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計畫名稱】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

計畫主持人：李明仁

執行期程：2008/8/1～2009/7/31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

目次

一、計劃名稱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導讀	1
四、研讀成果	3
五、議題探討結論	3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21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22
八、經費運用情形	22
九、改進建議	23
十、統計表	23
十一、附錄	
(一) 講綱內容	25
(二) 網頁留言版內容	140
(三) 活動剪影	145

撰寫內容

一、計劃名稱：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劃-A類計畫

- (一) 研讀內容：《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異民族支那統治史》、《民族の理論》
- (二) 計劃第一年，研讀第一章至第四章，原文共 209 頁。

二、計畫目標：

- (一) 藉助翻譯經典史籍的研讀中，深入了解日本學界對此一主題的闡述內容及觀點，另外也希望藉由兩書來了解是否因戰時或戰後這樣大時代背景的影響下，使得研究成果有所不同。另第三年研讀的《民族の理論》一書則不以政權為基礎，而以民族理論為立足點，分為主、客觀的角度來了解民族的本質，在此三書中理論或實證研究的基礎下，希冀能對該時代的異民族統治史觀有更清晰的了解及認識。
- (二) 日本學界對於異民族統治中國時期的研究，是否也隱含一些值得中國學界加以關注的成果？因此除了深入異民族統治中國的這些時期在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外交上、官制上、文化上有何種變化外，更希望從研讀的過程中發現跟隨著時代的轉變，歷史學者的研究眼光是否有所改變。
- (三) 此外也將征服王朝理論帶入本書所說的異民族，也可引起應該關注的便是現下的勢。中國境內有五、六十種民族，而各個民族在中國統治之下亦發揮出其獨有的民風，然而在彼此文化產生衝突之時，我們應當以何種角度去看待此情況？處在現在的多元化社會對於文化的多元發展更應當要有更深層的認知，除了以民族的角度來認識文化的不同層面外，更要進一步去探究文化的發展過程，讓我們得以提昇對多元文化的認知層面。

三、導讀

- (一) 研讀會第一次與最後一次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第一次演講是邀請台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鄭欽仁進行演講，題目為《異民族的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的支那統治史》。最後一次則是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林冠群進行演講，題目為《唐代吐蕃殖民統治李唐失土論析》。第二至十次由一位研究生搭配一位指導老師或是一位老師導讀的方式

進行研讀活動。導讀者在讀書會一週之前數天（自行與老師討論），並修正譯文，亦可和主持人討論譯文或參考書目。在一週前定稿後，寄交本讀書會之研究助理，再由研究助理將譯稿全文、及討論大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所有讀書會之成員。

(二) 97 學年度讀書會之全部進度及主題如下表：

研讀序次	預定研讀日期 (年月日)	主讀人	研讀內容 (書目章節或篇次)	頁碼	討論議題
1	97-9-10	鄭欽仁	專題演講		異民族の統治
2	97-10-15	林世偉 (張繼昊)	第一篇〈序說〉、〈第一章〉 第 1-2 節	頁 3~25	北魏の支那統治
3	97-11-10	陳健文	第一篇〈第一章〉第 3-6 節、 第一篇〈第二章〉第 1 節	頁 25~45	北魏の支那統治 遼の支那統治
4	97-12-15	洪維晟 (李明仁)	第一篇〈第二章〉第 2-4 節	頁 45~67	遼の支那統治
5	98-1-6	林慧芬 (黃阿有)	第一篇〈第二章〉第 5 節、 第一篇〈第三章〉第 1-2 節	頁 67~90	遼の支那統治 金の支那統治
6	98-02-18	蔡幸娟	第一篇〈第三章〉第 3-5 節	頁 90~115	金の支那統治
7	98-03-25	蔡長廷 (池永歆)	第一篇〈第三章〉第 9 節、 第一篇〈第四章〉第 1-3 節	頁 144~169	金の支那統治 元の支那統治
8	98-04-08	張雅惠 (汪天成)	第一篇〈第三章〉第 6-8 節	頁 116~143	金の支那統治
9	98-06-01	林昭慧 (馮曉庭)	第一篇〈第四章〉第 4-6 節	頁 169~199	元の支那統治
10	98-06-08	李貴民 (林燦祿)	第一篇〈第四章〉第 7-8 節	頁 199~211	元の支那統治

11	98-06-23	林冠群	專題演講	唐代吐蕃殖民 統治李唐失土 論析
----	----------	-----	------	------------------------

四、研讀成果

- (一) 研究方法之學習：日本學者自戰前承襲自蘭克實證史學之影響，成立東洋史學科，相比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史學傳統均各有所長，互相比較之下，可了解彼此間的差異。同時亦可以看出戰前與戰後的日本史學界的變化。
- (二) 不同觀點研討專業之史學論著：由於本書的內容涵蓋了中國史近三分之一的時間，所跨越之時空背景有很大的差異性，因而透過參與教師群所具有的地理、歷史、中文學科等相關專長；研究生部分也包括社會、人類、史地等相關學科，對本書的議題討論各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師生就相關議題提出看法，有集思廣益的效果。
- (三) 增進研讀日文專著之能力：研讀活動成員於一週前已有譯稿，可以就譯文部分進行較為細部的討論，對於原著的理解更為透徹，更能進一步找尋更多日文的相關專著來進行補註。
- (四) 有助於專業研究：參與研讀活動的研究生中，林慧芬同學論文以突厥為主題、林世偉同學論文以拓跋鮮卑為主題、蔡長廷同學論文以烏桓為主題等均為游牧民族，均受研讀活動諸多啟發，更進一步對近現代殖民地統治的相關議題進行聯結思考，期待能激盪出更多的想法。
- (五) 了解日本學界的情況：由於本次研讀活動是研讀日本學界對於異民族中國統治的相關文章，所以能了解整個日本學界對於此議題的討論，更能藉由導讀者補充日本學界的相關或是近期論著與論文，如《內陸アジア史學論集》、《內陸アジア史學論集 第二》、《日本人の境界》等。

五、議題探討結論

(一) 游牧民族進入中原後統治性質與階級分化之問題

張繼吳老師：在文中第七頁第十一段到第十三段的論述來看，想請問是不是每一個民族在崩潰之前，都與統治者自身的緊張性喪失有關。我們都可看到在每個朝代一開始時，對於各種問題都會比較注意，加上他們能從那麼多勢力中崛起，以及他們的軍隊有經過歷練都有關。所以我想提出來的是，這種緊張性的喪失是否跟異民族有絕對的關係。

另外一部分常提到的就是當像是北魏等王朝統治家族他們血統的純粹性不再純粹時，而問題是你是從一個民族的立場來考慮這個問題，還是從統治家族的立場來考慮這個問題。假設是從統治家族的立場的話，北亞草原上游牧民族中彼此通婚來擴大勢力範圍是很普遍的現象，這個在《魏書》裡面記載的九族的問題就是這樣，就是他們所謂的「雜類」到底是種族的不同，還是社會階級的不同，這可能是需要討論的地方。因為如果今天在座都是以魏晉南北朝當時華北異民族為研究對象的話，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再者，第七頁中標題六的第五行開始有「中國有三分之一的時間由異民族統治。」，中國指的是什麼，是不是指政權、定義為何？當我們沒有釐清這樣的概念時，處理問題就會有所阻礙。像在第一頁中，關於民族的界線不知是如何劃分，例如民族的分類是否能分得很清楚，例如蒙古、突厥、通古斯等是否能分得很清楚，如果不能，就要注意在引用的時候，不能一下子都將它擺進去，因為這是一篇總論，所以將所有之前的資料都帶進來；但是現在的研究又將這些界線處理劃分的更細緻。像是我小學、中學時期學習的觀念很多都是從清代中期慢慢形成的，但是我們都被灌輸是自古以來的觀念。

以我的博士論文為例，當時我要探討拓跋，都是接受馬長壽等人所寫的觀念，認為他們是從大興安嶺遷徙，然後再追本溯源，在看他們如何在草原移動，再加上如何從所末胡父鮮卑母到鮮卑父胡母這樣的問題，等到後來直接看史料的時候發現是有問題的，都對不起來。像是內田吟風有講到拓跋部依賴在當時北邊陰山的賀蘭部落，可是假如按照《魏書》的記載，拓跋珪的舅舅的賀氏到底是在陰山還是其他地方，就是說《魏書·官氏志》中勳臣八姓的賀是賀賴而不是賀蘭，那像是《晉書》中的入塞匈奴十九種的賀是跟賀賴有關，這都是與史料有所出入的部分。所以不管大家做什麼題目，研究成果當然要參考，但是最後需要回歸到史料，這樣就可以看到很多很多新的問題。也就是我寫的論文就推翻了我十幾年來相信的這一論述。我寫的《從拓跋到北魏》中的拓跋，我是已經將它定位為已經在漠南草原了，因為在大興安嶺時，他們的大人不是世襲的，而是推舉的，他們的姓氏則是以大人健者為姓，所以假如當時就拓跋部的話也已經改掉了，所以我們說的拓跋是與慕容、宇文在《晉書》出現的時間是差不多的。而在部落聯盟時期，他們跟匈奴、漢人的文化已經都發生涵化了，所以就是不要給自己太多的限制，回歸到史料並了解整個事情的脈絡。假如你將鮮卑都看為一體，那麼拓跋鮮卑與東部鮮卑、西部鮮卑又都打來打去的；在《魏書·序

紀》中拓跋爭奪統治權時又打了多少仗。

像是田餘慶先生對於部族間的通婚就是要對部族有所防備、甚至消滅的說法我也是有所疑問的。從拓跋的例子來看，有時他就是從通婚的形式來對他們部族的地位取得一定的優勢。從《權力論》的角度來看，你越接近權力核心，越有可能取而代之。這是要從後面的發展脈絡來看的，像是你的部隊擺在哪裡，重視哪裡，這都要從當時的發展、背景、脈絡來看。

張繼昊老師：漢族與匈奴都是父系氏族，所以所謂的遠祖的血統是很淡的，反而與路人的血統可能還比較近。就像是北魏的統治家族或是集團，實際上是很多不同族群的組合，像我們說關隴集團、北鎮集團，如高歡、宇文泰都是屬於慕容燕的系統，是宇文部被慕容部所滅之後併入後燕的系統，而後燕被北魏滅後，才又被遷到北鎮去，並不是拓跋珪的統治集團，這都可以進一步探討，當然有拓跋珪派去管理的，但不是全部。

（二）民族劃分問題

張繼昊老師：回到民族的劃分問題，是從種族、區域來是文化來分。這形成一個南北對抗的概念，但是還是西北與東北的問題，像是有王朝也是崛起於東北，而羌藏系的民族在西北也有其影響力，在都是需要去了解的，可能一個一個時期，有其特別的情況，如要用個理論都套進去是會發生問題的。像是我們當時在看谷川道雄的著作時，我們都非常折服，就是他看得很細，但是後來就會提出一個理論將所有東西套進去，就會發生不順的情形，因為如果想用一個簡單的模式來涵蓋常時期的發展就會發生問題。

（三）遊牧與畜牧之差異問題

林彙祿老師：1、畜牧不等於游牧。半狩獵半農耕的用法可以再討論，因為通常都是一為主一為輔，而不太會是兩個為主。
2、兵農合一不等於全民皆兵，這是由府兵制衍伸出的錯誤概念。
3、吳晗說表面上是民主鬥爭，實際上是階級鬥爭。像是明朝推翻蒙古，表面上是民族鬥爭，實際上是階級鬥爭，大家可以參考。
4、定義民族是很困難的，有時古代的分類也很模糊，是根據血統、文化，都是可以再討論。

- 5、而用中國的概念則不如用王朝來論述會比較沒有爭議，因為中國是較為現在的概念。

(四) 周邊民族與中原國家對抗問題

張繼昊老師：有關在文中第一頁第二部分第九行開始寫到的論述可以將它當做是概論性的書籍，有些東西不是處理的很細膩，或是可以將入侵的時機是偶然而不是刻意計畫的。

而敘述到當中原王朝建立時游牧民族是較無力去對抗的，但是當我們看到漢朝剛建立時，匈奴至少是與漢朝對等的，到後來怎麼稱漢民族，又如何發展轉換，到劉淵起兵時也稱漢。這些問題都不能被後來的民族劃分所模糊。民族的劃分像是王明珂所說的認同，處理問題要回到當時的互動來討論。像是柔然的形成是由拓跋氏的奴隸逃亡，糾集一百多個奴隸慢慢壯大，後來發展成跟北魏拓跋氏是通婚氏族，所以在《史集》中提到韃靼與蒙古之間民族的變換，所以民族是會變換的，是可以討論的。像族群的興衰，可以用企業的情況來參考。每個人的皇帝稱號之間的差異，像是大部族與小部族之間的關係。所以歷史的變是常態的。

林燦祿老師：1、漢和帝對南越王趙佗的詔書可以看到，稱帝與稱王的相互關係。

2、貪贓三匹者死等規定，可能可以再探討。

(五) 頒祿制問題

林燦祿老師：我對頒祿制的看法，從經濟史的角度來看，在社會較安定的時候，可能就有稅收，所以當時應該比較不安定。

張繼昊老師：當時對官僚統治的看法，是分享統治權，所以不必需要俸祿，這是一種權力的分享。

林燦祿老師：我認為可能不是這樣，是沒有分享統治權。商周時據我所知是井田制，我們稱為利益稅收，雖用這種方式收稅，但是商周並沒有差很多，而夏朝之前是禪讓制度，並無世襲，所以商周時有很多國家並立，而秦朝時皇帝最高，所以都由皇帝管理，所以是不一樣的狀況。這與游牧民族又不一樣，秦朝本身是消費型政府，不是生產型政府。而游牧民族則有生產型的型態。而稅收的起源可能是農耕時被賊搶，久而久之就成為固定給賊的貢品。可以還是要回歸史料。

李明仁老師：對於頒祿制本身資料就不夠了。所以在孝文帝漢化之前，是游牧性

質很強的政權。

張繼昊老師：這要回歸到拓跋氏原本的統治型態，而不是從魏晉南北朝中原王朝的脈絡來看。回到頒祿制，可能是代表中央權力加強的一個現象。

林燊祿老師：從清王朝的八旗發展的脈絡來看，可能可以印證參考。頒祿制是否是統治土地的方法發生轉變。這也是因為制度形成轉變很複雜，但是敘述太簡單，才形成這種狀況。

（六）大人制、部落解散、八國八旗制問題

大人制

陳健文老師：有關「大人」制，船木勝馬有一篇關於大人制的研究，〈匈奴、烏桓、鮮卑の大人について〉，收入《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京都：同朋舍，1978年），頁453~470。而且從「大人」兩字的詞義開始探討，

- 1、匈奴、烏桓、鮮卑、挹婁、西域諸國皆有「大人」。
- 2、烏桓、鮮卑的大人主要是推戴制，但後來有世襲的情況。
- 3、烏桓的大人中有稱王者，或被漢人政權封為王侯。
- 4、鮮卑之大人成為其分割統治的官制。

部落解散

游牧民族的基本結構是部落制（政治、軍事、社會三位一體），平時聚散無常，導致部族可以迅速改變政治效忠對象，加入實力較強的勢力團體，這也是為什麼草原中人們期待大汗的出現（也可以說為了要分享更豐富的戰果過更好的生活，例如：分享戰利品、奴隸等），甚至改變族群認同。像是《史記·匈奴列傳》：「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為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為趣利。」《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和帝永元中，大將軍竇憲遣右校尉耿夔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

所以如果稍微有涉獵魏晉南北朝史的同學就會知道「胡父鮮卑母」以及「鮮卑父胡母」的這種混血的情形。所以幾本上部落的情況是很複雜的，若想了解的話可以參考我所列參考書目中松下憲一著的《北魏胡族體制論》一書，這本書的第一章就將部落解散的概況做了詳細的研究史回顧。

在游牧國家形成的過程中，王權與部族長的權力事實上互相矛盾，因此欲加

強王權，勢必要削弱部族的權力。拓跋珪實施部落解散，將部族固定於土地上（清代盟旗制也類似部落解散），降低部落的移動性、部族叛變的可能性，如此一來也減低大汗出現的可能性，實施像是唐長孺所說的部落人民的「編戶化」，但也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看法，如古賀登認為雖然實施部落解散，但是部族並沒有放棄游牧生活；松永雅生認為部落解散後，仍然維持著部落、渠帥等；古賀昭岑則認為部落解散是將原部落兵力打散後再編；川本芳昭認為雖實施部落解散，但是到孝文帝改革前仍然是有部落的情形。像是民國初年，蔣中正在北伐完成後也有實施類似的措施，就是「國軍編遣會議」，蔣中正利用北伐完成後，兵力太多為理由，將非黃埔系的軍隊裁減至原本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形成黃埔系獨大的局面，這與部落解散有異曲同工之妙。

八國制與八旗制

八國（八部）制作為「部落解散」改革的配套措施，並廣泛授與舊部酋帥爵位，降低因改革帶來的既得利益者反彈，以期達成王權的集中化。但舊有部落的勢力仍在，至道武帝死後則出現不穩的情況，因此後來又將之遷往六鎮戍邊，防衛柔然。八國鮮卑舊民逐漸遠離權力核心，埋下六鎮之亂的種子。

相對而言，如果與清代的八旗制比較的話，較早之前的學者論述八旗制起先驍勇善戰，但後來漸漸衰微，變成綠營崛起，綠營衰微後則是地方團練興起。這是較早的思考方式。但外國學者認為清代的八旗制能在較長的時間內，維持住滿族的族群認同，成為清朝維持少數統治的一項重要機制。相關文獻有歐立德 著、溫海清 譯，〈清八旗的種族性〉，《清史譯叢》第七輯、張瑞威，〈誰是滿洲人？——西方近年滿洲史研究評述〉，《歷史人類學學刊》第四卷第 1 期、蓋博堅 著、孫靜 譯，〈誰是滿洲人：綜合書評〉，《清史譯叢》第七輯、孫衛國，〈滿洲之道與滿族化的清史——讀歐立德教授的《滿洲之道：八旗制度與清代的民族認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七卷等。歐立德教授從族群的角度來論述，認為八旗有政治上、種族上的優越性，所以認為八旗並不是單一的制度，而是政治上、軍事上的有機制度，事實上八旗是滿清維持力量的重要環節。臺灣也有類似的情形，就是眷村。就八旗而言，對於維持滿清的統治有相對積極的意義。

（七）三長制問題

陳健文老師：三長制不同於漢代的三老制，漢代三老主要掌教化。中國早在戰國初期，秦獻公就已實施過「什伍制」，下令「戶籍相伍」，將人民用五家一伍的方式組織編制起來，後來商鞅變法仍承襲此種作法。但這種將戶籍與軍事動員結合起來的作法，究係是秦人的發明，抑或

是習自游牧民族？目前不得而知。根據《史記·匈奴列傳》記載：「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可以看出其軍事機動性，部隊也能保持高度的默契。

三長制中的鄰長、里長、黨長還負責自己管內之孤貧老疾者之生活供養，此點非僅是《禮記·禮運篇》之理想，亦有游牧文化之色彩。《史記·匈奴列傳》：「孝文皇帝前六年，漢遣匈奴書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郎中係雩淺遺朕書曰：『右賢王不請，聽後義盧侯難氏等計，絕二主之約，離兄弟之親，漢以故不和，鄰國不附。今以小吏敗約，故罰右賢王使西擊月氏，盡定之。願寢兵休士卒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使少者得成其長，老者安其處，世世平樂。』朕甚嘉之，此古聖主之意也。……』」可以看出匈奴對於老弱的安置，所以對於老弱的照顧是否就是漢人的東西，或者有可能是胡人的東西。這也牽涉到胡化或漢化的問題。《史記》中記載：「漢使或言曰：『匈奴俗賤老。』中行說窮漢使曰：『而漢俗屯戍從軍當發者，其老親豈有不自脫溫厚肥美以齎送飲食行戍乎？』漢使曰：『然。』中行說曰：『匈奴明以戰攻爲事，其老弱不能，故以其肥美飲食壯健者，蓋以自爲守，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何以言匈奴輕老也？』漢使曰：『匈奴父子乃同穹廬而臥。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取其妻妻之。無冠帶之飾，闕庭之禮。』中行說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其約束輕，易行也。君臣簡易，一國之政猶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今中國雖詳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則相殺，至乃易姓，皆從此類。』這也可以看出收繼婚的習俗與其因生活方式所形成的特殊婚姻方式，如果從漢文化的角度是亂倫的，但是因爲基於生活的需要，所以要維持生產力，產生了這樣的婚姻習俗。

(八) 均田制問題

陳健文老師：其起源有源自三國屯田制、西晉占田制之說，但游牧民族「分享戰果」之習俗亦不能忽視。而且根據最近考古之發現，匈奴當時也有農業聚落的出現，其耕作的人有可能爲漢人，可能是從漢朝投降之匈奴的人民。西周之封建也有遊牧民族的影子，有人認爲周人就是較爲文明化的羌人，像是征服土地就與族人分享，所以如果從游牧

民族的角度來看，這不就是分享戰果的思維。張慶捷編著的《四至六世紀的北中國與歐亞大陸》一書也看得出來中國大陸近年來也開始注意這方面的發展。外國方面也有，如注意中國與中亞民族的交流以及唐使及遣唐使的問題都有論述。另外游牧君長之親征—掠奪—分配（班賜）模式。這也是我們觀察胡文化的重點

（九）漢化政策及其衰亡問題

陳健文老師：

1、胡化或漢化？

現今的學術界對於胡化、漢化的問題有很多的討論。像是崔浩的國史事件就是其中一個事件，可以從胡化、漢化的角度看出很多問題。近年來韓國的朴漢濟有提出「胡漢體制」論，大家可能較少聽到，因為我們對於韓文的熟悉較少，所以對於韓國的中國史研究了解就為稀少，所以藉此提出來讓大家做為參考。朴漢濟認為胡漢體制+舊僑體制→僑民體制→隋唐世界帝國；強調 Synthesis 之概念，即是胡、漢文化雙方「融合」(Amalgamation) 成一新的體制，而非「同化」(Assimilation) 或「涵化」(Acculturation)。之前魏晉南北朝對於此一問題的討論不是用同化就是用涵化，不過朴漢濟則提出這樣一個新的看法，日本的川本芳昭也大致同意此一說法。這可以參考川本芳昭，〈民族問題を中心としてみた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研究の動向〉，《中國史學》第 11 卷。不過朴漢濟的相關書籍似乎還沒有翻譯成中文出版。而對於賜胡姓的看法，朴漢濟強調胡人並不會強調所出，不像中國人的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的觀念。

所以分析唐太宗李世民的血統，有四分之三為胡人，所以我們不禁要問，唐朝是不是中國史上的第一個征服王朝。因為對於李淵的世系分析，很多學者都認為他是胡人，不過對於漢唐帝國的情節而不願接受。另外很多學者認為唐太宗為什麼能當上天可汗，就是因為他們就認為唐太宗就是胡人所以接受。

另外可以看到武則天的例子。就漢人的眼光來看，唐太宗的妾由唐高宗從感業寺接出，最後更立為皇后，做了皇帝，這就是亂倫。但是由游牧民族的背景來看，這是很正常的。

2、與清代漢化問題的比較

參考何炳棣 著、張勉勵 譯，〈捍衛漢化：駁伊芙琳·羅斯基之“再觀清

代”(上)),《清史研究》2000年第1期、〈捍衛漢化：駁伊芙琳·羅斯基之“再觀清代”(下)),《清史研究》2000年第1期。如果大家對這一議題有興趣的話,可以找出原文精讀,對本身將會有很大助益。何炳棣對於這一問題的論述,可以看出其深厚的功力,雖然他是以前研究西洋史起家,之後才轉而研究西洋史,所以學問上是非常通博的。那這個問題回到剛剛胡化與漢化的問題,其實可以從兩方面來看,歐立德認為從族群性的角度來看,可以說是漢人被滿化。而八旗制度也相當程度的隔離滿漢人民,像是滿城便是一例,滿城便是滿州人居住的地方。到了辛亥革命時,便有對滿城的迫害,這是大家比較不知道的。所以雖然是喊出滿漢一家、滿漢平等的口號,但是還是有很清楚的滿漢區隔。

而另一位柯嬌燕認為八旗制度是一個被塑造出來的想像的共同體,是一個被創造出來的傳統。所以她認為滿州人到了十八世紀才完成了認同的過程,就是從文化性的認同轉變成種族性的認同。這也可以看出族群的認同不只是你認為你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別人認為你是什麼。另外像是近年興起的文化研究領域,如:東方主義、後殖民主義等,如去了解的話,可能對於本科的研究有所助益,寬闊本身的視野。像是王明珂老師便是其中一個將文化研究帶入歷史思考的學者。

李明仁老師:陶晉生老師有一本《女真史論》,是專門做金的,可以參考研讀。另外,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來看女真的變化。女真人(對漢文化屈服)、契丹人以及渤海人勢如何互動的。這也可從北魏孝文帝的漢化中看出。這可從日本對琉球的處置以及台灣的部分也有所變化。

張雅惠同學:漢化是否就是其滅亡的唯一因素應該是在進行討論的。

李明仁老師:我比較接受的是因為內部的意見差異,導致其國勢衰退。而不是用漢化的說法來看。像是琉球在1879年設為沖繩,琉球人如何看待。

林燦祿老師:這可成兩部分,民族與文化。從文化的部分來看,我覺得可以不用刻意的說是漢化或是什麼化,而是日常生活中需要怎麼樣的文化,文化是生活的一部分,所以將其看成種族的墮落是可以再討論的。本次研讀的書籍音為是很多朝代的綜論性書籍,所以應該要尋找相關書目來補充相關的基礎知識,才能對所報告的內容有通盤性的認知,不會只對書中的內容有所認識。

林世偉同學:金對於契丹人是寬容的,例如是以高官厚祿來籠絡,但是叛亂仍然沒有減少,這與前秦苻堅德治主義有相雷同的結果出現,值得去探討德治主義對於北方民族的影響到底有多少。

(十) 遼史問題概述

陳健文老師：

- 1、依趙振績教授之研究，契丹之族源共分三系，一為大賀氏，二為遙輦氏，三為迭刺氏。大賀氏出自鮮卑系之賀蘭氏，賀蘭部為代東部大人；耶律姓氏源於拓跋元魏之先祖王名鬱律（平文皇帝）。
- 2、契丹與西方對中國的稱呼（Cathay 迦泰）
八世紀時的突厥碑文中（闕特勤碑文），Qitai（契丹）尚與 Tabgac（桃花石）並書，可見當時契丹尚未成為中國之稱號。後蒙古人崛起，對其南方（包含中國）皆稱為契丹，隨著蒙古勢力的向西擴張，中亞、西亞、歐洲亦以契丹稱中國，至今俄國仍稱中國為「迦泰」。惟明朝中期以後，域外記中國名稱逐漸改為 China。
- 3、契丹的二元統治
劉淵時已採取二元統治（戶、落），趙振績教授認為遼朝之南北兩院官制實源自北魏道武帝所置之南北二部大人。

(十一) 史料與方志的相關問題

曾恕梅同學：就主體性的問題，從荷蘭時代到清代台灣史一路思考下來，其架構會變得比較大，問題是過去的台灣歷史的地方志是較多，是後人修前史。在當時人來說，也沒有想說要留什麼下來做為歷史，只是很誠實的寫上、下朝代的東西，或是他覺得重要的東西。就台灣來看是地方志較多，而地方志與史書的格式與著作目的又有所不同，地方志只是單純的記載人事物。

洪維晟同學：這可能要回歸史料的作者，就《熱蘭遮城日誌》來說，說是日誌而非日記是因為是每天都要記載，與日記的本質有異。史料的性質與價值都不同。清代的方志，像是《東番記》紀錄很多風俗民情，但是實際去過，還是聽旁人所述，所以因該先了解撰寫背景，在來使用會比較安全，而不會有偏頗之處。

李明仁老師：那像是《明實錄》與《清實錄》都算是保存較為完整的資料，你們對實錄的看法為何？

脫脫是元朝人，在修《遼史》時因時間較短，所以成書倉促。而是不是有意的做過刪除，是可以去了解的。在趙翼的《二十二史劄記》中有提到這部分，但沒深入比較。

洪維晟同學：像是清代方志的部分，台灣經濟研究室的版本很多部分都有意的被拿掉，後來文建會重印就發現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回歸史料撰寫者是很必要的。

李明仁老師：近代的部分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但古代是有難度的，所以只能從脫脫的脈絡中與前代的資料中來看，這是史學家無法避免的問題。看如何用相關資料互相比對印證的方法來對。

蔡長廷同學：報告第一頁中的雙重體制中南北樞密院的部分，是遊牧民與農耕民，但是像是女真人也不一定是農耕民，所以將其分為遊牧民與非遊牧民不是更好嗎？

（十二）征服王朝、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之問題

李明仁老師：殖民與征服的部分如何接續？矢內原忠雄如何解釋？

洪維晟同學：是先經濟後政治。

江佳潔同學：就我了解是先政治平定台灣，在經濟。

洪維晟同學：那帝國主義是先政治後經濟嗎？那歐美帝國主義與日本帝國主義相同嗎？

曾恕梅同學：歐美帝國主義是經濟掠奪，沒政治，就是市場擴充與貿易。所以像英國對印度的方式就能看出只是商業目的，並沒有一開始就將其納入殖民地，是後來才將其納入。而日本的部分則是為了脫亞入歐，所以需要殖民地。

李明仁老師：王曾才老師的說法是帝國主義可分為前後期，十六世紀的帝國主義是土地的占領與軍事的控制為主，十九世紀是主要轉換成經濟上的掠奪，所以是布一樣。而維晟將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弄在一起了。

土屋洋老師：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就我的理解，帝國主義是經濟方面的概念，殖民主義是政治方面的概念。

曾恕梅同學：像以英國跟清朝的鴉片戰爭來說，英國並沒有要把中國變為其殖民地，而是帝國主義，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

李明仁老師：像是支那學與東洋學、漢學與中國學的差異為何？

洪維晟同學：陳慈玉老師有一篇是關於京都學派與東京學派與東洋史研究的文章。

李明仁老師：二元統治的思考應該是津田左右吉所提出的。再來，你提到南樞密院中使用五代與宋初的官制。而書中敘述遼的官制是軍政、民政不可分的部族官制，在加上五代宋初的官制以及盛唐的官制，再加以整理統合。

（十三）胡族國家、征服王朝及其理論發展之問題

李明仁老師：關於胡族國家與征服王朝，松下憲一是如何定義胡族國家的。

林世偉同學：遼是一開始是部落國家，而當侵入中原時稱為征服王朝，征服中原地區在變成中原王朝，所以型態是可以變動的。

李明仁老師：島田正郎曾認為遼是胡族國家；而魏復古把遼當作是征服王朝，日本學界中也有很多學者如此認為。島田正郎認為契丹是胡族國家，是根據祭祀典禮，契丹人一直是用其傳統祭祀，而非中原王朝的南郊祭祀。契丹人也一直把武力控制在手中。這也可以看出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決定權的掌握。其實征服有強烈的武力控制的意義，從滿州人的情況也可看到。護雅夫也提到廣義的征服王朝是可以從世界史的角度來看，不只是東洋史部分。才能看出征服與殖民的不同。

洪維晟同學：清是征服王朝的話，算是傳統的中國式國家嗎？

李明仁老師：根據魏復古的定義，不是。魏復古認為的征服王朝是遼金元清，田村實造認為北魏與前燕是征服王朝的祖型，而近年來，日本學界認為北魏是征服王朝，魏復古的原始定義是：在區域之外，以武力征服佔領此地，並建立國家政權。是很簡易的。但征服王朝的理論在日本一直發展，像村上正二認為要有自我意識、文字。所以北魏才被懷疑是不是征服王朝，因為北魏有國語孝經。像是白鳥庫吉一開始是稱其為塞外民族。一直到 1990 澳洲的何珍妮之後征服王朝的討論才漸漸沒落。所以理論是一直更新、完備的。

蔡長廷同學：那魏復古的四個定義之後，島田正郎、村上正二以及田村實造的都是批判嗎？

李明仁老師：那是再發展。

蔡長廷同學：那這樣可以當作是魏復古這套理論的論述嗎？

李明仁老師：應該是說魏復古的理論由後人加強，而很多學者都認為征服王朝不只這樣，應該更怎麼樣。

蔡長廷同學：所以這樣是再發展，但是要與魏復古的理論分開來看。

李明仁老師：應該說是踏著魏復古的理論延伸，沒有隔離。

蔡長廷同學：那如果我今天要用魏復古的理論來論述，那我可以將村上正二的東西當作是與魏復古一起的嗎？

李明仁老師：那就要註解清楚。

蔡長廷同學：所以島田正郎的部分不是延伸而是批判。

李明仁老師：可以。

蔡長廷同學：假如魏復古的理論由田村實造延伸另一個定義的話，那麼征服王朝就有兩個定義了嗎？

李明仁老師：不一定，有可能是理論的加強。像是前燕、西夏等國家都尚未被納

入討論。

洪維晟同學：所以範圍會越縮越小嗎？

李明仁老師：不知道。研究理論是從史料發現一些通則。而史學方法是前人研究歷史的經驗，但不一定。像是十八、十九世紀的進步史觀。

(十四) 遼的宗教政策問題：

林慧芬同學：遼是否真的放棄了薩滿教嗎？島田正郎認為遼太宗想要導入能夠超越氏族制限制的佛教，川本芳昭認為佛教是非漢族的宗教，所以引進。

汪天成老師：以上推論恐怕有問題，遼是否真的因為政治原因所以把佛教設定為國教呢？可能是因為當政者對佛教有其狂熱信仰，所以定期為國教，因為在北方推行佛教會得到中國人的支持，恐怕未必影響力那麼大。而且遼滅亡後，剩下的契丹人仍信薩滿教。所以是否是部分統治階層對佛教狂熱，所以信奉佛教。而且信奉的佛教是否是相同的。

李明仁老師：島田正郎在〈胡族國家〉一文中，認為遼是胡族國家論，其繼承制度的儀式仍為祭山儀，所以仍然有其薩滿的儀式。所以是否可能定佛教為國教只是國家的政策，但是否推行普及。

汪天成老師：但是像是北魏也建造很多的佛寺與佛教石窟，但是其信仰也不見得為佛教，恐怕還是薩滿教。

蔡長廷同學：我是認為薩滿教有其包容性，我閱讀莊吉發教授的論述，在清代當時的東北狩獵民中的薩滿已經可以請觀音與關公附體，所以我覺得是有包容性，所以我在想是不是佛教是一個比較小的集合，薩滿把佛教給囊括進去了。

汪天成老師：恐怕不是，因為薩滿是相對簡單的信仰，佛教則複雜多了，所以簡單的可以一直流傳下去，複雜的則要花較多時間。所以薩滿一直流傳下去。

蔡長廷同學：蒙古地區也還是很多薩滿的習俗留下來，像是鄂博，石堆都還有。

汪天成老師：如果用臺灣原住民的例子來看，他們都有其原始信仰，但是不能否認基督教對他們也造成很大的影響。可是在此情況下，原住民的原始信仰也沒被基督教蓋過。

李明仁老師：宗教是由中央政府的設置，至於民間如何推廣則是另外的說法。可以查一下遼史的禮儀志。

汪天成老師：查詢禮儀志，佛教是在何時設置的。另外，像是飯僧、度僧、學僧的翻譯不能照翻。飯僧應該是中文的齋僧。

黃阿有老師：那度僧、學僧也應該有相對應的中文翻譯，不能不改，否則會導致前面改後面卻沒改，而這需要查較為專門的辭典。而社邑為何。像

佛教造像、建廟都需要金錢，所以是否是都會人口較為集中的地方佛教較為興盛。

李明仁老師：社邑的問題，郝春文有所研究。伊藤道治就有談到所謂「邑制國家」。

蔡長廷：當時郝春文有提到殺生祭祀。

汪天成老師：那應該不是佛教吧？是否屬於民間信仰。

黃阿有老師：書中有提到殺生會減少佛教信仰的地方，之後就提到社邑。

李明仁老師：所以佛教應該是官方制定的宗教，民間沒有很普及。但不知道是在南面還是北面。而社邑是否是在漢人較多的地方。而在漢地把薩滿信仰與佛教結合在一起。

黃阿有老師：是在漢人較多的地方。書也有提到契丹人的原始信仰為薩滿教，多是在較為鄉下地方，佛教推行是在人口較為密集的地方。會奉佛教為國教可能是因為神祇眾多。

李明仁老師：另一個可能是認為佛教是胡教，直到唐代仍有韓愈諫佛骨的事件，可見仍有漢人認為其為胡神。像是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石虎與尚書王度的對談也可看出這樣的情形。人數有可能為少數，但仍是一股力量。雖然佛教中國化，但是仍然是非中國本土的宗教。

黃阿有老師：神道教是否與佛教相同，還是兩個系統。

土屋洋老師：應為兩個系統，有對立。結婚的時候才用神道教，死的時候用佛教。

汪天成老師：而且佛教並無明顯排他性，有相當包容性。宋朝也就看不出有任何胡教的跡象。

吳彥儒同學：北宋時佛教是上層社會的信仰，南宋則是較為融入大眾。

汪天成老師：可能是北宋是上層社會尚未接受佛教，像是蘇軾早期就非常排斥佛教，一般民眾則早就接受。

曾恕梅同學：高中教科書撰寫是認為唐代是佛教中國化的時期。

汪天成老師：唐代佛教開始分宗派，但這時不是上層社會所信仰，多為中下階層。直到五代十國文人才逐漸接受佛教。理學是著重儒學與佛教，有所謂新禪宗。但是當時文人也多為道教經典如易經較多。

（十五）金朝史概觀問題

林慧芬同學：可看出戰前的日本學術界已在進行相關的異民族研究，然而亦可得知其中有日本政府的力量。那麼，在進行此研究的同時，是代表著日本政府的手段抑或是純粹學界的立場？

土屋洋老師：可從書中資料看到三上次男是受到外務部的要求才開始研究相關議題，所以是有受到政府力量的影響。

李明仁老師：九一八事變後，關東軍進入瀋陽後開始。金後來對蒙古的影響之一為行臺尚書省，就是後來的行省。這在五胡十六國的時候就有所謂的大行臺，可看出其淵源。

黃阿有老師：創業期是同化時期、內蒙古佔領期是差別主義。河北領有和漢化政策是差別主義還是同化政策。

林慧芬同學：應該是漢化政策時期。

汪天成老師：金人統治為何要間接建立統治，如建立齊的傀儡政權。

林慧芬同學：可能是實力不夠滅宋。

李明仁老師：此時金的實力膨脹太快，所以間接統治的傀儡政權是一個措施，另一個便是漢人世侯統治。從汪精衛的政權與溥儀的政權是否也是日本採取此一相同的措施。

汪天成老師：是否因為祖源地有其後顧之憂，所以採取這種措施。而上述提到的叛亂是不是都是因為漢化的關係所引起的呢？這可能需要個案分析。

（十六）金朝科舉相關問題

林燊祿老師：宋地考經義、遼地考詞賦，一般觀念是經義比詞賦簡單，但似乎宋地考比較容易，要做何解釋？

蔡幸娟老師：第一個問題來說，我沒有很了解，詞賦的創作相對而言可能是比經義來得容易發揮。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游牧民族可能尚未受到完整的儒家教育，所以考經義可能是比較難發揮的，相對而言是文學創作是比較好發揮的。

汪天成老師：我以常識來看，以唐代為例，進士難考是因為競爭激烈。

林燊祿老師：晚唐當時的奏章還是用駢文來寫的，大家可能會被韓愈的古文運動混搖。所以從這樣來看，考明經科的人是比較吃虧。

蔡幸娟老師：因為在討論這件事時，可能因為手邊的資訊不夠，如果用其他朝代的觀念好像也沒辦法討論得很清楚，所以應該要找到相關資料再來討論會比較好。

（十七）金朝兵制中的兵農合一問題

林燊祿老師：金朝是兵農合一，是不是寓兵於農，兵也要耕田，但農民不一定要當兵，而兵農合一則是兵也是農、農也是兵。

蔡幸娟老師：猛安謀克制中寫到全民皆兵也是兵農合一制，這是引用於書中所寫。

林燊祿老師：這可能要分開來看，這個猛安謀克是入中原前，還是之後。這可能要考慮當時的時代背景，就是當時的金朝的勢力範圍擴展到哪裡，如果已經到關內的話，是不太可能兵農合一的。就唐代的府兵制舉例的話，說是兵農合一的話，倒不如說是寓兵於農。而且

金不是農業社會，所以用兵農合一也有所問題。

（十八）文化夷夏觀相關問題

林燊祿老師：我認為用夷夏的觀念比用中國跟異民族的觀念來得好理解。

李明仁老師：以清朝八旗為例，之後還發展出滿八旗、漢八旗、蒙八旗等，其後來的兵與農之間的狀態，以是要考慮到後來的社會經濟的變遷來看。

蔡幸娟老師：夷夏觀念的問題，島田正郎、白鳥庫吉有較詳細的論述，至於剛剛林老師提到的可以說是「文化夷夏觀」，就是用文化來分辨夷夏，這樣也可以達到歷代中國皇帝要達到的王天下。這也是魏復古的研究動機。夷夏觀可以從周朝就已經開始了，到後來的胡漢分別，都可以說是從文化的角度來看。但是何者是中華文化，都很難分辨。

林燊祿老師：文化的接觸有很多種形式，包括涵化、同化、融化等等，像是印度佛教傳來中國後，便發展成中國式的佛教，這就是一個例子。

蔡幸娟老師：一直以來，中國是跟周邊的勢力互動，所以多少來看我們也是被涵化了。不是所有的游牧民族改變，中國也發生改變。而異民族的概念是日本學界發明的概念，這有別於胡漢的二分法，而是以第三者的觀念來分析，所以比較不會有所謂的漢族至上主義。另外，我的認知裡，文化是應該不該有低高的分別。在異民族王朝的統治中，學者都在討論其中的差別，但是其中關於文化的問題仍是討論的重點，有適應環境與否的問題。

（十九）西洋與日本學者論證的游牧封建制相關問題

李明仁老師：山田信夫研究中有關游牧封建論的論述可以補充，充實論述。其中可汗對伴當的關係，俄國人參考了西方封建主義的思考，所以俄國人比較用西洋封建主義中騎士的部分來解釋，但是如果用山田信夫的部分來看的話可能會有另外的啟發。

（二十）教匪相關問題

蔡長廷同學：報告中提到的教匪，是怎麼樣的一種情況。

李明仁同學：塚本善隆有講到魏晉的教匪，竺沙雅章也有說到教匪的部分。

張雅惠同學：教匪主要是對當時環境不滿的人，假託佛教或道教等宗教來叛亂。

蔡長廷同學：應該可以更清楚的論述一下，譬如將其教派分類一下。

李明仁老師：請問土屋洋老師，在日本談論教匪，是專指佛教嗎？還是道教等其他宗教都叫做教匪？

汪天成老師：書上提到的假託釋道，有釋也有道，那應該是兩者都有。

林燊祿老師：應該可以從原典中分析出來。對於疑問應該要有追根究底的精神。將一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要弄清楚。

（二十一）鈔法相關問題

李明仁老師：鈔法的建立是在蒙古國時代還是元時期。蒙古國在游牧國家的時期就用所謂的鈔法了嗎？

林燊祿老師：鈔是一種紙幣，後面有所謂的儲備金，像絲鈔的話，絲就是所謂的儲備金。問題是鈔有時間性的，可以兌現拿回金錢。到了南宋時發展成不可兌現，所以鈔的成熟期時在南宋時，到了元朝時是學習宋朝人的。有關貨幣的認識可以參考彭信威的《中國貨幣史》。另外需要理解的是，所謂的蒙古史是蒙古民族的歷史還是蒙古地區的歷史，這是需要區別清楚的。

林燊祿老師：我有一些問題與觀點，與作者有差別。任何一種金屬貨幣都不能在貿易流通中完全當作貨幣使用。但是鈔票可以無限量印刷，因為金屬貨幣會不夠換取貨物，故不能成為完整的貨幣系統。至於明清為何可以在不用紙幣來維持經濟，是因為自然經濟的部分來支持。而專賣不是為了回收鈔票來實施的政策，這從漢唐兩朝的例子便可看到。專賣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超額的利潤。另外，國營與專賣是兩個部分，國營為國家經營，國營不一定專賣，像是國光號為國營，但也有統聯，所以不一定專賣。而發行鈔票是不用儲備的，如果有儲備一定會不夠用，所以鈔票倒的話，是因為過量發行。因為鈔票是可以無限量發行。再來，戶稅與人頭稅是兩回事。

（二十二）元朝科舉相關問題

汪天成老師：天下人選三百人赴會試。所以上面所講到的一百人是舉人，三百人是秀才。本來說鄉試通過是舉人，再通過會試是貢士，再通過殿試是進士。

蔡長廷同學：左右榜何者為尊。

林昭慧同學：右。

江佳潔同學：請問這三百人的意思，是只准三百人去考試嗎？

汪天成老師：對，是取三百人參加會試，而且各地限定缺額。例如說，蒙古人

取 75 個，其中限定大都 15 個、上都 5 個等等，對於蒙古人是有其優勢的。是與其他朝代有所差異。

林昭慧同學：那左右榜來看，史料記載說：「出身有差。」此為何意？

汪天成老師：蒙古人與色目人一榜，漢人、南人一榜，且考試的話，蒙古人、色目人考得比較簡單，所謂出身有差是指以開始任官的品階就有差。

林世偉同學：提到科舉制度的部分，提到出身有差的部分，書中有提到雖然都是進士出身，但是蒙古的官階是從六品，色目人是正七品，漢人是七品，所以出身有差是指這樣的狀況。

吳彥儒同學：在寫到元代讀書人甘為胥吏的部分是引用蕭啓慶老師的論述，那我就明清時期的胥吏來看的話，還是以進士及第為中心概念，沒有說甘為胥吏。另外有提到元代胥吏與其他朝代不同，想清楚的了解有何不同？

林昭慧同學：如果能進士出身當然最好，但是元朝是以根腳或身分制度來決定出身的朝代，競爭機會比較少。所以依我對蕭啓慶老師論述的理解，認為在途徑減少的情況下，所以認為胥吏是可接受的工作。

李明仁老師：有一本書是《明代的胥吏政治》，裡面有論述到相關部分。宮崎市定全集也可參考看有無胥吏的相關文章。

（二十三）大蒙古國官制、軍制相關問題

蔡長廷同學：剛剛講到的這三個萬戶木華黎、納合牙、博爾朮，而姚從吾老師講到的孛斡兒出就是博爾朮，這是翻譯的問題。納合牙就是納牙阿。豁而赤因為他是個能言善道的人，成吉思汗在他立功時答應給他多少美女，但是後來沒有，於是封個萬戶給他。之後術赤在攻打西邊阿爾泰山的林木中百姓時，那邊的首領是忽難，所以他投降後，也封個萬戶。他們的基本結構是左中右三翼，後來兩個是另外封的。所謂九十五個千戶都分布在前三個萬戶下。

蔡長廷同學：第三頁的札魯忽赤與達魯花赤是同一個官職，在敘述上應該統一較好。在扎奇斯欽的書中有論述到。達魯花赤是比較通俗的用法，意為大斷事官。

李明仁老師：元史中一名多譯從此處可看出。另外起家官是在魏晉所用的專有名詞，元朝則無。

江佳潔同學：提刑按察司是元代才有的官職嗎？

蔡長廷同學：此類司職，在宋代就有出現，如轉運使司、提舉刑獄司等。礪波護的文章也有提到此類官職在唐末就出現了。

林世偉同學：為什麼在中書省與樞密院都要以太子做為名義上的長官。

李明仁老師：可看成匈奴的左右賢王，所以應可套上游牧的概念來思考。

蔡長廷同學：可參考符拉基米爾佐夫的《蒙古社會制度史》，其中有解釋到根腳。其中蒙古有分成三個階級：領頭人、伴當、奴隸。

李明仁老師：伴當的概念是以歐洲的封建制度來思考。所以像是亞瑟王就當過伴當。在讀《元史》時，可發現相比與北魏後期，還保留一些蒙古人的習性。這可參考林修澈的碩士論文。

（二十四）《元典章》研究

汪天成老師：這部分如有《元典章》參考是最好。但是《元典章》較能取得且難懂，所以我建議能參考《大元通制條格》，有標點本。官制之外的部分就可參考。像是關於兵器的部分有講到，元代官兵沒有弓箭，而賊人有弓箭，於是中央准許各路有十副弓箭，州有七副弓箭，縣有五副弓箭。

林昭慧同學：汪老師提到的部分是只針對漢人、南人，還是蒙古人、色目人也相同。

汪天成老師：應該是漢人、南人的部分。

林昭慧同學：所以蒙古人與色目人是沒有現制的嗎？

汪天成老師：漢人的達魯花赤也不能有弓箭。中書省奏巡捕拿棍子，盜賊拿弓箭。

李明仁老師：聯經出版社有《元典章研究》一書。

汪天成老師：《元典章》難讀，太白話。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 （一）進度皆能夠如期完成，已將規劃內進度完成。
- （二）在每一次的討論過後，皆能儘快將討論紀錄、活動照片上傳至網頁上，提供校內、外人士瀏覽點閱。
- （三）研讀活動開設留言版，亦提供學生們於每一次的討論過後，交換感想、補充、提問的平台，達到意見交流之效。
- （四）研讀活動中參與的老師各有專長，如同鄭欽仁老師，對於日本學界研究中國史的情況掌握完善，帶給與會人員有關日本學界的理論背景；黃阿有老師在台灣史領域研究頗深，能提供日本統治台灣的情況與研讀內容做一比較；汪天成老師在中國文學上的造詣精湛，能在文字語意上提供建議；土屋洋老師，在研讀過程中，提供許多翻譯上的指導；陳建文老師、張繼昊老師在北魏研究的突出，給予整體時代背景系統性的概念。諸位老師的專長，著實給予研讀活動相當豐富的資源與指教。林燊祿老

師以縝密的邏輯來帶領同學們進行每一次研讀活動的問題討論，提供不同於民族角度的思考。林冠群老師對於世界藏學界的專精與熟悉，帶領與會師生進入完全不同的吐蕃世界中，對於了解氐羌系民族有更全面的幫助。

- (五) 與會師生不只盡心的尋找傳統的紙本資料，更努力的在網路上尋找可利用的資源，如日本國立情報學研究所建立的全國論文檢索資料庫、日本五胡十六國研究會、日本遼、金、西夏研究會以及元代文書研究會等相關網頁，提供日本學界的最新動態。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 (一) 研讀活動成員廣泛，一來分布於台北、桃園、台南、高雄等地；二來在時間上一無法全數配合，實難以使全部成員到齊，僅得以鼓勵踴躍出席。倘若給予他縣市參與者補助交通費用，在經費核銷上亦是一個問題。
- (二) 研讀活動所開設留言版，可說使用者多為研讀活動成員，而無成員以外的人士參與討論，無法引起迴響。
- (三) 研讀活動內容為外國語文所撰寫之經典著作，在成員亦多以研究生為主，大學部學生參與情況並不踴躍。
- (四) 此次經典書籍乃由多位作者共同撰寫，且大多為日本學界中學有專精的著名學者，有感於此，在一開始皆會對於該作者做簡單介紹，如學習過程、師承、研究方向等，以期能對當時的日本學界做一學術史的回顧。然而，在收集資料上，於台灣難以尋獲全面介紹之相關書籍，以致無法完整呈現各作者之學術史。
- (五) 研讀活動中，研究生雖然有高度的學習熱誠以及興趣，但是由於其導讀範圍從北魏到元朝，不止時間與空間的跨度都略顯過大，導致許多朝代史的基本問題都未能完全掌握，而且其民族理論、北亞的游牧型態都未能完全掌握，導致研究生有無從下手之感。

九、改進建議

- (一) 在研讀會成員增廣方面，將每一場次研讀活動消息放置於系網頁最新消息處，積極推廣。
- (二) 採取鼓勵的態度，踴躍出席、留言，以達意見交流之效。

十、統計表

計畫主持人：李明仁				
計畫名稱：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劃—A類計畫				
《異民族支那統治概說》與《異民族支那統治史》經典研讀活動				
研讀經典	研讀次數	教師參與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計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經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文經典	11次	男 12 人 女 2 人	男 8 人 女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男 2 人 女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附錄

- (一) 講綱內容

(二) 網頁留言版內容

(三) 活動剪影

(一) 講綱內容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一場次

導讀者：鄭欽仁老師

專題演講：《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經典研讀會談
話綱要

時間：97年9月6日（一）18：00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討論室

一、引言

關於《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

二、清帝國の構造

—多民族的國家 = 清朝的基礎

(一) 明末的女真

(二) 努爾哈齊（奴兒哈赤，Nurhaci，1559-1626，在位：1616-1626）

李成梁

制定民族名號與國號

部族聯合國家的性格

(三) 皇太極（Hong Taiji，1592-1642，在位 1626-1643，廟號太宗，

年號天聰）

部族聯合國家→集權化

1635年平定內蒙古，獲得大元的傳國玉璽。

1636年金的國號，改爲大清。

在進入中國內地之前，建立「多民族國家」的基礎。

(四) 乾隆時代 清朝的國家構造

領土劃分四種類

直接統治、間接統治、朝貢、互市

—理念上在「天子」的支配下（分類）

皇帝與汗

(五) 異民族的統治

(六) 清朝獨特的「華夷觀」與對東亞之影響

(七) 「近世」的國家形成

「近世」的概念

中國的發展與同時期歐洲的國家形態迥異

三、世界史上帝國的長治與消失（原理）

四、當代中國的異民族統治

五、列舉與異民族統治相關之議題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二場次

指導老師：張繼昊老師

導讀者：林世偉同學

導讀範圍：第一篇〈序說〉、〈第一章〉第 1-2 節

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三）18：00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總說

北魏、遼、金、元、清，這五個異民族王朝是如何統治中國的呢？首先，透過概略的敘述來考察這些異民族統治中國的一般型態。

一、

東亞史（鴉片戰爭以前）大體趨勢，如之前白鳥庫吉博士所提倡的，是南北抗爭史，也就是南方民族與北方民族之間的對立抗爭史。那些南方民族是指自稱為中華的農耕民，漢民族（中國民族）；北方民族是概括居住在中國北邊的諸民族。也就是說，中國人稱呼的東夷是在滿州森林地帶周邊的 Tungus（通古斯）、東胡民族；北狄是令人害怕的內外蒙古遊牧民族—以前是土耳其民族，接下來是蒙古民族；被稱為西戎的是半畜牧半農耕的西藏民族等。換言之，南北抗爭史即是農耕民族與遊牧、半狩獵半農耕或半畜牧半農耕民族之間的鬥爭史。這些北方民族戰勝南方民族，在中國中原地區樹立政權，級是所謂的異民族王朝。北魏、元是從事遊牧活動的蒙古民族；遼也是經營遊牧活動的東胡民族；金、清則是經營半狩獵半農耕的滿州蒙古民族。要了解異民族中國統治的情況，首先必須要認識這些民族的社會經濟以及文化的特質。

二、

農耕民的漢民族，在周代施行封建制度，一直到秦漢時期，建立了中央集權國家。從其政治經濟，更不用說文化文明皆是比位於遙遠地方的遊牧、半狩獵半農耕的民族達到高度的發展。因此，在農業中國社會結束於新王朝興起下的情況—中國王朝周期性的約三百年便會瓦解，為何王朝的更替會頻繁的出現？這即是今後研究的重要課題—在其鋒芒之前，遊牧民族、半狩獵半農耕民族是無法與其為敵的。事實上，即使遊牧民族與半狩獵半農耕民族統一部族、

集結強大的武力，成立建立國家，遭遇到正值創立時期氣勢高漲的中國王朝，終究無法與其相抗衡。例如漢代的匈奴；隋、唐的高句麗、突厥；明代的 Oirat（蒙古的一個部落名稱，明代最爲強盛【瓦剌】）皆是如此。因此，異民族對中國統治，大體上皆是趁著中國王朝的衰退期，不，是中國農業社會混亂、動搖的時候努力發展起來的。於是北魏是趁中國在後漢末以後政治和社會的混亂而建立起來的；遼、金於安祿山之亂以後，唐末五代大混亂之際掌握了中國北部的霸權；元是趁著宋、金、西夏三分中國的形勢，利用各個擊破的戰略完成統一中國的；清是趁著明末流寇以陝西飢荒爲導火線的大叛亂，使北京政界陷入混亂狀態，很巧妙的將中國四百餘州占爲己有。

三、

再來，看看異民族經略中國的情況，大體上當侵入中國時，都是進行將能幹的漢人參與帷幄，依賴這些漢人的領導，將漢人中的不平份子加入陣營之中，優渥投降份子，讓他們從事分化瓦解舊政權的工作，吸收漢人軍隊擴大自己的勢力。本來異民族的武器，是機動性相當優秀的騎兵，但中國缺少馬匹，常在北方邊疆從異民族那邊購買，而且由於馬匹的飼養地也多在北方邊疆，一旦有事，邊疆地帶便是第一個被異民族攻陷的，反而成爲資敵的物資。像是當成吉思汗第一次侵入金國境內時，便從北方邊疆獲得了金的六群牧的優秀馬匹，對於兵力充實起了很大的作用，就是一個例子。再來，在火炮發達以後，火炮的有無，成爲對戰爭有著決定性的作用；滿清得以擊破明朝軍隊且入關，就是因爲明朝的孔有德、耿仲明攜帶新式火炮從山東前來歸降滿清之後的事情。蒙古則與其相反，專門利用西域的新兵器。這說明了以勁旅聞名的北方民族，在兵力和武器方面也必須借力於漢人或西域人。再來，各異民族王朝發動征服中國的戰爭完成，隨之，主要以漢人來擔任指導新佔領地區的政治經濟部門人員。列舉著名的漢人，如北魏有許謙、崔浩；遼有韓延徽、韓知古、康默記；金有方彥博、左企弓；元有耶律楚材、史天澤；清有吳三桂、尚可喜、耿仲明等人。依此，異民族王朝最初是與新附的漢人勢力相妥協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特別是戰爭之後，維護佔領地區的治安，怎麼也非少數的征服民族可以處理的，無論如何必須要有漢人的協助。這是從中國社會的結構上當然衍生的問題。構成中國農業社會的基礎是村落自治體（以家族爲紐帶），這些村落自治體是面對王朝的衰替伴隨著社會的不安定時，各自組成自衛團守護鄉土，幾個自衛團體合併成爲一個縣的自衛團體，並以這種小的地區爲勢力範圍的一個政治勢力。領導這種地方勢力的，不待言是舊官僚或官僚的基礎，即是讀書人（知識份子階層）。這些人大體上都是地主階層出身的，做爲地方有識者來領導民眾。這種勢力在南北朝時期叫做塢主，唐末五代時期叫做義軍，宋末元初時期爲爲人所知的漢人世侯。在中國遭逢混亂動盪之際趁勢而起的異民族，對這些小地方領主以懷柔撫慰方式對待，完成了統治中國的大業。如同北魏的優渥禮遇豪族世家，

金的建立楚國和齊國等這樣的傀儡政權，元的承認漢人世侯的封建領主權，清的分封三藩等等，皆是為了懷柔、宣撫、吸收漢人的小地方勢力。實際上，戰後成為經濟基礎和維持中國農村治安的，是漢人和漢人軍隊擔當的。簡而言之，異民族要建設新王朝、整備中國專制國家的體制、完成統治中國大業等，都必須有少數能幹的漢人和隨之的多數漢人知識分子參與謀劃。由以上可知，當然規定了當時統治中國異民族王朝的性質、異民族統治中國的型態。

四、

如上所述，關於中國的異民族王朝，北魏、遼、金、元、清，不論何者皆是遊牧或半狩獵半農耕民族，在文化上是比被征服的漢人還落後的。由於文化的落後、中國農業社會的結構以及支配民族的人數較少，異民族統治中國的型態，除了元朝具有濃厚的征服國家的色彩外，其他不管哪個異民族都不具征服國家的型態，而是採取了與原來中國王朝無大差別的絕對專制君主國家的體制（以官僚作為支柱的中央集權制）。也就是說，作為統治民族的異民族為了統治中國，不得不採用被統治民族漢人王朝常有的機構和文化。因此，雖然是異民族王朝的統治，但從乍看之下與原來的漢民族王朝並沒有多大差異。因此，異民族統治中國的特色常被沿襲的，就是採取以漢治漢，而統治民族則從旁監督的態度，大體上，對漢人社會的細節並不加干涉。唯有遼、元保持了民族的固有文化，以獨特的統治機構統治漢人。遼採用了區分為遊牧民和農耕民來統治的雙重體系統治組織。元除了中國文化以外，也接觸到優秀的西域文化，故相對的對中國文化較為冷淡，強制施行了以身分制度（種族的階層制度）為基礎的部族統治，具有濃厚征服國家的色彩。然而，元朝在異民族王朝之中是存在的時間最短，這一點很耐人尋味。在北魏、遼、金、元、清五個異民族王朝中，清朝是最後出現的，因而它具有有利的地位，因為，前代王朝遺留下來的施政經驗給其規範，它可以適當地截長補短，有助於清朝統治中國。因此，異民族統治中國的全貌，可以從清朝的事例中看到。北魏較久，故置之不談。至於遼、金，都是統治疆域包括滿州、蒙古、華北等地的政權，這一點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

異民族統治中國的最大特點已如上所述，再來它和中國王朝的不同之處，大體有以下四點：(1) 少數異民族面對統治多數漢人時，用漢人以外的民族做自己的得力助手，並當成準統治者加以優待，遼的奚人、金的契丹人、元的色目人、清的內蒙古人等，皆是如此；(2) 在做為政治權力的支柱，即兵制方面，實行由各部族制發展起來的獨特制度，由統治民族掌握兵權，北魏的八國制、遼的斡魯朵軍（宮衛騎兵），金的猛安、謀克制，元的千戶府和萬戶府制（軍戶制），清的八旗制等；(3) 任用行政機關的官吏時，施行了特殊規定，使統治民族很容易就任高級官員，對於漢人則多被採用為下級行政機關的人員；(4) 對於統治下的邊疆的異民族，大體上採用了「分而治之」的原則。以上各點是遼、

金、元、清共同之處。

五、

已上是總括各異民族王朝的統治，概括性的考察了它們的特點。再來對每個王朝區別開來，來探討它們個別的治績，則大體上可以發現到下列幾點。

（一）北魏的統治

北魏對統治中國的成功，在於它巧妙地利用漢人特別是漢族的豪族名門，使他們來協助統治。北魏頒布了取悅豪族的官吏登用法—中正制度，又依靠嚴明的刑殺制度，對於不順從王朝的份子實行了誅連三族、五族的嚴刑峻法，為其最大統治的最大特點。

其次是對於村落的統治，施行了三長制、確立鄰組制度，以確實地調查了戶口。一來使不法份子無法隱藏；二來便於徵稅，以增加國庫的收入。此外，施行了均田法，以收攬民心，這也是值得特別寫出來的事情。

雖然如此，但在過度的同化（漢化）政策，逐漸使魏的宗室丟失了血統的純潔，且消滅了北方人的民族意識，結果使鮮卑民族解體，魏便步向衰亡。

（二）遼的統治

遼和金的統治了包括滿州、蒙古、華北等地區的政權，這一點為我們提供了不同於元和清的課題。但遼的版圖包括滿州和內外蒙古，與僅有滿州、內蒙的金相較起來，遼佔有的領土是較為廣闊的，但是遼在華北擁有所謂燕雲十六州，即含有今日之冀東、蒙疆地區的河北、山西兩省的一部份，並沒有超過這樣的領土，而與金擁有淮水以北的地區，則存在著不同的情況。

遼的統治特點，就是採用了將統治下的各民族分成遊牧民和農耕民兩種，分別以不同政策加以統治的所謂雙重體系。開始將契丹人以及奚、室韋等遊牧民都編入了部族制內，並將他們限制居住於一定的遊牧區，一旦有事，便可立即組成騎兵軍團。另一方面，將漢人農耕民編入州縣制內，由他們擔任主要的經濟部門的工作。

其次，遼的中央機關始終沒有離開本土，相當努力保持自己固有的文化。對於軍制，則是採用部族制度與特有的騎兵軍團斡魯朵軍（宮衛騎兵）制度；並為了補足契丹人人口過少的缺點，把奚人列為國族，委任他們防守於滿、蒙與中國的交界地帶。但遼因與宋對峙，兵力配置的重點勢必放在冀東、蒙疆地區，使背後東北滿洲的防備陷於薄弱，導致女真人獲得了興起的機會。

遼雖然是由遊牧民和農耕民合作組成的二元體系的國家，支持其財政的主要是從事農耕的漢人，因此，為了維持龐大的軍費，便不得不積極的開發耕地的面積，這勢必減少了遊牧民的放牧地，帶來的結果，則是成為衰亡的原因之一。遼為了充實本土和開發西南滿洲，實行了徙民政策；在此之際，還實行了佛教文化政策，企圖把契丹人和漢人化為一體，這點比金所採取的宗教政策更

為得當。

（三）金的統治

金朝相較於元、清兩朝，它的領土僅限於內蒙古、滿洲和華北地區，而且全盛時期也不久；從另一面來看，不僅周圍存在著和它差不多的強鄰，以致不斷的受到威脅，而且所統治的異民族如西遼、宋等，各自有自己的祖國，它們常常受到祖國的煽動、引誘，在國內擾亂治安。不管怎樣，金的特點在於使用壓制和懷柔的方式來完成統治工作。其次，金在發展的過程中，也採用了（1）充實本土和（2）在新領土的統治工作之二元組織，或者是，設置像如齊國的緩衝地帶，首先使它形成進攻強鄰的前進根據地，一步步擴大自己的領土，不久即實行向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發展的政策等。¹這些政策姑且不論其成敗，但卻有值得重視之處。

其他，如軍制方面的猛安、謀克制，是女真的全國皆兵的制度，同時是兵農合一的制度。然而這種制度一方面還對於持續進行的以漢治漢政策的擔任監視的任務，也是有趣的地方。但是，女真軍的配置採取了永久性的分散駐兵政策，其結果是，雖然剛開始有效地監視了漢人，後來卻因把少數部隊分散於廣大的漢人之間，導致成為促進士兵即女真人漢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然而，雖然中國的富源在江浙地方，但是金始終未能染指，所以經常位財政困難而傷神。另外，本來以少數民族保衛和統治廣大地區非常辛苦的，而使漢人以外的民族特別是契丹人分擔一部分國防任務的辦法，反而種下禍根，契丹人的背叛招致強敵蒙古的侵襲，加速了金的滅亡。

金熙宗以後便沈溺於漢文化中，隨著入宮的漢人女子越來越多，這樣自然使統治民族核心人物的血統純潔性逐漸退化。再加上女權—漢人種—的加強，便大大地消磨了女真人的民族的緊張性，導致整個女真族走向文弱化與衰退化，建國當時的剛毅意氣快速地消失下去了。

（四）元的統治

元的統治，應該分為世祖忽必烈以前的所謂（1）蒙古大汗國時代和（2）世祖以後的元朝時代來看。大汗國時代對漢人的統治—華北的統治—是往中央集權統治的過渡時期。金滅亡以後，華北地區還存在著地方割據勢力，這個時期最初利用這種漢人世侯實行地方分權的間接統治，隨著蒙古勢力的增強，逐漸引導向預期的統治邁進。它的特點為，從世祖以後的所謂元朝的統治中仍能發現。

元朝統治中國的基本方針，是施行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的身分制

¹ 日本在侵略中國期間，為了實現佔領中國領土的夢想，乃在民國 21 年至 29 年間，成立多個傀儡政權，諸如：滿洲國（21 年）、冀東組織（24 年）、臨時政府（26 年）、維新政府（27 年）以及國民政府（29 年），來進行以漢治漢，並且成為日本侵略中國的根據地。其中以溥儀為主的滿洲國以及汪精衛的國民政府是為大家較為知悉的兩個政權。參閱張玉法著，《中華民國史稿》（台北市：聯經出版社，2001 年）。頁 325~367。

度（種族的階級制度），以蒙古至上主義為基礎，對各強行統治部族。元朝異於其他各異民族，對中國固有的經濟和文化採取冷淡的態度，堅決實行強硬的統治。這裡可說是它的優點，也是它的缺點。

元為了對抗中國文化，保有西域文化的各種色目人當作自己的助手，委任他們管理經濟。另外，一方面設置了成為今日省的起源的行中書省，貫徹了近似獨立王國的地方分權的統治政策，此外，在行政機構方面，從中央到最下層的縣，都設有蒙古人達魯花赤，企圖徹底監督政治，這都是元朝的特色。元朝對於反抗其漠視中國固有經濟文化的漢人，元則使用徹底的鎮壓政策來加以防止。

在經濟方面，強制執行統制、獨占的政策，施行鈔法、把鹽和其他許多物品定為專賣品，施行專以營利為目的的國營企業。

在軍制方面，特別是相當用心於統治中國的軍團配置上，在首都燕京（現在的北京）周圍即華北近畿地區配備了由蒙古人、西亞人所組成的軍隊約二十五萬人，另外在經濟基礎即長江南北和下游太湖流域配備了漢人所組織的軍隊約二十五萬人，其餘各地約分駐十萬軍隊。然而，軍隊的編製分成中央軍團和地方軍團兩種，中央軍團有保衛皇帝的侍衛軍團二十六衛（由蒙古人、西亞人組成，約二十五萬人）和蒙古人組成的蒙古軍團五都萬戶府（約十五萬人）；地方軍團委任行中書省統率，士兵以漢人為主體。軍團內部的組織，採用了蒙古獨特的萬戶府和千戶所的制度。然而，最初對華中地區的軍事管制還很重視，以後便逐漸的忽視，而且補足這個缺點的中央軍事力量也由於士兵的漢化而逐漸下滑，成為了元朝政權走向崩潰的第一步。

元對宗教採取了極為寬容的態度，但因統治者身邊的人都篤信喇嘛教，有時甚至寧願狂熱的信仰，這自然會招致喇嘛僧的專橫、造成財政上的巨大浪費。崇信喇嘛教也可以列為元朝崩潰的原因之一。尤其諷刺的是，因採取這種寬容待遇的宗教中產生了如白蓮教之類的秘密結社，成為不滿的漢人的落腳之處，於是他們舉起反元的旗幟，成為驅逐元朝的急先鋒。

（五）清的統治

對清朝而言，前面幾個異民族王朝所遺留下來的統治經驗，具有很大的規範，因此可以截長補短，不待言的會把它當作自己進行統制的參考資料。在發展時期出現了康熙、雍正、乾隆等傑出的罕見英明君主，所以在至今中國的各異民族王朝中，清的統治時間最長。考察清朝的治績內容，並加以細心的研究，便可發現許多用心的事情。尤其在施行各種政策時，保持了精神上的緊張性，這是值得注意的。

以漢治漢是清朝統制的根本方針，由滿族人從旁監督，由君主獨裁的滿族人皇帝進行最後裁決，掌握政策實權，確立滿漢並用制度（地方則混用）和普及合議制度的方法防止官僚勢力的集結，並且簡化糾察機關，並利用各省的對立意識設置迴避制度等，防止了官吏以地方為根據。

軍制方面為八旗制度、在統治鄉村上的總甲（保甲）制度等，不待言的，是參酌前期的成敗事蹟來制定的。八旗軍制在兵力部署上採取了要地集中主義，這點和金的情況相反。

對於財政政策想必也是相當用心的，如皇室費用，康熙朝三十六年間的經費，不及明朝一年的開支多，努力地樸素節儉，依此而出現了被評為中國史上未有的治世。據說，「在雍正、乾隆的鼎盛時期，一年的結餘竟達到六、七千萬兩，是當時一年總支出四千萬兩的一倍左右」，指的就是這個時期。

清朝對於統治圈內的異民族中的蒙古人，思考確保將他們置於強大的統治權力之下，一旦緊急之際，可以借助蒙古人之力，因此讓他們仍保持充分的實力；此為培養民力，同時又結合蒙古的支配力量（王公）和朝廷的統治政策。這種統治政策與金對契丹人的政策相對照，是相當有趣的。金對此種下了滅亡之因，而清則始終信任蒙古的忠誠，是值得被教導的事情。

然而，清對回民的統治卻沒有達到目的。對此，這是因為清朝勢力到了所謂鞭長莫及的時期，英、俄等外國勢力逐漸起了作用。

清對於社會文化政策也做了細心的考慮，特別是對待漢人知識份子的思想戰，歷代皇帝都是帶頭奮戰。特別致力於以下幾點（1）克服華夷思想；（2）確立正統思想；（3）鼓吹忠義思想。

然而，還附帶有實行（1）振興學術；（2）婚姻政策；（3）宣撫政策等。

清朝特別在統治漢人工作中，考慮到知識份子的問題，他們在中國政治上和社會上有潛力的立場，這當然是極為重要的。同時，清朝對於作為其政治、經濟力量基礎的農民，進行災難救恤，企圖使其安居樂業，藉以收攬民心，同時作為其副產品為，使政府增加收入，對此考慮的也很周到。

這樣的用意，如康熙皇帝為了滿族人喪失民族意識和擾亂民族團結，努力實行了一切有形、無形的措施和指導。

然而，在成熟的漢文化中卻無形中被溶解和侵蝕了這樣的用意，逐漸使統治者喪失了緊張性，消耗了民族精神，再加上清朝末期外國勢力侵入，使漢人民族意識昂揚，以至於出現了朽木倒塌的狀態。

六、

在異民族王朝中，北魏、遼、金都在華北建立了政權。北魏時南朝控制了江南，遼擁有河北、山西兩省的一部分，金在淮水以北與宋對峙。對此，元和清則是君臨了中國全境。由其統治年代來看是，北魏約一百五十年、遼約兩百餘年、金約一百二十年、元百餘年、清約兩百七十年，五個王朝的統治年代共約八百五十年，是秦漢以來中國歷史的約三分之一。也就是說，中國有史以來三分之一的時間處於異民族的統治之下。另外，前面忘了談及異民族的發展的原因，現此加以說明如下，半狩獵半農耕或游牧民族趁中國王朝衰退之際，趁機進入農耕社會的中國邊疆地帶以後，最初以掠奪財物為主，逐漸地移向掠奪

人口，將從事農耕的漢人大量地變成奴隸；不知不覺中，便發展成爲以農耕經濟爲主的封建國家；終於產生了征服和統治，包括土地和人民在其中的中國農耕社會的慾望，開始侵寇中國。這個問題姑且不論，至於尋找異民族王朝衰亡的原因，無論哪一個異民族，都相似於漢人王朝的衰亡原因。直接崩潰的原因，有軍隊的叛亂，農民暴動的擴大（有時帶有民族色彩），外國勢力的滲透等。從異民族的角度來看，則統治民族的統治意識的減退，因爲漢人貴妃和官僚勢力的抬頭而引起的宮廷漢化、官僚的腐敗、兵力的衰弱、統治民族缺乏人才等。由此看來，不論誇示機構有多完善，如果缺乏運用的人才，一個王朝就會很快的崩潰，這點是一個最大的教訓。然而，這種現象，簡要言之是由於統治民族的精神的緊張性鬆懈所造成的。

第一篇 北魏、遼、金、元的統治中國

第一章 北魏的統治中國²（作者：內田吟風，作者相關資料，請看附件一）

北魏被視爲是現在蒙古民族的祖先鮮卑民族中的拓跋部，西元三世紀左右興起於現今的滿洲國洮兒河流域的遊牧地區，併吞了鄰近的鮮卑及北部各部落後，之後逐漸南下，侵入當時出現了所謂五胡十六國大亂的華北地區，平定了諸國家、征服了漢族，從太祖道武帝以下，共有十一帝，約一百五十年（西元386-534），是一個統治華北和內蒙古的北族王朝。

作爲異民族統治中國最早的王朝，就是北魏，而關於它的統治中國，最值得重視的就是徹底的同化政策，即爲了統治中國，採用根據中國古來的精神、文化與制度，征服民上自皇族，下至本族人民，都盡量能與漢人同化，以期消除兩者間的摩擦和隔閡的政策。

² 關於北魏的相關研究有田餘慶，《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年）；張繼昊，《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李凭，《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張金龍，《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3年）；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及其他—北魏史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遠耀東，《從平城到洛陽》（台北：東大圖書公司，2002年）；馬長壽，《烏桓與鮮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黃烈，〈拓跋鮮卑早期國家的形成〉，收於氏著《中國古代民族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272-307、大室幹雄，〈殺された魔法の王子の残影〉（憑かれた一革命家の肖像），收於氏著《干瀉幻想—中世中国の反園林都市》（東京：三省堂，1992），頁1-117、田村實造，〈北魏篇〉，收入氏著《中國史上的民族移動期—五胡・北魏時代の政治と社會》（東京：創文社，1985年）、谷川道雄撰、李濟滄譯，〈北魏的統一過程及其結構〉，收入氏著《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外一種》（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李明仁，〈鮮卑拓跋氏君主繼承制研究〉，《興大人學報》第三十四期下冊，2004年。以上書目，包含了北位相關的政治、制度、文化等的面向，包括甚廣。

第一節 初期的統治

北魏太祖道武帝，在陰山以北的賀蘭氏的部落中，受到鮮卑系諸部酋的推舉即代王位，建元登國，接著於西元 386（登國元）年，遷都定襄之盛樂，即現在蒙疆的巴彥搭拉盟和林格爾，改國號爲魏，表現了戡定中國中原的意圖。之後，平定了東西內蒙古的各部落，再度遠征外蒙古的突厥族高車，寧夏、甘肅一帶擁有勢力的匈奴，也於數年間討平了。於是採納擔任北魏參軍事之官的漢人張恂所提出的進取中原的建議，於西元 396（皇始元）年發步騎四十萬進取後燕，奪取了現在山西省的北部、中部，次年攻陷燕都中山（河北省定縣），又次年，攻陷鄴城（河南省臨漳縣），這樣，北魏對中國的統治有了快速的發展。

道武帝爲了經營新佔領地區，首先採用了徙民政策。這是從治安和經濟的立場出發，爲秦始皇以來中國歷朝君主所施行的政策。北魏也採用了這個辦法，把太行山以東六州的雜夷三十六萬口、百工技巧十餘萬口，共計將近五十萬的新民強制遷移到北魏的根據地代城（蒙疆晉北大同）周圍。此外，爲了處理新佔領地區的一切行政，乃在中山和鄴設置了行台。行台是魏晉以來在中央直接監督各州郡不方便時所設置的過度機構，擁有和中央最高行政機關尚書省一樣的組織，由行台的長官掌管館內一切行政，以日南公和跋，擔任鄴的行台長官、宗室之一衛王儀則擔任中山行台長官。

對於新佔領區的漢人採取寬容態度，寧可積極的努力的優待他們，已獲得人心。當時的中原地區，從東漢末年散佈於各地的豪族名門已經抬頭，他們的勢力自從進入戰亂時期以來，漸漸強大，五胡的各蠻王無不極力招納、懷柔他們。對漢族門閥的保護優待，乃是五胡以來異民族君主的一貫政策。道武帝也親自採取這種政策經略中國，而在短短的幾年裡頭，便成功的統一了華北地區。

對於懷柔漢人士人階層方策的大綱，大致區別爲兩項（1）北魏皇帝確實領有了中國，今後決不放棄，並將親自尊重中國固有的精神、文化與制度，徹底的像士人們宣明並以實際行動證明這一點；（2）對中國的名門、知識階級，應允根據其門第才能，來賜與官職。其辦法大體以魏晉以來施行的九品中正制度爲準則（參照第二節官制）

北魏的施政情況來看，在開始進攻後燕的皇始元（396）年，聽從漢人許謙的諫言，豎起天子旌旗、建立台省、設置百官。取得鄴與中山地區後，便在皇始三年六月定國號爲魏，以中國的上國自居，宣布確實地掌握了中原。同時，把國都從盛樂遷到平城（山西大同），採用中國古來的禮法制度，表明尊重漢族的傳統精神。北魏並未以征服者的異民族身分強制漢人接受異族文化，而是完全使自己漢化，確立了與漢人一體推行政策的國策。這種政策招致了華北的貴族名門、知識份子方面，取得了相當的效果。然而，當時江左還有東晉繼續存在，以正統天子自稱；對此，北魏則認爲天命在於北魏，東晉是僭僞、殘存的政權，而與以否定。於是，北魏一方面對華北的漢族進行各種工作，一方面爲

了加強皇權和徹底施行中國式的政治體制，廢止了拓跋氏固有的部族制。此乃北魏從和林地方遷都大同後，進入了農耕生活，因此沒有必要以畜牧生活為基礎的部族制了（參照第三節軍制）。³

第二節 官制

本來，五胡十六國時代的塞外民族王朝，一般都採取了二元體系，對漢族，是以皇帝身分任命尚書以下的漢人官吏，施行台省、郡縣的政治；對塞外民族，則是繼續保持他們原有的部族生活，以大單于的身分任命單于左右輔，以統攝各部，並承認各部酋長對各該部民的統治權。而北魏道武帝則不然，他斷然實行了中國式的政體一元化。起初由軍政進入民政的過渡時期，曾設置過行台；在治安獲得保證後，漢朝以來的郡縣政治便恢復了。

中正制度（官吏任用法）⁴

³ 關於部落解散之研究，有古賀昭岑認為有兩個目的，其一為厚實兵力，以衛京師；其二，為了鞏固君權。請參閱古賀昭岑著，劉世哲譯，〈論北魏部落的解散〉，收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1992年，第1期（原載於《東方學》第59輯，1980）。頁19~26；另外，李凭則以古賀昭岑的研究為基礎，探討出部落解散的時間點。請參閱李凭，〈北魏離散諸部問題考實〉，收入《魏晉南北朝隋唐史》1990年，第6期。頁3~13。將代人集團的形成與部落解散作配合，在定都於平城後，方可進行部落解散，部落解散後方有代人集團的出現。請參閱康樂著，〈從西郊到南郊〉，頁60~62。田餘慶提出的觀點主要著重於鞏固君權，並且將部落解散與子貴母死之制做一結合，提出部落解散首當其衝者，乃是作為外家的部落，以避免有母強子立之情況。請參閱田餘慶著，〈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年）。頁31~47。松下憲一，對於部落解散作了一個完整的研究史回顧，並且分析之。另外也論述了領民酋長制與部落解散的關係，在對四方諸部進行部落解散後，則以部落長為領民酋長以管理之。請參閱松下憲一著，〈北魏胡族体制論〉（北海道：北海道大學，2007）。頁1~55。

此外關於部族解散時間點的問題，學者所持看法如下，（1）平後燕建帝國的皇始元（396）年到天興元（398）年。參見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95。（2）由三條史料的時間，分別為登國元（386）年、登國九（394）年、天興元（398）年，因此認定是在長達13年時間內推行了部族解散政策。參閱李凭著，〈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3~4。馬長壽著，〈烏桓與鮮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250~251。松下憲一著，〈北魏胡族体制論〉，頁49。雖然各方看法上並不一致，又限於史料的闕如，因此難以將其確切時間考證出來。然而，可以斷定的是部族解散並非一朝一夕之間便可以將其實現，而是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才有辦法完成，正如同田餘慶所考察的賀蘭部分別在登國三（388）、五（390）、登國七（392）年離散部落；獨孤部分別在登國二（387）年、皇始元（396）年，施行部落解散。參見氏著，〈拓跋史探〉，頁31~47。

除了以上的著作之外，尚有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氏著《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京都：同朋舍，1975）。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33~235。

⁴ 關於九品官人法之相關研究，有鄭欽仁，〈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史〉（台北縣：稻禾出版社，1996）；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原書為《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舉前史》）（京都：同朋舍，1977）；張旭華，〈九品中正制略論稿〉（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81~121；陳長琦，〈魏晉九品官人法釋疑〉，載於《魏晉南北朝隋唐史》2006，第2期。頁3~12。

當時，五胡十六國的戰亂，使整個華北陷於極度疲弊的狀態、吏民流亡、田地荒蕪。儘管如此，仍有多數漢人停留在祖先的土地上，守護土地，依舊是產業的主體，他們各自在當地以門閥為中心團結起來（他們留在當地時，推戴豪門為塢主，作為自衛團結的核心，以對付匪徒襲擊；他們流徙到他鄉時，則服從行主的統率），努力保衛自己的財產和家族，所以從後漢末期以來逐漸強大其社會勢力的各地豪門，進入戰亂時期以後，實力更為強化了。因為豪族世家在當時已經成為政治、社會、經濟的基礎，故，五胡時代入侵中國的塞外民族，無論何者，皆是極力懷柔他們，吸收他們所謂的士大夫階層。北魏和其他王朝沒有不同，盡可能的接受利用投降的漢人。道武帝在進行治安工作的同時，採用了中國門閥最受歡迎的官吏登用法，作為懷柔他們的良策。這種官吏登用法就是中正制度。這種制度與後來中國長期施行的，根據學術考試任用官吏的選舉制度相反，是一種名望的推舉制度。

當時的褒崇、選補、考第、封爵等工作，完全由尚書省的吏部掌管，而一般官吏的任用，則由吏部根據各州郡的中正所呈報的品定各該州郡內人物門第的簿狀並決定之。中正並不是官吏，而是一種名譽職，由政府選任有德望才能而且公正無私的人物擔任。一般來說，州的大中正由公卿大臣推薦，郡的中正由州郡守辟舉或由大中正推薦，舉薦後都由司徒加以審核，移交吏部決定。根據州郡中正呈報的簿狀從人民中選任官吏的這種中正制度，一般具有以下利弊。利是（1）希望作官的人行動謹慎，因而使國內的風教進步（2）因為時常銓定品第（大約每三年一次），所以任官者都很篤實，從而提高了國民道德水平（3）簡化了政府任用官吏的有關事務等。弊是（1）中正對人才的考定困難（2）用文字表達人才能是很難（3）中正本身多出身於門閥貴族，往往為私情所左右等。

其次，與官制有關的，就是嚴明的刑罰。這點可以說是北魏統治中國的最大特點。如上所述，北魏雖然根據中正制度努力懷柔中國的門閥，若如有人阻礙北魏政權的建立，雖屬最高的名族門閥，也面臨嚴峻處罰，誅連三族五族。北魏的嚴刑主義—特別對官吏的受賄、貪污—可以明顯看到，對收賄的處罰尤為嚴格。如太武帝曾制定「貪贓三匹者皆死」的法令，文成帝更為嚴峻，規定貪贓兩丈者處斬，這就是一個例子。然而另一方面，孝文帝卻施行了官司雜祿的新制度，儘可能努力安定了官吏的經濟生活。這樣，北魏就壓抑了名族門閥的傲慢，防止了官僚的腐化，始百官畏服謹慎，獎勵忠於北魏。

附件一

著者 內田吟風 簡介⁵

一、生平年譜

- | | |
|-------------|---------------------------------|
| 1907年06月26日 | 京都市上京區吉田町下大路一五號出生 |
| 1919年08月 | 隨父親轉任移往松山市 |
| 1925年03月 | 畢業於愛媛縣立松山中學校 |
| 1925年04月 | 就讀松山高等學校文科乙類 |
| 1928年03月 | 畢業於松山高等學校文科乙類 |
| 1928年04月 | 就讀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史學科 |
| 1931年03月 | 畢業於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史學科（東洋史學專攻） |
| 1931年03月31日 | 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約聘副助理 |
| 1932年03月31日 | 京都帝國大學約聘助理、派於文學部工作 |
| 1939年01月01日 | 東方文化研究所研究約聘人員 |
| 1941年04月01日 | 委任為立命館大學講師（1943年03月31日止） |
| 1942年09月30日 | 辭去助理一職、委任為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講師一年 |
| 1944年02月25日 | 擔任神宮皇學館大學助教授 |
| 1946年03月31日 | 因神宮皇學館大學廢止而離職 |
| 1946年05月13日 | 東方文化研究所研究約聘人員卸任 |
| 1946年05月14日 | 委任為姬路高等學校講師 |
| 1946年06月22日 | 擔任文部教官、任命為姬路高等學校教授 |
| 1948年02月03日 | 囑託九州大學法文學部講師 |
| 1949年07月31日 | 任命為神戶大學教授 |
| 1949年09月30日 | 任命於神戶大學文理學部工作 |
| 1953年01月01日 | 兼任名古屋大學文學部講師（1953年03月31日止） |
| 1954年04月01日 | 神戶大學文理學部，因分置為文學部與理學部，調換任職於文學部 |
| 1956年04月12日 | 提交論文《古代亞細亞遊牧民族史研究》，京都大學授與文學博士學位 |
| 1956年12月03日 | 獲選任命為東洋史研究會評議員 |
| 1958年06月01日 | 兼任為神戶大學評議員（1962年03月31日止） |

⁵ 生平年譜與著作目錄之資料，參考自於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會，《東洋史論集》（京都：同朋社，1978）。頁 iii~xvi。

1959年04月01日	委任爲關西大學講師(1963年03月31日止)
1959年05月01日	兼任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御影分館館長
1960年05月01日	神戶大學附屬圖書館御影分館館長卸任
1960年12月01日	兼任九州大學文學部講師(1961年03月31日止)
1961年04月01日	委任爲關西學院大學講師
1962年04月01日	兼任奈良女子大學文學部講師(1964年03月31日止)
1964年04月01日	委任爲京都女子大學講師
1965年04月01日	兼任大板外國語大學講師(1968年03月31日止)
1966年04月01日	兼任神戶大學教育學部講師(1966年10月15日止)。 委任爲京都女子大學講師
1966年06月01日	兼任東北大學文學部講師
1967年04月01日	兼任神戶大學教育學部講師(1967年10月15日止)。 委任爲大阪市立大學文學部講師
1967年07月25日	委任爲財團法人東方學會評議員
1968年04月01日	兼任神戶大學文學部長、同大學院文學研究科長、神戶大學評議員
1969年03月01日	神戶大學文學部長、神戶大學評議員卸任
1970年04月01日	兼任神戶大學教育學部講師(1970年10月15日止)。 委任爲佛教大學講師
1971年03月31日	神戶大學教授屆齡退休
1971年04月01日	授與神戶大學名譽教授稱號。就任爲佛教大學教授。 委任爲京都女子大學講師(1973年03月31日止)
1972年04月01日	委任爲龍谷大學講師(1974年03月31日止)
1977年04月01日	委任爲龍谷大學講師、愛知學院大學講師
1978年03月31日	佛教大學教授屆齡退休
1978年04月01日	就任爲龍谷大學教授。委任爲佛教大學講師
1978年04月29日	授與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二、著作目錄

(一) 著書

支那歷史叢書第五，《古代蒙古》(東京：富山書，1940)
 ユーラジア學會叢刊第一，《匈奴史研究》(大阪：創元社，1953)
 東洋史研究叢刊二八之二，《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京都：同朋舍，1975)

(二) 論文

1932年

- 1、〈後漢光武帝の對南匈奴策に就て上篇 匈奴分裂以前の後漢、匈奴の交渉〉，載於《史林》第一七卷第四號，十月。
- 2、介紹“*Bibliotheca Orientalis der Asia Major*” (Leipzig 1932)，載於《史林》第一七卷第四號，十月。

1933年

- 1、〈後漢光武帝の對南匈奴策に就て上篇 匈奴の分裂と光武帝の南匈奴統御〉，載於《史林》第一八卷第一號，一月。
- 2、介紹〈大堂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同校異索引〉(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刊)，載於《史林》第一八卷第一號，一月。
- 3、批評田中萃一郎博士譯《ドソン蒙古史》(京都帝國大學新聞，一二月二一日，第一九三號)

1934年

- 1、〈後漢末期世より五胡亂勃發に至る匈奴五部狀勢に就て〉，載於《史林》第一九卷第二號，四月。

1935年

- 1、〈五胡亂及び北魏に於ける匈奴〉，載於《史林》第二十卷第三號，七月。

1936年

- 1、〈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一卷第三號，二月。(本文由楊聯陞譯爲〈北朝中鮮卑及諸北系貴族之地位〉，載於《大公報史地周刊》，第一二一期，1937年)。
- 2、〈匈奴西移年表 附フンネン=匈奴に關する再考察〉，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一號，十月。
- 3、〈北魏初の司法官廳〉(東洋史談話會第一回大會演講要旨)，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二號，十一月。

1937年

- 1、批評、介紹白鳥庫吉著《塞外民族》(岩波講座東洋思潮)，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二卷第三號，二月。
- 2、〈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志田不動磨學士〈代王世系批判〉を讀む〉，載於《史林》第二二卷第三號，七月。
- 3、〈魏書の成立に就いて〉，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二卷第六號，八月。

1938年

- 1、〈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上)〉，載於《東

洋史研究》第三卷第四號，四月。

- 2、〈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下)〉，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三卷第五號，六月。
- 3、〈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補遺)〉，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三卷第六號，八月。

1939年

- 1、〈周時代の北方民族に關する一二の考〉(史學會第四十回大會演講要旨)，載於《史學雜誌》第五十編第七號，五月。
- 2、〈周代の蒙疆に就いて〉，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四卷第四、五號，六月。

1940年

- 1、〈上代蒙古に於ける車輛交通〉，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五卷第三號，四月。
- 2、〈郝經續後漢書と蒙古人の慣習〉，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五卷第六號，十月。

1941年

- 1、〈後魏刑官考〉，收於《京都帝國大學紀元二六〇〇年紀年史學論文集》(京都：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刊)。
- 2、〈北朝政治史〉，收於《支那地理歴史大系第四卷—支那政治史(上)》(東京：白揚社刊)。

1943年

- 1、〈蒙古史(上編)—上代〉，收於《支那地理歴史大系第六卷—支那周邊史(上)》(：白揚社刊)。
- 2、〈廣東入市問題に關する一考察〉(支那學會大會演講要旨)，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八卷第二號，六月。
- 3、〈烏桓族に關する研究—上代蒙古史の一部として〉，載於《滿蒙史論叢》第四，七月。
- 4、〈トルキスタン史—上代〉，收於《支那地理歴史大系第一二卷—支那周邊史(下)》(：白揚社刊)。

1944年

- 1、〈後魏柔然表(上)—中古蒙古史の編年史的整理の意圖として—〉，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八卷第五、六號，三月。

1945年

- 1、〈北齊律令刪定考〉，載於《史林》第二九卷第四號，一月。
- 2、〈後魏柔然表(下)—中古蒙古史の編年史的整理の意圖をかねて—〉，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九卷第三號，十一月。

1948年

- 1、〈匈奴とフン—その人種的特徴の差異〉，載於《學藝》第三六號，三

月。

1949年

- 1、〈北周の律令格式に關する雜考〉、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十卷第五號，五月。

1950年

- 1、〈今世紀におけるフン問題研究の回顧と明日への課題〉、載於《民族學研究》第十四卷第三號，二月。
- 2、〈柔然族史序說〉、收於《羽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京都：東洋史研究會刊）。（本文由獨語抄譯，“*Prolegomena zu einer Geschichte der Jou-jan*”*Ural-Altäische Jahrbücher* XXVI, 1954）。

1951年

- 1、〈古代遊牧民族に於ける土木建造技術—特にトランスバイカリア發現の匈奴營壘址中心に〉、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一一卷第二號，三月。
- 2、批評、介紹“*Wolfram Eberhard : Der Staatenbildung bei Mittelasiatischen Nomadenvölkern*”，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一一卷第二號，三月。

1952年

- 1、〈貴族社會の構造〉、收於《京大東洋史Ⅱ》（大阪：創元社）
- 2、〈匈奴の人種體型について〉、載於ユーラシア學會研究報告《遊牧民族の社會と文化》（自然史學會），二月。
- 3、批評“*Mathias Hermanns : Die Nomaden von Tibet—Die Sozial-wirtschaftlichen Grundlagen der Hirtenkulturen in Amdo und von Innerasien*”，載於ユーラシア學會研究報告《遊牧民族の社會と文化》（自然史學會刊），二月。

1955年

- 1、〈古代アジア遊牧民族とその經濟生活〉、收於《教養東洋史》（京都：柳原書店）
- 2、〈ステップの氣候循環とアジア遊牧民族の農耕園攻撃及び移往との連關について—匈奴、中國關係實例としての—見解—〉、載於《研究》（神戸：神戸大學文學會）第八號，五月。
- 3、〈古代遊牧民族の農耕國家侵入の真因—飢餓と侵入との關係について再檢討—〉、載於ユーラシア學會研究報告Ⅲ《內陸アジアの研究—ヘディン博士紀念號》（ユーラシア學會刊），九月。
- 4、〈恩師羽田博士をしのびて〉（羽田博士追悼錄），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十四卷第三號，十一月。

1956年

- 1、〈遊牧國家の興亡〉、收於《地理と世界の歴史第七卷 アジア篇（上）》（雄渾社）
- 2、〈北魏封邑制度考〉、載於《研究》第十號，五月。

- 3、〈「單于」の稱號と「匈奴單于庭」の位置に就て〉、載於《東方學》第十二輯，六月。

1957年

- 1、〈南シベリアの漢代宮殿—匈奴の物質文化の歴史を物語る〉、載於《朝日新聞》，五月二十日號。
- 2、〈匈奴、蠕蠕傳地名考—浚稽、涿邪二山の位置〉、收於《瀧川博士還曆記念論文集》（瀧川博士還曆記念論文集刊行委員會）
- 3、‘Some Notes on Jou-jan’，載於“Studia Altaica Weisbaden（Festschrift für Nikolaus Poppe, Ural-Altäische Bibliothek）”，八月。
- 4、〈「和同開珎」の字義とよみかたについて—中國中世の諸事例より見て—〉、載於《研究》第十四號，九月。
- 5、批評、介紹 松田壽男著《古代の天山歴史地理學的研究》，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十六卷第三號，十一月。

1958年

- 1、〈魏晉南北朝時代〉、收於《東洋史通論》（大阪：創元社）
- 2、〈丁令柔然史二考〉、收於《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學論叢》（石濱先生古稀記念會刊）

1959年

- 1、〈北方民族〉、收於《圖說世界文化史大系第十六卷 中國 II》（東京：角川書店）
- 2、〈魏晉南北朝時代（補訂）〉、收於《東洋史通論》改訂版（大阪：創元社）
- 3、〈古代北アジア遊牧民族とその經濟生活（補訂）〉、收於《教養東洋史》改訂版（京都：柳原書店）
- 4、〈蠕蠕の寄多羅月氏領バルク地方侵入について〉、載於《東洋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二號，十月。

1960年

- 1、〈魏書刑罰志缺棄考〉、載於《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第三十四號，二月。
- 2、〈後魏通貨に關する二三の問題〉、載於《研究》第二十二號，三月。
- 3、〈匈奴のヨーロッパ侵入とその影響〉、載於《歴史教育》第八卷第五號，五月。

1961年

- 1、〈匈奴をおうもの〉、收於《圖說世界文化史大系第十三卷 北アジア、中央アジア》（東京：角川書店）
- 2、〈後魏宋雲釋惠生西域求經記考證序說〉、收於《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
- 3、〈唐代夏話〉、載於《關大》（月刊新聞）第七十七號，八月。

- 4、〈唐代茶人の水品〉、載於《松籟》（東京：淡交新社刊）第十一號，八月。
- 5、〈第五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史に關する一考察—鄯善國の散滅を中心として—〉、載於《古代學》第十卷第一號，十一月。

1962年

- 1、〈虎鼻上吉〉、載於《關大》第八十二號，一月。
- 2、〈柔然（蠕蠕）アヴァール同族論の發展〉、載於《史泉》第二十三、二十四合併號，十二月。（本文由獨語抄譯‘Gleichsetzung von Jou-jan und Awaren’，載於“Byzantische Zeitschrift”Bd. 59, Heft 1, 1966）
- 3、〈柔然アヴァール同族論に關する諸問題〉、載於《東洋史學報》第二十一卷第一號，六月。

1963年

- 1、〈北魏の人口及び戸數について〉（附 三崎和郎編《魏晉地形志戸口統計表》），載於《研究》第三十號，一月。
- 2、〈兔園春光〉、載於《關大》第九十四號，一月。
- 3、〈後漢書南匈奴傳の北單于除韃記事について〉、收於《岩井博士古稀記念典籍論集》（岩井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
- 4、〈厭勝錢と福慶錢、明清時代の紙幣〉、收於《黒川古文化研究所第二十五回展觀解説》。

1964年

- 1、〈西突厥初世史の研究—その一、室點密（İstāmi）=Silgibul 時代—〉、載於《研究》第三十三號，三月。

1965年

- 1、〈唐高宗勅撰西域志校録〉、載於《研究》第三十五號，三月。
- 2、〈中央アジアにおける民族抗爭〉、收於《世界歴史第四卷 東アジア世界》（京都：人文書院）
- 3、〈西突厥初世史の研究—その二、達頭可汗（Tardu Khakan）時代—〉、載於《研究》第三十六號，十一月。

1966年

- 1、〈エトとうま〉、載於《はなの》（大阪：大阪纖維學園），第三號，一月。
- 2、〈アジアの民族移動と國家成立の要素〉、載於《アジア文化》第三卷第一號，九月。

1967年

- 1、〈中國の羊、モンゴルの羊〉、載於《はなの》第七號，一月。
- 2、〈宋釋智猛傳《遊行外國傳》集録解註〉、載於《研究》第三十九號，一月。
- 3、〈南匈奴國家—前趙—〉、載於《歴史教育》第十五卷第九、十號，十月。

- 4、〈魏書刑罰志缺葉考〉，收於《高橋先生還曆記念東洋學論集》（吹田：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

1968年

- 1、〈さる年談義〉，載於《はなの》第十號，一月。
- 2、〈初期葛邏祿（Karluk）族史の研究〉，收於《田村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田村博士退關記念事業會）
- 3、〈元耶律楚材著《西遊錄》（圖書寮所藏完本）譯註〉，載於《朔風》（大阪外國語大學モンゴル語學研究會）第四號，十二月。

1969年

- 1、〈北魏租稅制度の變遷〉，載於《歴史教育》第十七卷第六號，十月。
- 2、〈中央アジアにおける民族興亡とそのヨーロッパへの影響〉，載於《東洋學術研究》第八卷第三號，十月。

1970年

- 1、〈魏書西域傳原文考釋（上）〉，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一號，六月。
- 2、〈西突厥初世史の研究—その三、統葉護可汗のベルシア經營—〉，載於《研究》第四十六號，十月。

1971年

- 1、〈思い出の記〉，收於《内田吟風先生著作目錄附記念文集》（内田先生退官記念會）
- 2、〈那波誠軒先生に《開元天寶遺事》〉，載於《史窓》第三十號，十月。
- 3、〈奇書漫抄二題〉，載於《近畿化學工業界》（近畿：近畿化學工業會）第二二二、二二三號，十、十一月。
- 4、〈魏書西域傳原文考釋（中）〉，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三十卷第二、三號，十二月。

1972年

- 1、〈牛雜考〉，載於《はなの》第三十號，一月。
- 2、〈魏略天竺臨兒傳遺文集錄考證〉，收於《惠谷先生古稀記念 淨土教の思想と文化》（惠谷先生古稀記念會）
- 3、〈吐火羅國史考〉，收於《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 東方學論集》（東京：財團法人東方學會）
- 4、〈魏書西域傳原文考釋（下）〉，載於《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一卷第三號，十二月。

1973年

- 1、〈隋斐矩撰《西域圖記》遺文纂考〉，收於《藤原弘道先生古稀記念學佛教學論集》（藤原弘道先生古稀記念會）

1974年

- 1、〈無愁天子〉，載於《鷹陵》第五十八號，十月。

- 2、〈隋釋彥琮撰大隋西國傳の成立と其遺文〉，收於《日本文化と淨土教論攷》（井川定慶博士喜壽記念會）

1975年

- 1、〈南海上の邪馬臺國〉，載於《朝日新聞》一月二十七日號。
- 2、〈邪馬臺、耶婆提、Yavadvipa 考〉，載於《鷹陵史學》第一號，三月。
- 3、〈魏書地形志州郡縣名索引 共編〉，載於《鷹陵史學》第一號，三月。

1976年

- 1、〈讀魏志倭人傳札記—邪馬臺、耶婆提、Yavadvipa 續考—〉，載於《鷹陵史學》第二號，九月。
- 2、〈東アジアの古代海上交通〉，載於《佛教大學學報》第二十六號，十月。

1977年

- 1、〈古代アジア海上交通考〉，收於《江上波夫教授古稀記念論文 民族、文化篇》（東京：山川出版社）
- 2、〈劉宋釋曇無竭法勇傳譯註〉，收於《秦隆真先生追悼論文集 佛教と社會福祉》（秦隆真先生追悼論文集刊行會）
- 3、〈《異物志》考—その成立と遺文—〉，載於《鷹陵史學》第三、四號（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史學論文集）

1978年

- 1、〈漢賈誼《新書階級篇》譯註試稿〉，收於《現代社會と人間の諸問題》（三船祥二郎教授古稀記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三）翻譯、監修、編著書

- 1、共編《增補省文纂考—古今略字字書—》（神戸：神戸アジア學會，1964）
- 2、譯註《史記匈奴傳》（神戸：神戸アジア學會，1970）
- 3、校點《開元天寶遺事》（京都：佛教大學通信教育部，1971）
- 4、共譯《騎馬民族史1 正史北狄傳》（東京：平凡社，1971）
- 5、《旌異記、冥報拾遺記、齊諧記輯校》（私家版，1974）
- 6、《南州異物志扶南土俗傳吳時外國傳輯校》（京都：佛教大學通信教育部，1975）
- 7、《索引本助語審象》（京都：佛教大學文學學部史學科求是室，1977）
- 8、《新書匈奴勢卑篇解註稿》（京都：佛教大學通信教育部，1977）

（四）事典

- 1、《東洋歴史大辭典》全九卷（東京：平凡社，1937-1939）
- 2、《世界歴史事典》全二十五卷（東京：平凡社，1951-1955）

- 3、《外國人名辭典》（東京：平凡社，1955）
- 4、《世界大百科事典》全三十二卷（東京：平凡社，1955-1959）
- 5、《大人名事典》全十卷（東京：平凡社，1957-1958）
- 6、《アジア歴史事典》全十卷（東京：平凡社，1959-1962）
- 7、《東洋史辭典》（大阪：創元社，1961）
- 8、《日本百科大事典》全十三卷（東京：小學館，1962-1966）
- 9、《世界現色百科事典》全八卷（東京：小學館，1965-1968）
- 10、《大日本百科事典》全十八卷（東京：小學館，1967-1971）
- 11、《グランド現代百科事典》全二十二卷（東京：學習研究社，1970-1975）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三場次

導讀者：陳健文老師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一章〉第3-6節～〈第二章〉第1節

時間：97年11月10日（一）18：00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J302教室

第一章 北魏、遼、金、元的統治中國

第三節 軍制

1. 有關「大人」制

- (1) 匈奴、烏桓、鮮卑、挹婁、西域諸國皆有「大人」。
- (2) 烏桓、鮮卑的大人主要是推戴制，但後來有世襲的情況。
- (3) 烏桓的大人中有稱王者，或被漢人政權封為王侯。
- (4) 鮮卑之大人成為其分割統治的官制。

2. 部落解散（離散部落）

游牧民族的基本結構是部落制（政治、軍事、社會三位一體），平時聚散無常，導致部族可以迅速改變政治效忠對象，加入實力較強的勢力團體（以分享更豐富的戰果），甚至改變族群認同。

《史記·匈奴列傳》：「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為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為趣利。」

《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和帝永元中，大將軍竇憲遣右校尉耿夔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

相關研究史的回顧請參看松下憲一的《北魏胡族體制論》第一章，

在游牧國家形成的過程中，王權與部族事實上互相矛盾，因此欲加強王權，

勢必要削弱部族的權力。拓跋珪實施部落解散，消滅部族制，將部族固定於土地上（清代盟旗制），降低部族叛變的可能性，部落人民「編戶化」（唐長孺、李憑）。但古賀登認為部落雖然遭解散，但並未放棄游牧生活，而且傳統的部族制也未解體。松永雅生也指出部族解散後，仍存在著「部族」、「渠帥」、「酋帥」，僅是截斷作為部族聯合體的部族小單位。古賀昭岑則更進一步指出部族解散其實勢將各部族兵力作一個「再編組」，並「分土定居」，京畿分與拓跋氏，再將「余部諸姓內入者」，在京畿周邊設八國制安置（李亞農主張略同）。（國軍編遣計畫——中原大戰）川本芳昭認為北魏的部族制直至孝文帝改革時都還存續著。

3. 八國制與八旗制

領民酋長與部族解散的關係，依松下憲一的分析有以下三種解釋：

- 1、領民酋長制是針對未實施「部族解散」部落的一種特殊處置。
- 2、川本芳昭認為領民酋長制並不限於邊境，在京畿內也同時實施，故此制度在實施對象上，分成實施「部族解散」與未實施「部族解散」兩種。
- 3、直江直子認為領民酋長制是針對實施「部族解散」部落的一種特殊處置。

八國（八部）制作為「部落解散」改革的配套措施，並廣泛授與舊部酋帥爵位，降低因改革帶來的既得利益者反彈，以期達成王權的集中化。但舊有部落的勢力仍在，到武帝死後出現不穩的情況，因此後來又將之遷往六鎮戍邊。一開始時，八國鮮卑舊部享有許多政治上的優惠待遇，六鎮的資歷對其仕途其實是有利的（金防部司令）。但隨著八部制的逐漸縮減，八國鮮卑舊民的逐漸遠離權力核心，埋下六鎮之亂的種子。

相對而言，清代的八旗制卻能在較長的時間內，維持住滿族的族群認同，成為清朝維持少數統治的一項重要機制。歐立德（Mark C. Elliott）從族群性 ethnicity 的角度，強調八旗制在滿洲人族群認同的重要性，因此八旗不僅只是一個政治軍事組織，更是一個社會組織。八旗制不只強化了清朝的統治，也強化了滿人的民族特徵。八旗制的隔離、政治優遇等特權特徵，其實展現了滿人的族群性 ethnicity。但後來八旗也遭遇漢化的歷史危機，清廷曾試圖以強化騎射、簡約生活、講滿語等措施來挽救，但仍無法解決滿人的認同危機。在他看來，如何保持滿族的民族性，進而平衡與漢族的關係，是決定清朝江山是否穩固的關鍵。他將滿族的民族性特質以「滿洲方式」或「滿洲之道」（The Manchu Way）來表述。他認為不宜用「八旗制度」一詞，因八旗並非一成不變的制度，也非單一的實體，而是一個具有軍事、政治、經濟、社會職能的綜合體，各方面的職能會隨時間的推移而有不同的變化。17世紀時它是清朝征服的主體，也是清朝統治菁英的搖籃。18-19世紀初期，它仍是清朝主要的軍事力量，八旗制的確立與強化，實際上是清朝在制度上確保滿族民族認同的一種努力（選妃以八旗為主）。

第四節 村落統治

◎三長制

三長不同於漢代的三老，漢代三老主要掌教化。中國早在戰國初期，秦獻公就已實施過「什伍制」，下令「戶籍相伍」，將人民用五家一伍的方式組織編制起來，後來商鞅變法仍承襲此種作法。但這種將戶籍與軍事動員結合起來的作法，究係是秦人的發明，抑或是習自游牧民族？目前不得而知。

《史記·匈奴列傳》：「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

三長制中的鄰長、里長、黨長還負責自己管內之孤貧老疾者之生活供養，此點非僅是《禮記·禮運篇》之理想，亦有游牧文化之色彩。

《史記·匈奴列傳》：「孝文皇帝前六年，漢遣匈奴書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使郎中係雱淺遺朕書曰：『右賢王不請，聽後義盧侯難氏等計，絕二主之約，離兄弟之親，漢以故不和，鄰國不附。今以小吏敗約，故罰右賢王使西擊月氏，盡定之。願寢兵休士卒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使少者得成其長，老者安其處，世世平樂。』朕甚嘉之，此古聖主之意也。……』」

「漢使或言曰：『匈奴俗賤老。』中行說窮漢使曰：『而漢俗屯戍從軍當發者，其老親豈有不自脫溫厚肥美以齎送飲食行戍乎？』漢使曰：『然。』中行說曰：『匈奴明以戰攻爲事，其老弱不能□，故以其肥美飲食壯健者，蓋以自爲守，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何以言匈奴輕老也？』漢使曰：『匈奴父子乃同穹廬而臥。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取其妻妻之。無冠帶之飾，闕庭之禮。』中行說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其約束輕，易行也。君臣簡易，一國之政猶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今中國雖詳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則相殺，至乃易姓，皆從此類。』」

第五節 土地制度

◎均田法

其起源有源自三國屯田制、西晉占田制之說，但游牧民族「分享戰果」之習俗亦不能忽視。且游牧民族有將被征服者依其技能分別安置以從事生產的傳統。(匈奴讓漢朝降人耕種)

※ 西周之封建。

※ 游牧君長之親征——掠奪——分配(班賜)模式。

第六節 漢化政策及其衰亡

1. 漢化或胡化？(崔浩的國史事件：漢-道教；胡-佛教)

2. 朴漢濟的「胡漢體制」論

胡漢體制 ↘

僑民體制 → → 隋唐世界帝國

舊僑體制 ↗

※ 朴氏強調 Synthesis 之概念，即是胡、漢文化雙方「融合」(Amalgamation) 成一新的體制，而非「同化」(Assimilation) 或「涵化」(Acculturation)。過去習慣將漢化=同化。

※ 李世民有 3/4 胡族血統，唐朝是否也是「征服王朝」？(武則天立后，稱帝：請參考李明仁老師之〈隋及唐朝前期皇位繼承制研究〉，《嘉義大學學報》專刊第十號，內容有詳盡之發覆)

2. 與清代漢化問題的比較

歐立德指出，滿族漢化問題應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清朝統治者接受漢族的統治標準和儒家正統；但在另一方面又保持漢族和滿族之間的差異，確立滿、漢之間明確的界線。他認為滿人並未被漢化，反而可以說漢族“滿化”，滿族採用了中華文化，但這並不是漢化。首先是八旗內部的差別(與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其次是在全國各地實施「滿城」等滿漢隔離措施，成為滿人加強統治的重要紐帶與工具，並且監控漢人。「旗人」名稱的出現，顯示蒙古八旗與漢軍八旗的「滿化」，而非滿人的「漢化」。表面上喊「滿漢一家、滿漢平等」，但實質上維持政治與經濟的優勢。(皇族內閣)

※ 華夷思想(日、韓)，爭東亞文明核心文化論述的主導權。

第二章 遼的統治中國

第一節 遼史概觀

1.依趙振績教授之研究，契丹之族源共分三系，一為大賀氏，二為遙輦氏，三為迭刺氏。大賀氏出自鮮卑系之賀蘭氏，賀蘭部為代東部大人；耶律姓氏源於拓跋元魏之先祖王名鬱律（平文皇帝）。

2.契丹與西方對中國的稱呼（Cathay 迦泰）

八世紀時的突厥碑文中（闕特勤碑文），Qitai（契丹）尚與 Tabgac（桃花石）並書，可見當時契丹尚未成為中國之稱號。後蒙古人崛起，對其南方（包含中國）皆稱為契丹，隨著蒙古勢力的向西擴張，中亞、西亞、歐洲亦以契丹稱中國，至今俄國仍稱中國為「迦泰」。惟明朝中期以後，域外記中國名稱逐漸改為 China。

3.契丹的二元統治

劉淵時已採取二元統治（戶、落），趙振績教授認為遼朝之南北兩院官制實源自北魏道武帝所置之南北二部大人。

參考書目

- 鄭欽仁、李明仁，《征服王朝論文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9年）。
- 船木勝馬，〈關於匈奴、烏桓、鮮卑的“大人”〉，《民族譯叢》1984年第3期，頁39-46。
- 朴漢濟，〈北魏王權與胡漢體制〉，《北朝研究》1993年第1期，頁80-89。
- 朴漢濟，〈西魏北周時代胡姓的重行與胡漢體制〉，《北朝研究》1993年第2期，頁71-82。
- 朴漢濟，〈北魏洛陽社會與胡漢體制〉，《中原文物》1998年第4期，頁94-107。
- 朴漢濟，〈西魏北周的賜姓與鄉兵的府兵化〉，《歷史研究》1993年第4期，頁29-46。
- 周偉洲，〈“胡漢體制”與“舊僑體制”論——評朴漢濟教授關於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的新體系〉，《中國史研究》1997年第1期，頁164-168。
- 楊恩玉，〈北魏離散部落與社會轉型〉，《文史哲》2006年第6期，頁105-110。
- 何炳棣 著、張勉勵 譯，〈捍衛漢化：駁伊芙琳·羅斯基之“再觀清代”（上）〉，《清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113-120。
- 何炳棣 著、張勉勵 譯，〈捍衛漢化：駁伊芙琳·羅斯基之“再觀清代”（下）〉，《清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101-110。
- 歐立德 著、溫海清 譯，〈清八旗的種族性〉，《清史譯叢》第七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39。
- 張瑞威，〈誰是滿洲人？——西方近年滿洲史研究評述〉，《歷史人類學學刊》第四卷第1期（2006年），頁93-112。
- 王成勉，〈沒有交集的對話——論近年來學術界對「滿族漢化」之爭議〉，文收汪榮祖、林冠群 主編，《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年），頁57-81。
- 蓋博堅 著、孫靜 譯，〈誰是滿洲人：綜合書評〉，《清史譯叢》第七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45-263。
- 孫衛國，〈滿洲之道與滿族化的清史——讀歐立德教授的《滿洲之道：八旗制度與清代的民族認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七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399-410。
- 田餘慶，〈賀蘭部落離散問題〉、〈獨孤部落離散問〉，《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頁62-91。
- 胡阿祥，《偉哉斯名——『中國』古今稱謂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365-371。
- H.Yule 著、張緒山 譯，《東域紀程錄叢》（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年），頁118-148。
- 徐俊，《中國古代王朝和政權名稱探源》（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頁 255-263。

趙振績，《契丹族系源流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李憑，《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頁 36-60。

遼耀東，〈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型態〉，《從平城到洛陽》（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頁 28-73。

孫同勛，《拓跋氏的漢化及其他——北魏史論文集》（台北：稻香出版社，2005 年）。

唐長孺，〈拓跋族的漢化過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587-612。

前田正名 著、李憑 等譯，《平城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 年）。

松下憲一，《北魏胡族體制論》（札幌：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2007 年），頁 1-55。

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年）。

川本芳昭，〈胡族國家〉，《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 年），頁 93-116。

川本芳昭，〈北朝國家論〉，《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9 中華の分裂と再生 3-13 世紀》（東京：岩波書店，1999 年），頁 187-204。

川本芳昭，〈民族問題を中心としてみた魏晉南北朝隋唐時代史研究の動向〉，《中國史學》第 11 卷（2001 年），頁 109-130。

川本芳昭，《中國の歴史 5 中華の崩壊と擴大》（東京：講談社，2005 年）。

Pulleyblank, E G (蒲立本),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bellion of An Lu-shan*,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ulleyblank, E G (蒲立本), *Central Asia and non-Chinese peoples of ancient China*, Aldershot ; Burlington, Vt. : Ashgate, 2002.

Pulleyblank, E G (蒲立本), *Essays on Tang and pre-Tang China*, Aldershot ; Burlington, Vt. : Ashgate, 2001.

畢波，〈論北周時期的胡人與胡化〉，《文史》2005 年第 4 期，頁 149-171。

鐘焄，〈安祿山等雜胡的內亞文化背景〉，《中國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頁 67-84。

張慶捷 等主編，《4-6 世紀的北中國與歐亞大陸》（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 年）。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四場次

指導老師：李明仁老師

導讀者：洪維晟同學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二章〉第 2-4 節

時間：97 年 12 月 15 日（一）18：00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壹、時代背景與作者介紹

中村治兵衛

「殖民主義」與「征服王朝」

貳、本書內容介紹

本次導讀的內容一共分成三部份，一是官制、再來是軍制，最後是經濟政策。

一、官制

遼在獲得燕雲十六州後，世宗對於華北地區的統治方針。

（一）雙重體系

「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蕃不治漢、漢不治蕃、漢蕃不同治」。

北樞密院（部族制）—統治契丹人、奚、室韋等游牧民。

南樞密院（州縣制）—統治漢人和渤海人（高麗人、女真人）。

（採用五代與宋初官制）

官制的發展：蕃「漢」的劃分 → 北南樞密院的設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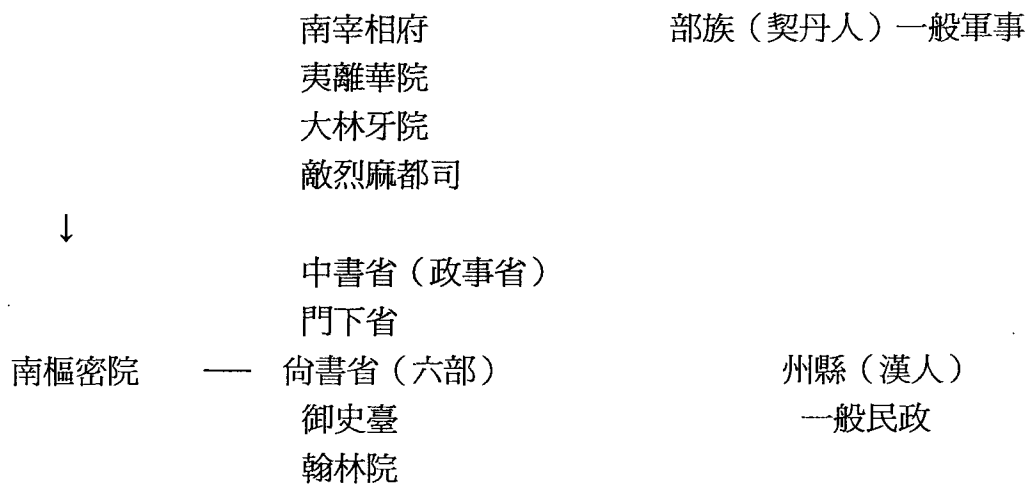
道宗與興宗時代隋唐官制的傳入 → 疊床架屋下的二元政制

（二）中央官制

北樞密院 —— 中丞院

(樞密使兼領) 宣徽院

北宰相府



（三）地方官制

部族制—

州縣制—

遼的地方政治是以五京作為中心，以道作為單位實行地方分權統治，道下面的地方行政體系，大體上交由京的留守司管轄。

（四）官制的任用

採用契丹人為北面官，乃是遼朝不可動搖的原則。北面官主要是根據遼室的近親或親戚關係而任用，只有在特殊情況才任用漢人，部族官則任命部族酋長。南面官，最高機關的官吏有時由契丹人擔任，而中下級官廳則完全任用漢人和渤海人。

二、軍制

遼的軍制特點是，以契丹特有的騎兵軍團斡魯朵(宮衛)作為兵力的中樞；將游牧民系編入部族制，特別的是將奚人視為契丹人的同族，使其擔任現在熱河省南部的滿州、蒙古、中國接壤地帶的防務。且在漢人當中組織鄉兵以期防止叛亂擴大並使其成為正規軍的補助兵。

（一）部族制

1. 選舉制的改變

八部酋長會議的選舉而推戴交替制的君長 → 君主獨裁(遼太祖阿保機) → 遼聖宗確立專制國家，改採部族制與州縣制並立。

2. 游牧民族以自由人的身分被編入和契丹人平等的部族制中，同時在放牧地方方面受到了限制，被置於北樞密院所屬北南兩宰相府管轄之下。他們的牧地大體

上似乎在內外蒙古一帶。

(二) 軍制

- 1.天下兵馬大元帥府 --大元帥府
--都元帥府
--便宜從事府

(擔任天下兵馬大元帥，只限於太子和親王，遼朝中葉以後，北樞密院也是由黃太子或皇太弟擔任。所以皇太子通常是兼領兩職，掌握兵馬大權。)

- 2.國家軍隊 --皇室直屬部隊 -- 大帳皮室軍
-- 屬珊軍
-- 斡魯朵軍(宮衛騎軍)
--皇族所有部隊
--各部族軍

3. 斡魯朵：

(1)在北方游牧民族間，主要是「中央」之意。

(2)以宮戶為核心，已其所屬州縣及部族為外圍團體而構成。宮戶是契丹本族、漢人、渤海人以及其他俘虜、進獻人口，或因犯罪而被沒入，或因自願而加入宮籍的契丹人，以及按契丹人待遇的各部族。

三、經濟政策

(一) 徙民政策

被遷入契丹版圖的漢人、渤海人、女真人、高麗人等農耕民，便是由徙民政策被強制遷來的和歸附投降的的集體移民構成的。他們被編入州縣之中，從事農業生產，還負擔貢賦，形成遼的經濟基礎。

(二) 貿易關係

- 1.海路貿易
- 2.陸路貿易

參、問題提出

1. 征服的意義？中心與邊陲？

「遼」的意義？「部族國家」、「中原王朝」還是「征服王朝」？

2. 弔詭的「雙重體系」？主體與客體？

征服王朝是「有機體」？

遼對「他」民族的思考？種族、民族與族群？

文化下的二元－「契丹人、奚、室韋」與「漢人和渤海人（高麗人、女真人）」。

經濟上的二元－「游牧民」與「農耕民」。

體制上的二元－「部族制」與「州縣制」、「軍政」與「民政」、
「北樞密院」與「南樞密院」、「遼朝」與「遼國」

走向最終的一元？

3 殖民主義與征服王朝？

支那史的研究開端？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五場次

導讀者：林慧芬同學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二章〉第5節～〈第三章〉第1-2節

時間：98年1月6日（二）18:00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一、三上次男簡介

- (一) 1907年出生於日本京都府宮津町白柏。
- (二) 其高中生涯（1920年代中後期）正好是外國考古隊對中國新疆方面的考古、美術進行調查並大量出版報告書的盛行時期。
- (三) 1929年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時，對於哲學、德語、西洋史、東洋史等科系皆有興趣，也很難抉擇。實際上較想朝美術史方面發展，最後選擇文學部東洋史學科（中亞考古與美術）。畢業於1932年。
- (四) 東洋史：池內宏、加藤繁、和田清。國史：辻善之助、黑板勝美、平泉澄、中村孝也。西洋史：村川堅固、齊藤清太郎、今井登志喜、山中謙二。考古學：原田淑人。另外尚有其他助理，如東洋史：志田不動麿、松田壽男。日本史：喜田新六。西洋史：杉勇、山脇重雄。考古學：駒井和愛。
- (五) 其中影響最為深刻的有研究東北亞歷史的池內宏教授、專攻東洋考古及古代史的原田淑人教授、熱衷於歷史思考且擁有好品德的今井登志喜教授。池內宏不僅是大學時期的老師，在研究所時期亦受其嚴厲的指導。三上次男做學問的精神亦師承於此，並且表現於平日的生活態度及論文中。
- (六) 1933年進入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1936年課程修習完畢。
- (七) 畢業後想朝著結合文獻與考古的方面進行研究，雖然覺得對池內宏老師感到抱歉，但仍獨自步上此道。實際上，老師對考古學也持有其見解。雖然老師外表上看起來很頑固、嚴肅，但其實有一顆可信賴且溫暖的心，

所以除了課業的問題外，若有煩惱的事情亦會請教老師。

- (八) 三上次男以前想要踏上與池內宏老師同樣的道路走下去，但在戰後卻未能這麼做，而成了不肖弟子。但無時無刻不在想著，若沒有老師的話，他不會成為今日的研究學者。
- (九) 在大學二年級時，曾有過3個月（夏天）的中國之旅。原本預定由朝鮮出發到遼寧省，而後到大連。但在大連遇到東亞考古學會的留學生江上波夫，後來便一起到北京與其同學水野清一會合出發到蒙古。
- (十) 當時在尚未爆發滿洲事變（918事變，1931年9月）之前，中國的政局還算安定，對日本開始有仇日情結，在旅行中都可感受到此氣氛，但大體來說還算順利。而此趟蒙古之旅，讓三上次男驚於現實與書本差異。且歸國後，將其論文題目改以西域地方的歷史、考古與美術為主題的《麴氏高昌國—關於中世西域一個國家的研究》。而後便漸轉向於中亞與西亞方面的研究。
- (十一) 論文提出後沒多久，便繼京都大學田村實造之後，被選為第五回東亞考古學會的留學生。雖然當時已發生滿洲事變，但每次有機會便會前往東北地區，在北京學習滿洲語，同時也為了研究中亞的歷史與考古，而學習俄語。
- (十二) 1933年4月，池內宏老師從東京發了一通電報到北京，請當時的吉川幸次郎、水野清一、江上波夫回國。且亦請三上次男歸國負責遼、金史的研究。東京是研究朝鮮的旗田巍，京都是研究遼史的田村實造、若城久次郎，以及研究金史的外山軍治、小川裕人。而此時正值日本軍深入中國時期。⁶

二、遼的統治中國：宗教政策

(一) 由薩滿教到佛教

其實遼對於宗教採取包容性，主要有崇拜自然的薩滿教、源自於中國的道

⁶ 三上次男，〈春日抄——老研究者の生いたち——〉，收入三上次男博士頌壽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

編《三上次男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考古學論集》（京都：朋友書店，1979年），頁1-頁22。

教以及眾生平等的佛教。⁷薩滿教是遊牧民族的原始宗教，遼亦不例外。而遼的道教信仰較不盛行，反而是先傳入的佛教較為興盛。甚至從重視佛法、僧人等跡象可看出因統治者的提倡，而使得佛教得以廣大流傳。雖然佛教被立為國教，但相信原始的薩滿信仰，仍保留於一般的風俗禮節中，採取漢蕃雜揉的生活模式。⁸

（二）以佛教為國教之特徵

- 1、為求各民族（主要為契丹人和漢人）的和睦及協調，而採用無社會階層差異的佛教。
- 2、利用佛教進行宣撫工作和收攬人心。
- 3、為提高國家的威信和地位，斷然採取佛教文化政策和北宋對抗。（正統？）

三、金的統治中國：統治漢人的變遷

（一）金史概觀

- 1、種族：滿洲古代肅慎族（通古斯種）的後裔，居於滿洲北部的森林地帶，以狩獵和農耕為業。⁹

2、國家發展

- （1）第一階段—併遼（1114-1122）：與宋朝結盟，對遼採取全面進攻，占燕京，

⁷ 韓世明編著，《遼金生活掠影》〈遼代宗教〉（瀋陽：瀋陽出版社，2002年），頁88-頁95。

⁸ 陶晉生，《女真史論》第九章〈遼的制度與漢化〉（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頁98。

⁹ 「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馱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

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脫脫等撰，《金史》卷一〈本紀〉第一〈世紀〉

序（台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1。肅慎是東北地區很早見於史冊的民族共同體。肅慎之

稱在歷史典籍中始見於虞舜時代。到殷周時稱稷慎、息慎。肅慎的分佈區域大致在東胡以東，今長白山以北，西至松嫩平原，北至黑龍江中下游一帶。而其後裔語言，到了女真時代才有可

資研究的資料，迄今發現的材料主要有文獻、金石、墨迹三種。而據文獻記載以及史學研究，肅慎、挹婁、勿吉—靺鞨和早期的女真，在不同時期的居住及活動區域大致相同，其社會生活、

經濟文化也存在著相當的一致性和繼承性。見孟達來，《北方民族的歷史接觸與阿爾泰諸語言

共同性的形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34-頁38。

於是其領土擴張至蒙古東部、內蒙部份及冀東地區。

- (2) 第二階段—滅北宋 (1123-1127)：因燕雲十六州問題，對北宋採取南進政策。而為統治華北的漢人，創設機關、制度，邁向中國式的中央集權國家。
- (3) 第三階段—劃定國界 (1128-1141)：在金與南宋間建立楚、齊兩個緩衝國家，且連年爭戰，至 1141 年的「紹興和議」中重劃國界，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為界。¹⁰另外亦與西夏劃定國界。自此金的領土便包括華北和滿洲。

3、雙重統治組織¹¹

- (1) 在海陵王以前 (1149)，以勃極烈制度 (熙宗時改為三省制) 治理現今的東北，¹²以漢制 (熙宗時成立行台尙書省) 治理華北。海陵王結束兩元政治，廢行台尙書省，遷都燕京，最後於 1156 年廢中書門下省，只留尙書省。
- (2) 統治特點
 - 以一省代替唐宋的三省制度。
 - 女真人把持重要官位、壟斷軍事權力。雖任用漢人和契丹、渤海官吏，卻一直重視中央女真勢力的維持。
 - 環繞在皇帝旁邊的女真小官，形成一個有力的「內朝」。於是「外朝」既有女真人和漢人勢力平衡，內朝又全屬女真。¹³

¹⁰ 「是月，與金國和議成，立盟書，約以淮水中流畫疆，割唐、鄧二州畀之，歲奉銀二十五萬兩、

絹二十五萬匹，休兵息民，各守境土。詔川、陝宣撫司毋出兵生事，招納叛亡。」脫脫等撰，《宋史》卷二十九〈高宗本紀〉(台北：鼎文書局，1978 年)，頁 551。

¹¹ 女真的漢化及二元統治時間並非同時進行，在金建國之時 (1115)，便實行二元統治，一直到

海陵王之前 (1150)。而漢化則始於熙宗 (1135)，卻只到下一任的海陵王 (1161)。見陶晉生，《女真史論》第二章〈兩元政治：1115 至 1150〉、第三章〈政治漢化：1135 至 1161〉，頁 29-頁 73。

¹² 女真部落的組織，大致是每一村寨有一酋長，叫做孛堇 (bogin 或勃極烈 bogile)。這些都是

獨立的，一直維持到女真人入居中原之後，後來的女真村寨則散佈在漢人之間。而後對諸孛堇

加以控制後，遇作戰時，孛堇就成為猛安。猛安謀克的制度即源於此。陶晉生，《宋遼金元史

新編》第十章〈女真族的起源及其文化〉(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 年)，頁 108。

¹³ 陶晉生，《宋遼金元史新編》第十五章〈金的政治與社會〉，頁 160。

(二) 統治漢人的各階段

1、創業期：同化政策

(1) 由猛安、謀克制→州縣制。¹⁴

(2) 質子制：將漢人、渤海人豪族子弟送至首都作為人質。

2、領有內蒙古東部期：差別主義

(1) 猛安、謀克制和中國州縣制併用：以前者統治新領土的奚人、契丹人，以後者統治漢人。在行政上州縣是受樞密院管轄，但實際上的統治權卻授予都統司和軍帥司，所以在這方面有著雙重監督。

3、占領河北期：改用中國式的政治體制

(1) 設尙書省：分為六部，由漢人及渤海人擔任。

(2) 採行台制度：與金的機構併行設立行台尙書省以下各行政機關，管理某些特定地區的管理制度。

(3) 其他政策（招撫）

□ 改俗令：於 1127 年發布，命令歸順金朝者應遵從金朝風俗、剃髮、短巾、左衽。雖此令歷 20 年之久，但未收效，其原因有二：金的各種制度漸染漢習，現要求改俗，乃為矛盾；金之實力不足，未能斷然採取措施。

□ 徙民政策：將北宋、西夏接壤地區的人民強制遷徙到河北，以求增加當地的人口。

□ 科舉制：於 1127 年實行，為任用漢人官吏開辟途徑。

四、問題與討論

(一) 關於遼的宗教，是完全放棄原有的薩滿教，而改以佛教為國教，其原因固然有籠絡之效，而目前所看到的似乎沒有對此點做完全的解釋。這兩者的宗教觀差異甚大，不知遊牧民族是如何放棄原有的宗教而改信佛教呢？又或者是本來就沒有放棄之說？

(二) 可看出戰前的日本學術界已在進行相關的異民族研究，然而亦可得知其中有日本政府的力量。那麼，在進行此研究的同時，是代表著日本政府

¹⁴ 「猛安」意為「千」，「謀克」意為「村長」。到 1116 年，阿骨打才規定以三百戶為一謀克，十謀克為一猛安。陶晉生，《宋遼金元史新編》第十章〈女真族的起源及其文化〉，頁 111。

的手段抑或是純粹學界的立場？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六場次

導讀者：蔡幸娟老師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三章〉第3-5節

時間：98年2月18日（三）（時間未寫）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5 會議室

導讀內容

壹：內容重點摘要

第三節 官制

一、金朝官制演變的態勢：隨著國家政治局勢的演變而變化

- （一）國家演變：女真的部族統一國家，逐漸發展成以女真人為統治者，以漢族為構成民族的中央集權國家
- （二）官制發展趨勢：從女真制和漢制兩制並用發展成純粹漢制

二、金朝官制分期發展：

（一）第一期—太祖建國前後（太祖建國的一年是收國元年；1115A.D.）

1. 中央：勃級烈制（女真語大臣之意，與清朝之貝勒意義相同）

勃級烈是皇帝的助理，輔佐皇帝議定國策之政務參議官；勃級烈大小有序

2. 地方：

（1）建國前女真舊的部族統治組織

- A. 猛安謀克制度：太祖創設，是地方制度也是兵制。三百戶一謀克部，是部落單位，一十謀克一猛安部，由猛安指揮，施行於直轄部和新領土
- B. 都孛堇、孛堇制度：女真語部族長之意，也是女真舊有的部族統治組織，除了按出虎水與呼刺渾河集團外都施行之。

（2）建國後

A. 猛安謀克部和新并入地區：都統司與軍帥司→猛安謀克制

B. 漢人地區：樞密院→州縣

*對女真人用女真制，對漢人和漢制之「雙重組織」并用

(二) 第二期—攻陷汴京（太宗天會四年；1126A.D.）以後，金人開始強化中國式制度，致使女真制度漸次停頓

1. 攻陷汴京後

(1) 太宗天會四年（1126A.D.）新設尚書省，移轉樞密院職掌

(2) 太宗天會六年（1128A.D.）州縣制度成立—路→府→州（州又分節鎮、防禦州與刺史州三種）→縣

(3) 太宗天會十年（1132A.D.）廢止中央除了諳班勃級烈和國論忽魯勃級烈以外的勃級烈，在忽魯勃級烈下新設國論左、右勃級烈

(4) 逐漸撤廢都統司和軍帥司，在路之上設立總管府

(5) 猛安謀克介於州縣之間

(6) 都亭堊和亭堊變成象徵門第之一種稱號

2. 太宗天會十一年（1133A.D.）統一領土大業也完成中央集權國家

(1) 太宗天會十二年（1134A.D.）全面廢止女真制

*亦即是，1115A.D.-1134A.D.之間，前後約 20 年施行雙重體制)

(2) 熙宗天眷元年（1138A.D.）完成新官制—天眷官制

A. 中央：最高諮詢機關—三師（太師、太傅、太保）與三公（太尉、司徒、司空）

政務統一機關—尚書省（行政），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

元帥府（軍政），下含西南招討司軍、西北招討司軍、東北招討司軍

御史臺（監察）三權並立

B. 地方：猛安謀克制和州縣制并行

(A) 州縣制：

路：從九路發展到十九路—軍事由兵馬都總管負責，財政由轉運司負責

府：府分總管府和散府

州：有節鎮、防禦州、刺史州三種

縣：設縣令和縣丞

特設之地方官府：上京會寧府、東京遼陽府、西京大同府、北京臨潢府、燕京

各京留守。

◎警察事務機關：府和州設錄事司和司候司負責警察事務

散府和節鎮設兵馬都總管、都軍司

防禦州和刺史設軍轄。特設地方官府則設各京巡警院

* 特色一：這樣的分權制可以防止地方勢力擴大

* 特色二：地方長官兼領兵權、行政權與警察機關，目的是由少數女真人統治多數的漢人，需要警惕

* 特色三：縣只處理民政

(B) 猛安謀克制：

三百戶一謀克，十謀克為一猛安。猛安長官猛安處理軍務、教練武藝、勸課農桑，還負責司法與行政。謀克教練武藝處理軍戶外也處理民政。不論猛安或謀克都要負責一千名的「猛安軍」和「謀克軍」的統率與指揮

(C) 新占領區：設行臺尚書省行臺尚書六部，是過渡性、直轄中央的機關

(D) 最基層還設坊正和里正

(3) 海陵王天德二年(1150A.D.)到正隆元年(1156)完成官制改革—正隆

官制 主要改革重點如下：

A. 中央部分：

(A) 撤廢中書與門下

(B) 簡化尚書手領導人二員

(C) 撤廢都元帥府設立樞密院歸尚書省，將兵權收歸中央

(D) 撤銷河南陝西等地區之行臺尚書省

(E) 設國子監

(F) 設大理寺掌司法

B. 地方部分：

(A) 遷首都於燕京，名為中都大興府，設中都路（五京即中都大興府、東京遼陽府、西京大同府、北京大定府、南京開封府）

(B) 調整路的區劃

(C) 在大興府設行政警察特別機關

(4) 後期（章宗以後）的官制改革

A. 大定二九年(1189A.D.)設立提刑司，如此即銷弱兵馬都總管之權，分權

趨勢變強。地方統治機關成為軍事的兵馬都總管、財政的轉運司與監察的提

刑司三權分立

B. 泰和八年（1208A.D.）設立勸農、鹽鐵和度支三司

C. 設立行省和行院作為戰時的緊急措施

D. 貞祐元年（1213A.D.）設立招賢所，後改集賢院，再改為益政院。

◎總結金朝官制的發展特色是中央機關的一元性；地方機關的分權性；中央與地方監察警察機關的堅強性，是具簡便性和實用行的官制

第四節 官吏的任用

整體而言，金朝一如其他異民族王朝一樣，是對漢人採取懷柔手段的

一、金的官吏任用法

（一）金人一開始任用漢人與渤海人，和一部分的高麗、契丹、回紇與烏古人為官開始經營漢地以後，任官的方法有文官考試、換授法、強制任用三種

（二）正式統治華北以後，任用官吏使用科舉考試

1. 科舉考試

（1）漢人的任用：分為針對宋地、考經義的「南選」和針對遼地、考詞賦的「北選」兩種。從天會五年（1127A.D.）實行科舉考試，三年一考（天會七年、天會十年、天會十三年）

（2）女真人的任用：一開始是用功勞和門閥任官。後來也設女真進士科（策論科）。武舉只限女真人

2. 學校制度：最初是女真人和漢人同學校進行學習，後來也劃分開來。學校分為國子學、太學、京學、府學和州學。女真國子學專收女真人，府學只收漢人。入學比例採取優待女真人的政策。

3. 門蔭法：多數女真人多採此法任用。漢人官更多被任用為正五品刺史以下的外官或戶部系統的財政官吏，所以受此法之惠不多。

4. 入粟補官：這是賣官制度，對獻糧的士人授予官職。

二、漢人官吏的地位

（一）漢人進士是漢人官吏的核心，到金末才有漢人武舉考試

1. 官吏比例：明昌四年（1193A.D.）爲例，女真 4705 名：3,000,000 人；
漢人 6794 名：39,300,000 人
2. 女真人專任，漢人不得任用之官職有猛安及謀克、大宗正府、殿前點檢司
3. 雖有漢人職任中央官府，但仍以需要業務能力方面的職務爲主，很少擔任尙書首腦部、軍事機關和監察機關。
4. 尙書以戶部、禮部漢人最多，兵部幾乎都沒有。
5. 樞密院都不用漢人
6. 御史臺的官吏中漢人佔不到一半
7. 任用官吏的政策：以漢人爲直接管理民政的親民官，在其上設女真人擔任領導監督；重用漢人有能力者爲財政官吏，但不任爲軍事官員和監察官員
8. 金末設的提刑司掌管地方監察、司法和勸農之外，並兼領軍事，但卻幾乎是由漢人擔任。這個轉變的意義是，女真人至上主義的崩潰（井黑忍，〈金代提刑司—章宗朝官制改革の一側面—〉，《東洋史研究》第 60 卷第 3 號，2001.12）
9. 守衛南北邊疆的常備軍司令機關統軍司、招討司的長官都未任用漢人
 - （二）中央機關的漢人胥吏如同首腦部的配置一樣
 - （三）通過科舉考試的途徑正規入仕者漢人與女真人相同，但是靠門蔭制等非正式的的部分就有差別；待遇也不一樣

第五節 軍制

金朝軍制的特點如下：軍制採用舊部族制度的猛安謀克制；契丹擔任華北戰略基地「蒙疆」的保衛；不許漢人插足軍事部門。但其失策的部分是任用契丹人保衛北部邊疆——所以契丹人叛亂是金朝崩潰的直接原因。

一、軍政機關

- （一）最高機關是都統司，後改稱元帥府，依舊採用天眷官制。三權分立時元帥府權限很大。
 1. 中央：
 - （1）元帥府設都元帥（從一品）、左副元帥（正二品）、右副元帥（正二品）、左監軍（正三品）、右監軍（正三品）、左都監（從三品）、右都監（從三

品)。元帥府統萬戶軍，猛安謀克、漢軍也隸屬其下。此外，還管轄守衛邊疆的特設機關西南招討司、西北招討司、東北招討司。

(2) 海陵王爲了鞏固中央集權，根據正隆官制撤廢元帥府，設樞密院，隸屬尙書省，由中央直接握兵權

2. 地方：路—兵馬都總管；府與州—節度使和防禦使。金末削減各路兵馬都總管，設提刑司掌管地方軍政。不久遭女真人反對即撤廢。

二、猛安謀克制：

(一) 是太祖根據舊部族制而制定的軍事與社會組織。屬於全國皆兵制，也是兵農一體制。謀克是女真語部族長之意，猛安是千人之長之意。三百戶一謀克，十謀克爲一猛安。一謀克約徵兵一百名，一猛安就有一千名士兵。集合起來成爲一個萬戶軍，各副元帥府轄幾個或十幾個萬戶。軍隊的作用在鎮撫和監視漢人。每州駐紮一個猛安軍，縣則是一個謀克軍。成員不僅只有女真人，還包括相當數量的漢人以外的其他部族民。

(二) 金曾經將遼東的漢人編成猛安謀克，目的是爲了經略內蒙古、華北的必要權宜措施。

(三) 金亦將華北的當地人編成漢軍，作爲戰時急徵的軍隊，不是正規軍，指揮官也是女真人。

(四) 猛安謀克隨著政治局勢演變，歷經爲了明確君臣之別、奠定中央集權的階級化發展，海陵王之廢除等級制，以及世宗毅然對猛安謀克進行縮編與合併。

*三上次男・，〈金代中期的猛安謀克戶〉，收於《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集選譯》第五卷—五代宋元，北京：中華書局。

貳：問題討論

一、從《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談起—「中國」、「中國史」與「北亞史」的內涵，以及「征服王朝」與「異民族王朝」

二、「征服王朝」的意義與內涵

三、文化之「高與低」和「征服與被征服」之間

四、朝代及部落歷史的循環

五、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七場次

導讀者：蔡長廷同學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三章〉第9節～第一篇〈第四章〉第1-3節

時間：98年3月25日（三）（時間未寫）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第三章

第九節金衰亡的原因

- 1、金周圍強國林立，導致在政治、經濟、軍事上不斷受到外部壓迫
- 2、財政來源→宋：金的主要收入是納貢歲幣，但又通過貿易被宋所收回
金：猛安謀克戶使用華北的土地，卻無法收取稅收
- 3、無法徹底統治興安嶺以西的北方游牧民

第四章

第一節元史概觀

- 1、成吉思汗改革舊有部族制度，建立游牧的封建領主制。¹⁵（補一張四大汗

¹⁵ 根據符拉基米爾佐夫的研究：「11-13世紀的古代蒙古社會的基礎結構是氏族制，而其性質是家父系家長制，但也殘留一些母系氏族制的影響。其在社會、經濟方面都有其特殊性。封建家臣制則是在人們以那可兒（nökör）或部下的資格，願意承認汗（khan）、那顏（noyan）等的權力與某些權利，從而為軍事首領服役的基礎上產生的一種制度。」參見符拉基米爾佐夫、劉榮煥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頁74、154。而愛宕松男認為：「成吉思汗與其他人們建立了嚴格的君臣關係。一般臣下對於成吉思汗有「分前的義務」，也就是貢獻一部分戰利品的義務。」參考愛宕松男著，《愛宕松南東洋史學論集 第三卷 キタイ・モンゴル史》（東京：三一書房，1990年），頁312-313。

根據杉山正明的研究：「關於成吉思汗家族的分封與此時期完成的初期蒙古帝國，可以分為幾點探討：1、從領地的分封來看，可以看到有沿著東興安嶺的諸弟的領土（ulus）以及沿著諸子的領土（ulus），可以看到這兩大山系不只是蒙古地方東西面的自然境界線，也是蒙古帝國在政治上的境界線。2、根據《蒙古秘史》可知，在西元1206年，成吉思汗即位時，將麾下的游牧民改編成九十五個千人隊。在東興安嶺的部分在封木華梨為左翼萬戶，掌此地千人隊群；而在西方阿爾泰山的部分則是封博爾朮為右翼萬戶，掌此地千人隊群。3、成吉思汗所統領的中軍則是以將近一萬人的怯薛軍（tümenkeşigten）為中心從上述三點可知道蒙古軍團的構造為左

國圖)

- 2、怯薛軍的構造與成立意義¹⁶
- 3、耶律楚材對於元朝典章制度的貢獻
- 4、游牧的封建領主制與漢人的封建制度（漢人世侯、達魯花赤¹⁷）
- 5、統治基本方針：種族的階級制度（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¹⁸
經濟上為鈔法
- 6、喇嘛教的興起，造成財政上的問題

第二節 蒙古大汗國對漢人地區的經營

中右三翼，應是其帝國基礎架構。」參見杉山正明著，《モンゴル帝國と大元ウルス》第一章（モンゴル帝國の原像）（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3年），頁53-55。

¹⁶ 根據箭內互與本田實信的研究，箭內互在宿衛部分中只有確定一人的姓名，故補充本田實信的著作。參見箭內互著，《元朝怯薛考》，《蒙古史研究》上冊（東京：刀江書院，1966年），頁216；本田實信著，《モンゴル時代史研究》第一章〈チンギス・ハンの制度〉（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頁44-45。另陳捷、陳清泉翻譯箭內互的部分中，宿衛的8000人誤寫為1000人，提出此處讓讀者參考。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頁9。成吉思汗即位時（西元1206年）怯薛軍的基本構造：



而怯薛軍成立的主要意義可分為幾點：1、怯薛軍具有培養國家幹部機關的功能，蒙古帝國內於政治、軍事機構中佔據樞要地位者，大半都是怯薛出身者。2、怯薛軍的成員多從各千戶、百戶、十戶、清白出身者中技能優秀者擔任，有濃厚的質子軍的意義。3、為蒙古大汗所仰賴的親軍，可以說是蒙古帝國中最強大的武裝力量。4、怯薛軍中其長官稱四怯薛，則以太祖四功臣之後裔世襲其職。

¹⁷ 根據箭內互之研究：「達魯花赤，蒙文為 darughachin，為總督知事之意。趙翼則解釋為掌印辦事之長官。但達魯花赤廣設於路、府、州、縣之事在忽必烈之後。」參考箭內互著，《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蒙古史研究》，頁307-323。日本相關達魯花赤的研究相當多，筆者以目前僅有的資料提供讀者了解。青山公亮著，《元朝の地方行政機構に關する一考察——特に路府州県の達魯花赤に就いて——》（台北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6（1940年）。原田仁子著，《元朝の達魯花赤について》，《史窓》29（1971）。

¹⁸ 相關文章可參考船田善之著《元朝治下の色目人について》《史學雜誌》108編9月號（1999年）；船田善之著，《元代の戶籍制度における色目人》，《史觀》43（2000年）。

(一) 成吉思汗帝國

- 1、 蒙古民族的基本結構（氏族制社會→部族制社會）
- 2、 土地使用觀念的轉變（ulus）¹⁹→
游牧領主制→蒙古國為成吉思汗家族的共有物
諾顏→王國的行政官吏與游牧的封建領主
- 3、 投下的意義²⁰

(二) 蒙古大汗國統治下的漢人地區

- 1、 從窩闊台汗開始對漢地的經營
- 2、 稅制→採取因地制宜的徵收方式，西域收人頭稅、漢地收均等戶稅、消費稅與商業稅。
- 3、 軍事→探馬赤軍（亦乞鄰部、翁吉刺惕、兀魯兀惕、札刺兒）、
漢人萬戶（左翼萬戶粘合重山、右翼萬戶劉黑馬、中軍萬戶史天澤）
- 4、 中央集權→憲宗的措施
- 5、 包銀稅與絲料稅
- 6、 漢人軍閥的分割統治→對蒙古人的作用：
 - 1、 經濟作用：恢復荒蕪的土地。

¹⁹ 古代蒙古人的一切氏族、氏族分支和部落聯合體，就其隸屬於首領、汗、那顏、太師、把阿秃兒等等的觀點看來，都叫做兀魯思（ulus），即“人民—領地”、“人民—分地”。……由此看來，兀魯思一詞，在一定限度內可以譯做“分地、領地”，不過做為純粹游牧民的蒙古人，更喜歡把兀魯思理解為人，而不理解為領土；事實上，兀魯思一詞的原始意義本來也是“人”。因此，兀魯思一詞也可以譯做“人民”，即“聯合在某一分地里或建立分地、領地的人民”。到後來，兀魯思又有“人民—國家”和“國家”的意義了。參考符拉基米爾佐夫、劉榮焌譯，《蒙古社會制度史》，頁 155。

²⁰ 根據箭內互之研究：「投下指諸王駙馬功臣等之分地，原義未詳。投下與遼史之頭下，音義殆全相同。」參考箭內互著，〈元代社會の三階級〉，《蒙古史研究》，頁 317。安部健夫則在之後對「投下」提出下列見解：「箭內互教授所提出「投下」與遼代的「頭下」相同，但「頭下」在《遼史》中只出現一次，其推論尚未完全明朗。……因此，「投下」定義為：「為了賞賜軍事功勳而設定的種種特權規定的總稱，或者是其受領者。」……而從元代史中各史料來看，「投下」是逐漸代替了「愛馬」這個詞。「愛馬」之對音為 aimaq，白鳥庫吉教授考證「愛馬」有部曲、宗族、部隊、團體、州郡、部屬等義，《元朝秘史》中漢文譯名為「阿亦馬黑」。……而「投下」軍事意義的喪失或是社會、經濟意義的深化，可以說是從武力兵權往土地人民（特別是人民）重要意義的轉移。」參考安部健夫著，〈元代「投下」の語原考〉，《元代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72 年），頁 236-250。另外相關於「投下」的相關論文有：村上正二著，〈元朝における投下の意義〉，《蒙古學報》1《モンゴル帝国史研究》（1940 年）；海老澤哲雄著，〈モンゴル=元時代の五投下について〉，《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論集》（東京：山崎先生退官紀念會，1967 年）。

- 2、軍事作用：蒙古人的方針為要求漢人世侯協同作戰，也將漢人世侯安置於蒙古軍中防止判離。

第三節 元朝政權的建立

- 1、元朝政權的性質：拖雷系對漢地的關心
忽必烈對漠南的經營，以及利用漢人幕僚（董文炳等）
- 2、元朝的結構：華北與華南的人口比：6：1→江南經濟的重要性
三大區域：蒙古、華北、華南
- 3、元朝的君主獨裁：蒙古諸王與漢人世侯的沒落
實行由十路宣撫司和各路總督府統轄的州縣制度
廢除部族大會（庫里爾臺），採用皇太子繼承制度

補充一

游牧領主制²¹

古代蒙古社會是屬於氏族制社會，可以看出以下特徵：

- 1、主要是由血緣結合而成的共同體，實施族外婚與收繼婚。
- 2、父親的主要遺產主要是給予幼子，這種習俗又稱「幼子守灶」，巴托爾德認為這是狩獵社會殘留在游牧民當中的習俗。
- 3、非正妻所生之子也被看做嫡子，並與嫡子女享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 4、寡婦在丈夫死後完全享有其丈夫的地位與權利。
- 5、有所謂氏族復仇的習俗。
- 6、別乞（beki）的稱號通常是給予長子的，但這個詞也有「僧正」、「長老」之義，薩滿教中則有「大祭司」之義，「別乞」制度也有可能是從狩獵社會中保留下來的。但 11 到 13 世紀的蒙古社會已經

²¹ 以下敘述為筆者參考《蒙古社會制度史》所做的整理。參見符拉基米爾佐夫、劉榮煥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 年），頁 52-192。

將長老的涵義忘記，可知氏族長老制已開始被淘汰了。

其中有些氏族制社會的習慣到了成吉思汗時代都還存留下來。而游牧領主制便是在氏族制社會的基礎上形成發展。隨著部落之間的戰亂不斷，氏族的結構也發生變化，漸漸形成了新的共同體，“兀魯思”（ulus）。氏族分散的原因可分成：1、此時期的蒙古部落的氏族制已經開始瓦解。可以看到當時的許多蒙古氏族居住在同一地域，也有分散居住，與異族一起放牧。2、因為戰爭敗北而被戰勝氏族把氏族分散。也這樣氏族與氏族間產生了從屬關係，但不是奴隸，他們有著一定的人身自由，保有自身財產，而服務領主則是他們的義務，從屬關係不能任意解除。3、戰爭的因素而使得氏族成爲斡孛勒（bogol），但有得不是以從屬關係結合，而是屬於一個人或其家庭的屬部。當時的社會已經發生了改變，而可分爲上下兩層：

上層：那顏、兀那罕·斡孛勒

下層：斡脫列·斡孛勒、札刺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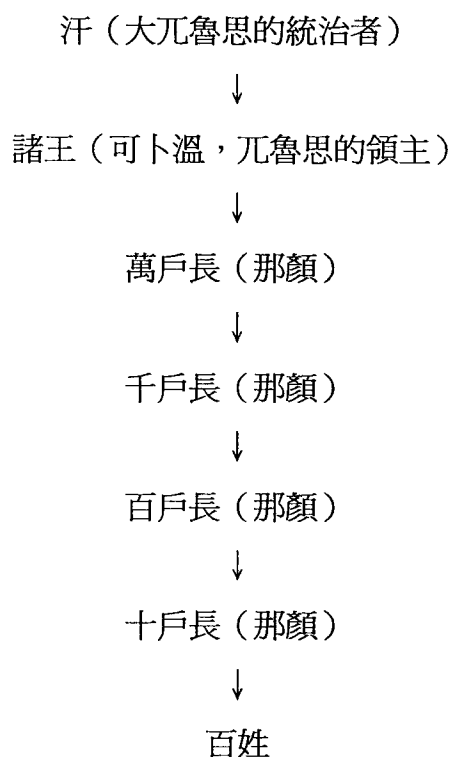
游牧領主制的初步形態可以說是從伴當（那可兒）演變而來。伴當是以戰士資格爲氏族、部落首領服役的自由人。而且伴當多半服務其他氏族的首領，雖然有時也爲本氏族的首領服務。可自由的履行對主人的義務。另一方面，經常有伴當脫離原首領而轉投另一位首領的現象，這在蒙古社會視爲正常。而伴當在同首領作戰時，有的爲首領的護衛軍，有的氏族軍隊的軍官，所以發展出的關係可以說是軍隊和護衛軍的開端，因此古代蒙古的侍從隊可以說是軍事學校。另外古代蒙古的伴當還須履行當使者、執行純經濟任務，而平常時期則是首領屯營內的家人，與奴僕區別不大，可以說是首領最親密的僚友與諮詢者。

那首領對伴當的義務有：1、庇護伴當。2、贍養伴當，提供住所、食物、衣著及武器。而那可兒也象徵氏族制社會的進一步瓦解。而那可兒也成了以後那牙惕（軍事領主，noyad）的起源。

家臣制是在人們以伴當或部下的資格，願意承認汗、那顏等的權利與義務，從而在爲軍事首領服役的基礎上產生的制度。兀那罕·斡孛勒在此成吉思汗時

代已經仍為屬部。而兀魯思乃建立帝國的汗的全氏族的財產。可見此時的氏族制概念已經過渡到更大的範圍，及兀魯思。氏族的男性子孫則被認為有兀魯思的世襲使用權。

那顏一千戶長的制度是蒙古地方的古老傳統（所謂十進位的軍事組織結構），成吉思汗所創新的是將家臣制融入千戶制。百戶長、千戶長、萬戶長的職銜是世襲的，獲得那顏的稱號。那顏為諸王的家臣、帝國元首和蒙古軍隊統帥的藩臣，被頒賜敕書（jarlig）。其關係可以下列圖表示：



蒙古汗及諸王可以完全支配那顏個人，即剝奪、恩賜其分地。而成吉思汗城以某一部落—氏族部落的代表人物來組成千戶，並任命其氏族的那顏為千戶長，這樣成吉思汗不過是接受了一個單位的某部落分支。千戶的組成也代表了傳統的部落離散，但受到最少影響的是森林之民。此時的社會階層結構：

第一階層：汗、諸王、那顏

第二階層：哈刺抽、兀納罕·斡孛勒

第三階層：奴隸

怯薛

在本文的報告中，筆者只有大略敘述了成吉思汗在 1206 年時怯薛軍的情況。而補充的部分則是要在西元 1206 年之前的情況做敘述，讓大家了解。

西元 1189 年，當時成吉思汗被推為乞顏部的汗，任命了箭筒士（豁兒赤，qorci）、司廚（保兀兒赤，baurci）、放牧羊隻的（火你赤，qonici）、帶刀的（雲都赤、ulduci）、牧養馬群的（adughuci）、管理修車及掌管家內人口的（gerdotura gergen tudghar）……。雖此時並無提到怯薛一詞，但是上述職位中大多數都成為怯薛執事的部門。由於這些職務多與草原游牧主的家事有關，所以這些職位的確立可說是成吉思汗家兀組織的擴大，也象徵著伴當的專業化。²²

在成吉思汗攻下克烈部之後，欲攻打乃蠻部之前，著手整編護衛。先按照千戶、百戶、十戶等方法整編，再編制七十名散班（白天的護衛）、八十名宿衛（夜間的護衛）。前者稱為禿魯花（turkhaghad），後者稱為客卜帖兀勒（kebteul）。²³這些以及其他的人共同組成汗身邊的護衛。護衛以內包括箭筒士、司廚、門衛、掌管內務等職務。²⁴

成吉思汗第二次於斡難河畔成立大蒙古國（yеke mongol ulus）時，首先將所有麾下百姓分封到九十五個千戶之下，這就是千戶制。第二部便是分封各功臣。第三則是在上述說到的七十名散班、八十名宿衛的基礎上，從萬戶、千

²² 參見蕭啓慶著，〈元代的宿衛制度〉，收入氏著《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頁 65-66。巴托爾德

²³ 在蒙古史的著作中，有關游牧民族專有名詞的音譯多有差異，每人都有各自的說法。而禿魯花則有隨身侍衛的意義。根據扎奇斯欽的說法：「成吉思汗時期的禿魯花是有權威的，扈從可汗不離左右，人數不多。其中有人為可汗的親衛，有人為可汗的秘書、有人做可汗的翻譯、有人為可汗的使者。且不以蒙古人為限。到了忽必烈可汗的時代，因軍隊組成的複雜化，降人增加，軍官的參差不齊，禿魯花便從怯薛中獨立成為另一支軍隊。」參見扎奇斯欽著，〈說元史中的「禿魯入花」（質子軍）與元朝秘史中的「土兒合黑」（散班）〉，收入氏著《蒙古史論叢》下冊（台北：學海出版社，1980年），頁 799-802。

²⁴ 參見巴托爾德著，張錫彤、張廣達譯，《蒙古入侵時期的突厥斯坦》第四章〈成吉思汗與蒙古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 436-437。另見參見箭內互著，〈元朝怯薛考〉，《蒙古史研究》上冊（東京：刀江書院，1966年），頁 212-215；雷納·格魯塞著、龔鉞譯、翁獨健校，《蒙古帝國史》第二十七節〈蒙古軍隊的整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 133。

戶、百戶、十戶那顏中，挑選進入散班、宿衛、箭筒士等三大分類中，並擴充到一萬人。這便是怯薛的成立經過。

符拉基米爾佐夫認為：「那顏以及千戶有義務對成吉思汗創立的貴族護衛軍（怯薛）提供裝備和派出一定數量的人員。這是從伴當和汗的親兵隊的直接繼承，他便成正規的組織。但與諸王自置的護衛軍不同，因為組織的方式不同。護衛軍的補充與護衛軍人的裝備應該由那顏及其家人（兀納罕·斡孛勒）共同負責，同時那顏的那可兒也該負責。可知護衛軍並不是只有貴族組成，還有一些在這些貴族子弟下從事雜役的人。」²⁵

漢人世侯

大蒙古國時代的漢人世侯是蒙古政治傳統與金元之際漢地政治現實結合的產物。²⁶六大世家（天成劉氏、真定史氏、保定張氏、東平嚴氏、濟南張氏、藁城董氏）多不屬於金朝統治階層，也不盡屬於地主階級，而是乘世亂而崛起的豪強。蒙古人因勢利導，給予蒙古社會中「伴當」（那可兒）相似的特權，使之成為統治階層。各家在其轄地之內都是世享軍政、民政、財政、司法大權的「世侯」。為蒙古人間接統治漢地的主要工具。而在忽必烈建立元朝後，直接統治漢地，將其政治制度轉變成中央官僚制，加上推行廢侯置守及漢軍國軍化的政策，漢軍世家遂由封建之家轉變為官僚之家。²⁷

探馬赤

關於探馬赤的解釋根據歷年來學者的研究大概有三個：1、諸部族。2、鎮

²⁵ 參見符拉基米爾佐夫、劉榮焯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年），頁190。

²⁶ 杉山正明認為：「按照蒙古的習慣，被征服的都市與集落，其土地與百姓都是屬於將領與其氏族的所有物，但是當時的華北一帶有錯綜複雜的勢力關係。所以第一、依照蒙古的左、中、右的三翼原則，在東邊的山東中有東方諸王以及五投下的左翼勢力，河北、河南則是劃歸窩闊台以及拖雷家為主的中翼勢力，山西方面則是由術赤及察合台家的右翼勢力。給予的百姓也是按照西元1206年成吉思汗分封領民的比例原則來分配。第二、對於華北地區稱亂興起的大小漢人的武裝勢力，蒙古也主動整理統合。大勢力下配屬中、小勢力。規定各自有各自的勢力範圍。這樣導致了漢人世侯的興起，但是其勢力與蒙古領主的勢力完全重疊。華北一帶便呈現了蒙古分權勢力與在地漢人世侯的二重權力狀態。」參見杉山正明著，《モンゴル帝國の興亡（上）軍事擴大の時代》（東京：講談社，1996年），頁73-75。

²⁷ 參見蕭啓慶著，《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元代統治菁英研究之二》，收入氏著《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343-344。

探馬赤是從成吉思汗時期就已經出現，到了窩闊台時，東從高麗，西至伊朗都有配備的邊境鎮戍軍，在中國的舊金朝全境中有配備，負責對南宋的防衛。組成是「蒙古」兵與從鎮戍地區（漢地）所徵發而成的混合部隊。到了忽必烈汗（元世祖）時代，在五「投下」再建探馬赤，其餘各地的探馬赤也在蒙古軍都萬戶府管下再度編制，負責邊境防衛。五「投下」之後成為中央侍衛軍團，但是探馬赤不能代表所有以這種方式的組織名稱，只能代表在五「投下」的探馬赤。²⁹

關於探馬赤的語源有兩種說法，一種是以蒙古語來解釋，認為 *tamma* 是表示先鋒軍之意，而 *chi* 則是行爲者之意，所以簡單來說探馬赤就是先鋒軍。另外周藤吉之認為這是漢語中斥侯的意思，這讓從以前到現在都將此字做外來語解釋的方法有了新的角度。³⁰

蒙漢譯名對照

翁吉刺惕部 (*onggirad*)

別乞 (*beki*): 長子之稱號、僧正、長老、大祭司

答兒罕 (*darqun*): 奴隸出身的自由人

拖雷 (*tolui*): 成吉思汗么子，鏡子

家主、主人 (*ejen*): 幼子

幹惕赤斤 (*odcigin*、*odjigin*): 灶君

嫩秃黑 (*nuntux*、*nutug*): 游牧營地

主兒乞部 (*jurki*)

安答 (*anda*): 結拜兄弟

²⁸ 參見松田孝一著，〈宋元軍制史上の探馬赤（タンマチ）問題〉，收入佐竹靖彦、斯波義信、梅原郁、植松正、近藤一成等編，《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頁156。

²⁹ 參見松田孝一著，〈宋元軍制史上の探馬赤（タンマチ）問題〉，收入佐竹靖彦、斯波義信、梅原郁、植松正、近藤一成等編，《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頁178。

³⁰ 參見松田孝一著，〈宋元軍制史上の探馬赤（タンマチ）問題〉，收入佐竹靖彦、斯波義信、梅原郁、植松正、近藤一成等編，《宋元時代史の基本問題》，頁178。

額赤格 (ecige)：父親
可溫 (koun)：兒子
札惕 (jad)：異族人、外人
兀那罕·斡孛勒，汪古·斡孛勒 (unagan bogol)：世襲的僕從氏族
斡脫列·斡孛勒 (otole bogol)：普通奴隸
札刺兀 (jalau)：後生，奴隸
兀馬黑 (umaq)：氏族
那可兒 (nokor)：伴當、隨從，以戰士的資格來為氏族和部落首領服役的自由人
克蘭 (clan)：大氏族
把阿禿兒 (baatur)：勇士
薛禪 (secen)：智者
蔑兒干 (mergen)：神箭手
必勒格 (bilge)：智者
孛可 (boko)：力士
桑昆 (sengun)
太師 (taiishi)
的斤 (tegin)
不亦魯 (buyurug)
哈敦 (xatun)：后妃
別吉 (beji)：公主
忽里勒臺 (xuriktai、xurultai)：部落大會
伯顏 (bayan)：富有的人
亦那黑 (inag)：密友
兀魯思 (ulus)：國、領地
可卜溫 (kobeun)：兒子、諸王
扯理克 (cerig)：戰士
阿兒班 (arban)：十戶
札溫 (jaun)：百戶
敏罕 (minggan)：千戶
土門 (tumen)：萬戶

別勒赤格兒 (belciger) : 牧地

速孫 (shusun) : 糧賦

塔里牙臣 (tariyacin) : 農民

兀刺惕 (urad) : 工匠

忽兒干 (kurgan) : 駙馬

扎木 (jam) : 驛站

兀刺阿 (ulaa) : 車輛運輸工具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八場次

導讀者：張雅惠同學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三章〉第 6-8 節

時間：98 年 4 月 8 日（三）（時間未寫）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一、 外山軍治 作者簡介³¹

（一）生平

時間	大事紀
1910 年	生於大阪市
1933 年	畢業於京都大學文學部史學科，專攻東洋史，受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的資助從事研究
1933 年 5 月	參加由東亞考古學會主持之渤海國首都遺跡調查發掘 主持者：（東京大學）原田淑人，參加者：水野清一、駒井和愛、（東大）池內宏、（京城大學）鳥山喜一、（滿洲國奉天國圖書館副館長）金毓黻、村田治郎。 ◎闡明金朝治下渤海人的狀況
1935 年	與羽田亨、羽田明、田村實造、若城久治郎、小川裕人至熱河、北滿一帶考察 ◎調查遼金元石刻
	東大東洋史研究室（時間未明）
1944 年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出版
1947 年	任大阪外事專門學校教授
1962 年	獲京都大學文學博士學位

³¹ 參考資料來源外山軍治著，《金史》，（東京：明德出版社），昭和 50 年（1975 年）初版，平成 5 年（1993）3 版。及外山軍治著，李東源譯，《金朝史研究》，（黑龍江大學：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1988 年第 1 版。

	大阪外國語大學名譽教授~1975~
1964年	刊行《金朝史研究》一書（主要為戰前發表的論文）

（二）學術研究友人

除上述年表之外尚有那波利貞、宮崎市定、矢野仁一、三上次男（與其共同執筆發表〈金正隆大訂年間的契丹人叛亂〉一文）、神田喜一郎等。

（三）相關論著

1. 外山軍治著，《金朝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
2. 外山軍治著，《金史》，東京：明德出版社，昭和50年（1975年）初版，平成5年（1993）3版。
3. H.B.モース著，外山軍治譯，《太平天國異聞》，大阪市：創元社，昭和40年（1965年）。
4. 外山軍治著，李東源譯，《金朝史研究》，黑龍江大學：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版。
5. 外山軍治著，《中國の書と人》大阪：創元社，1986。
6. 外山軍治著，《顏真卿》，大阪：創元社，1964。
7. 外山軍治著，《東洋史通論》，大阪：創元社，1964。
8. 外山軍治/日比野丈夫著，《中國史人名辭典》，新人物往來社，1984。
9. 《則天武后—女性と権力 中公新書》，中央公論新社，1966。
10. 〈金海陵王〉，(日)外山軍治，《東洋史研究》7：4，1942。
11. 〈金章宗與李妃〉，(日)外山軍治，《大阪外國語大學學報》29，1973。
12. 外山軍治，〈宋の皇帝たち—徽宗、高宗、孝宗〉，《中國の書と人II》（大阪市：創元社，1986），頁148-158。
13. 外山軍治，〈宋の徽宗と中國文化〉，《中國の書と人》（大阪市：創元社，1957），頁116-138。
14. 外山軍治，〈北宋の四大家—蔡襄、蘇軾、黃庭堅、米芾〉，《中國の書と人II》（大阪市：創元社，1986），頁121-137。
15. 《岳飛與秦檜》
16. 《太平天國與上海》

二、 章節重點

(一) 第六節 金對契丹人的政策

女真人屬少數民族，因此金國立國的基礎—武力，就不得不利用前朝的移民契丹，以及突厥、蒙古、唐古特系各部族人組成外籍部隊即雜軍，將其配備於西北邊疆，作為金的屏障。

1. 前期（滅亡遼室以前）：利用歸降的契丹人來戰勝了遼國，金恐怕他們降而復叛，所以把他們大部遷至滿州。
2. 中期（自金滅遼初入中原時起至正隆大定年間契丹人發生大叛亂時止）：在西北邊疆統治機關中的官吏錄用了許多契丹人和奚人，在邊疆方面情況如此，在內地也沒有改變優待契丹人的政策。統治契丹人非常困難。第一個原因是，金的敵國宋為了阻止金的南進，曾不斷策動契丹人進行叛亂；第二個原因是，遼的宗室耶律大石在中央亞細亞建立了西遼國，使許多契丹人為之嚮往。包含了（1）天會 10 年（1132 年）耶律余睹的叛亂、（2）貞元 2 年（1154 年）蕭裕的謀反計畫、（3）正隆大定年間（1161-1162 年）契丹人的大叛亂。
3. 後期：金對契丹人交互採用了壓制和懷柔的手段，其結果反而使契丹人增加不滿和懷疑，終於投向蒙古。禁止使用契丹文字、把對於契丹人從軍立功者的官賞恩例改為與女真人同樣待遇、又採取了兩戶女真人與一戶契丹人雜居的監視手段。這種辦法反而使契丹人感到深刻的的不安，結果歸於失敗。

(二) 第七節 宗教政策

1. 金遼相較

（1）遼：曾以佛教為國教，企圖藉此收攬民心，並通過契丹、女真的一體化，以求異民族

之間的互相融洽，同時把自己的文化提高一步。

（2）金：則以漢民族的精神文化為唯一的文化，以儒教作為國家的指導思想，這種做法反

而播下了失敗的種子。

2. 宗教的懷柔和高壓：除海陵王和世宗以外，多採懷柔政策，世宗採取對度僧的限制、建立度僧的考試制度、禁止建造寺觀等措施。
3. 在國家財政上利用宗教團體的政策：出售寺觀的名額、度牒、師號、紫衣

等，價格雖低而政府售出這些東西的收入卻很大。尤其是領到度牒後便享有免納課役（職役、兵役）的特權，所以希望購買的人很多。出售這種空名度牒，社會上充塞了濫偽僧、私度僧，造成宗教界的墮落和庸俗化。

4. 金末宗教界的動態：教匪的產生、全真教的成立、禪門的興盛

（三）第八節 外交

宋金關係：金盡量利用了漢人建立了漢人傀儡政權楚國和齊國以牽制宋國。宋則利用金包括多數異民族的弱點擾亂其內部，作為報復。在前期，金採取了積極的政策；在後期，採取了以維持現狀為目的的消極政策。

1. 金宋邦交的開始：採用漢族傳統的「以夷制夷」的策略，和新興的金國結為同盟，約定宋攻遼的燕京（北京），金攻西京，成功時將燕雲十六州歸宋，宋將過去那給遼的歲幣轉納予金，作為報酬。宋這種並無實力就想收復燕雲的政策上的破綻，就從這裡暴露出來了。

2. 前期（金的對宋政策）：第一次進攻開封（天會 3 年）；第二次進攻開封（天會 4 年）靖康之難。

3. 楚國的建立：冊立了原宋朝太宰張邦昌為大楚皇帝。

對於金國卻起了兩點作用：（1）使金人意識到只要在當地留下相當的兵力，那麼這種形式的傀儡國家，也有可能做為金的屏藩發揮相當的作用；（2）使金加強了必須自行統治中國北部的意識。

4. 齊國的建立：天會 8 年，起用宋降將劉豫，策立為大齊皇帝。羅致對宋不滿的人。齊則與此相反，不僅是及第者，還廣泛的重用了才能之士，這就成為宋的士大夫投奔齊國的主要原因。

5. 皇統和議

6. 後期（宋的收復失地運動）

（四）第九節 金衰亡的原因

1. 金四周有和金相等或相近的強國，如宋、西夏、西遼、北族，捲入中原戰爭。

2. 金國財政上獨立性的薄弱。

3. 遊牧民族的契丹人與半農半耕的女真人難以融合。（契丹人屢次發生叛亂）

三、 問題意識

- (一) 作者提出「金朝採取了中國式的中央集權國家形式，承認了漢民族的精神文化為唯一的文化，作為異民族國家來說，是值得考慮的。而且從另一方面來看，這種政策可以說是錯誤的。作為包容多數漢人的異民族國家的精神文化政策，似乎不應採用漢人故有的東西，而且應該在此之外，採用漢人所能接受的精神文化宗教。在這一點上，採用了佛教的遼的政策，可以說比金更為巧妙。」為何外山軍治認為承認和民族的精神文化為唯一的文化是錯誤的？
- (二) 宋金邦交的開始，仍是站在宋的角度為出發點，與漢民族史家的記述無異。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九場次

導讀者：林昭慧同學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四章〉第 4-6 節

時間：98 年 6 月 1 日（三）（時間未寫）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第四章

第四節 身分制度

元朝統治中國的特點：

身分制度（種族等級制度）：

- 一、依據「各族習俗」、「根腳」，³²區分為—蒙古人、色目人、³³漢人、南人。
- 二、統治方式：依據各族習俗統治。有鑑於蒙古人戶數少，故色目人亦受其重用。³⁴
- 三、對人民的禁令：嚴禁兵器製造、隱藏、攜帶；群眾集會。

蒙古至上主義

表現於：

一、司法：

蒙古民族與其他民族之間發生訴訟時，依據有利於蒙古人的習慣法予以解決。成吉思汗時代所頒布的法令稱為「札撒」，³⁵此作法具有鮮明的遊牧民

³² 根腳意指家世、出身、資歷等，請參考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四冊（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1 年），頁 1016。

³³ 箭內互於其研究中指出，依據《北征紀實》、《元史》等記載推測，所謂色目或色目人，指的就是「色目相異之人」，即「異色目人」之略稱。又其對於陶宗儀所著《南村輟耕錄》中，認為色目部族名稱有三十一種，箭內互亦提出佐證及看法，認為色目人其實只有二十種上下耳。請參考氏著《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頁 22。

³⁴ 箭內互認為，蒙古人優待色目人的理由有三，其一，色目人先於漢人臣服於蒙古；其二，其為元朝創業時代樹大功者；其三，此為對漢人牽制上之必要，且色目人較漢人為數甚少，縱附以大權亦不需憂其發生大害。參考氏著《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頁 89~91。

³⁵ 波斯學者志費尼提到，成吉思汗依據自己的想法，他給每個場合制定一條法令，給每個情況制定一條律文；而對每種罪行，他也制定一條刑罰。因此韃靼人沒有自己的文字，他便下令

族特色，即使在元朝，該法令亦維持「故事：天子即位之日，必大會諸侯王，讀太祖寶訓」³⁶的傳統。由此可看出蒙古司法在當時各民族間，是處於絕對優勢的狀態。「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³⁷元世祖至元八（1271）年始禁行《泰和律》，³⁸其後雖有《至元新格》、《大德律令》及英宗時期編纂的「大元通制」的頒發，但「大元通制」中多數為「詔制」、「條格」、「斷例」，「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³⁹仍不免讓人有「有例可援，無法可守」之感。

除中央政府頒布的律令外，《元典章》亦是研究元代歷史、法律文書的重要典籍，其史料價值極高，所收錄的詔令、條格等案例，是反應元代社會生活極其寶貴的原始資料。⁴⁰

二、科舉制度

蒙古征服漢地原只著眼於經濟的剝削等目的，故儒士當時受到其忽視，如成吉思汗時代即有「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⁴¹之說法，故士大夫於此時期一度失去其傳統地位。直至仁宗延祐元（1314）年，每三年舉辦一次科舉考試。⁴²

辦理目的與方式

科舉選才之法只是為了滿足漢人與南人任官需要，分為鄉試、會試和殿試。鄉試：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各取 75 名，共計 300 名；合格者為舉人。會試：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各取 25 名，共計 100 名；合格者為進士。

蒙古兒童習寫畏吾文，並把有關的札撒和律令記在卷帙上。這些卷帙，稱為“札撒大典”，保存在為首宗王的庫藏中。請參考氏著《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濟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 26。

³⁶ 黃潛撰，《金華黃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卷二十四〈神道碑〉，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

³⁷ 《新校本元史并附編二種》卷一百二〈志第五十 刑法一〉，台北：鼎文書局，1986年，頁 2603。

³⁸ 《元史》卷七〈本紀第七 世祖四〉，頁 138。

³⁹ 《元史》卷一百二〈志第五十 刑法一〉，頁 2603~2604。

⁴⁰ 可參考屈文軍著，〈《元典章》的史料價值和通讀要領〉，收錄於《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 24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

⁴¹ 《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 耶律楚材〉，3456。

⁴² 《元史》卷八十一〈志第三十一 選舉一〉，頁 2018。

御試：各取 14 名，共計 56 名，⁴³稱進士及第。

各人種錄取名額雖一樣，但就戶數及人口比例而言，決非平等，蒙古人與色目人就錄取人數及任用官品，明顯優於漢人及南人。又因蒙古人、色目人因根腳關係其任官多屬上層職位，故使儒士的仕途更為狹隘。

漢人的出路

漢人在蒙古人「根腳」及「種族階級制度」的影響下，入仕及升官極為困難，故其出路多朝向胥吏發展。元代士人甘為胥吏，固然因為科舉停止後，其他入仕途徑多外，也因胥吏所受歧視遠較以前為少之故。⁴⁴元代吏員的選任和推薦，《元史》〈選舉志〉提到：

各路司吏有關，於所屬衙門人吏內選取。委本路長官參佐，同儒學教授考試，習行移算術，字畫謹嚴，語言辯利，詩、書、論、孟內通一經者為中式，然後補充。按察司書吏有關，府州司吏內勾補，至歲貢時，本州本路以上，再試貢解。諸歲貢吏，當該官司於見役人內公選，以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為上，才識明敏、吏事熟閑者次之，月日雖多、才能無取者不許呈貢。」二十二年，省擬：「呈試吏員，先有定立貢法，各道按察司上路總管府凡三年一貢，儒、吏各一人，下路二年貢一人，以次籍記，遇各部令史有關補用。若隨路司吏及歲貢儒人，先補按察書吏，然後貢之於部，按察書吏依先例選取考試，唯以經史吏業不失章指者為中選。隨路貢舉元額，自至元二十三年為始，各道按察司每歲於書吏內，以次貢二名，儒人一名必諳吏事，吏人一名必知經史者，遇各部令史有關，以次勾補。」

元貞元年，詔：「諸路有儒通吏事、吏通經術、性行修謹者，各路薦舉，廉訪司試選。每道歲貢二人，省臺委官立法考試，必中程式，方許錄用。」⁴⁵

⁴³ 進士及第人數並非每年相同，如仁宗延祐二（1315）年有五十六人，延祐五（1318）年有五十人，英宗志治元（1321）年有六十四人，惠宗元統元（1333）年甚至達到百人之數。參見《元史》卷八十一〈志第三十一 選舉一〉，頁 2026。

⁴⁴ 蕭啟慶著，〈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頁 28。

⁴⁵ 《元史》卷八十三〈志第三十三 選舉三〉，頁 2072。

元代的胥吏與其他朝代不同，其多享有品秩、俸祿和職田，且得以升級轉任。雖然政府中高級職位大多給予蒙古人及色目人，但辦理實際事務的職位，仍需由漢、南人來充當，此種懷柔政策的表現，亦可看出元代政府了解「以馬上取天下，不可以馬上治」⁴⁶的政治態度。

第五節 官制

元朝統治中國的特色：地方分權統治、監督政治

監督政治（中央：合議制 地方：一長制）

初期的官制

- 1、設有「札魯忽赤」一職，此為斷事官，總領蒙古之出之各項事務。⁴⁷
- 2、蒙古時期採二元體系：千戶長統治蒙古人；⁴⁸行尚書省統治漢人。

元世祖時期：

- 1、設「中書省」為行政機關；「十路宣輔司」為地方行政機關。
- 2、設「樞密院」為最高軍事機關；「御史台」為司法、行政之監察機關；地方設「提刑按察司」。
- 3、設「總督府」（廢除十路宣輔司）；特定地區設「行中書省」為「中書省」之代行機關。

元朝官制

中央官制：（合議制）

- 1、以行政、軍事、司法監察三權分立為基礎，分設「中書省」、「樞密院」、「御史台」為最高機關。
- 2、集賢院、翰林國史院為皇帝諮詢機關。
- 3、遇事則由皇帝、三省長官、兩院代表共同商議。

⁴⁶ 《元史》卷一百五十七〈列傳第四十四 劉秉忠〉，頁 3688。

⁴⁷ 《元史》卷八十七〈志第三十七 百官三 大宗正府〉提到：「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偽、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頁 2187。

⁴⁸ 千戶為十三世紀蒙古軍隊中的高級單位，所以最早的萬戶也皆由千戶兼任。請參考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姚從吾先生全集（四）—遼金元史講義一丙·元朝史》（台北：正中書局，1972年），頁 48。

中書省

一、編制

- 1、中書令：多為皇太子擔任，⁴⁹只是名義上的最高長官。
- 2、宰相：置左、右丞相各一名，平章政事四名（職務最為繁重，「凡軍國政事，無不由之」⁵⁰），共六名。蒙古習慣以右為尊，左、右丞相雖品秩相同，但右丞相尊於左丞相，忽必烈曾說道「如平章、右丞等，朕當親擇，餘皆卿等職也。」⁵¹但因故有時只設右丞相。⁵²
- 3、副宰相：左丞、右丞各一名，參知政事兩名，共四名。

二、職責

- 1、議政、主持集議、接受諮詢、諫諍封駁。
- 2、管轄參議府及左、右司。左司下設六房；右司下設三房。

樞密院（全國最高軍政機構）

一、編制

- 1、樞密史：由皇太子擔任，只是名義上的最高長官。
- 2、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等。⁵³

二、職責

樞密院的具體職能，有籌劃軍事部署、管理軍隊、銓選武官、軍隊的後勤保障等。⁵⁴

御史台（監察機構）

⁴⁹ 《元史》卷八十五〈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提到：「中書令一員，銀印，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為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置屬，監印二人。」，頁 2120~2121。

⁵⁰ 《元史》卷八十五〈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頁 2121。

⁵¹ 《元史》卷一百二十六〈列傳第十三 安童〉，頁 3083。

⁵² 《元史》卷一百三十六〈列傳第二十三 拜住〉，頁 3304。

⁵³ 《元史》卷八十六〈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頁 2155。

⁵⁴ 陳高華、史衛民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第八卷元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 212。

《元史》卷八十六〈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提到：「樞密院，秩從一品，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頁 2155。

一、編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等。

二、職責

監察地方行政，防止官吏瀆職。⁵⁵

地方官制

- 1、地方行政完全由行中書省管轄，只有行政監察權屬於行御史台。
- 2、行中書省設有平章政事兩名，下有左、右丞各一名，參知政事兩名。管轄各管區內之行政、軍事、司法，如左、右司掌管行政事務；都鎮撫司掌管軍政；理問所掌管司法、刑獄等。
- 3、元朝的地方行政區有行省、路、府、州、縣等，在行省和這些中級行政機關之間還設有宣慰司、肅政廉訪司、都轉運鹽司等特殊機構。
- 4、路設有總管府，分爲上下二等，十萬戶以上爲上路，十萬戶以下爲下路。路的長官除達魯花赤外，尚有總管、同知、治中等，其所管轄之事甚多，舉凡教育、財政、司法等皆是。⁵⁶
- 5、路以下的地方機關採取了以達魯花赤爲長官的專任制，⁵⁷既可抑制地方分權傾向，又易於貫徹中央的監督權。

第六節 軍制

一、成吉思汗時期

將所屬部民編制爲千戶組織，其既爲行政組織單位，亦爲最基本的軍事組織。蒙古共有九十五個千戶長，由八十八個千戶長統率。⁵⁸其中四十三個由成吉思汗皇子、皇弟擔任，其餘則爲蒙古皇室的部。皇室所屬千戶分爲左、中、右三翼，各自形成爲萬戶，萬戶長分由木華黎、納合牙、博爾朮擔任。⁵⁹

⁵⁵ 《元史》卷八十六〈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頁 2177。

⁵⁶ 《元史》卷九十一〈志第四十一上 百官七/諸路總管府〉，頁 2316。

⁵⁷ 《元史》卷六〈本紀第六 世祖三〉提到：「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頁 106。

⁵⁸ 姚從吾曾對九十五個千戶作詳細考證，請參閱札奇斯欽著，《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年），頁 294~304。

⁵⁹ 《姚從吾先生全集（四）—遼金元史講義—丙·元朝史》提到有五個萬戶，分別為（一）左手萬木華黎（二）右手萬戶孛斡兒出（三）中軍萬戶納牙阿（四）萬戶豁兒赤（五）長子朮赤帳下萬戶忽難。頁 47~48。

二、元世祖時期

分爲中央宿衛軍隊與地方鎮戍軍隊兩大組織系統，確定了元軍的編制和隸屬關係。⁶⁰而侍衛軍和鎮戍軍的組成，也考量了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和南人之民族成份在內。

宿衛制度包含了怯薛和衛軍兩個不同的組織，衛軍只是皇家的衛隊和制衡地方武力的中央軍；怯薛卻是草原社會的產物，它兼有帝王的親衛，皇家的家務幹部、質子營，和貴族子弟訓練學校等性質，其成員「怯薛歹」始終代有帝王私屬人色彩。⁶¹

至於鎮戍制度，《元史》〈兵制〉提到：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

可見當時元朝即以淮水爲分界，以北以蒙古軍爲主，以南則以漢軍爲主。軍團由軍官和軍戶組成，軍戶代代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管理徵發士卒和軍戶的機構稱爲奧魯。由於戍守時間過長，且差役過重，使軍戶物力衰竭，也因此造成鎮戍制度的瓦解。

⁶⁰《元史》卷九十九〈志第四十七 兵二 宿衛〉提到：「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亦一代之良法哉。」，頁 2523。

⁶¹蕭啟慶著，〈元代的宿衛制度〉，《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頁 63。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十場次

導讀者：李貴民老師

導讀範圍：第一篇〈第四章〉第7-8節

時間：98年6月8日（三）（時間未寫）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J302教室

第四章 第七節 經濟政策

一、鈔法

1、元朝採用紙幣的原因：

（一）華北缺銅。缺銅問題在金朝即已發生。

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⁶²

（二）發行交鈔具營利性質。（見下節說明）

元朝發行交鈔之始於太宗八年。

（太宗）八（1236）年丙申春正月，諸王各治具來會宴。萬安宮落成。詔印造交鈔行之。⁶³

至元十二（1275）年廢止宋的銅錢，以中統鈔兌換會子。

（至元十二【1275】年二月丙午）議以中統鈔易宋交會，并發蔡州鹽，貿易藥材。⁶⁴

⁶² 《金史》卷四十八〈志第二十九·食貨三·錢幣〉，頁1069。（以下所使用的史料典籍均出自「漢籍全文資料庫」，因為時間緊迫，故無時間校對原文。）

⁶³ 《元史》卷二〈本紀第二·太宗〉，頁34。

⁶⁴ 《元史》卷八〈本紀第八·世祖五〉，頁161。

(至元)十三年，既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權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⁶⁵

(至元十七【1280】年六月戊戌)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⁶⁶

2、元朝主要流通紙幣

中統元寶交鈔：

(中統元年秋七月)丙子，……詔造中統元寶交鈔。⁶⁷

至元寶鈔：

(至元二十四年)三月甲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

以至元寶鈔一貫文當中統交鈔五貫文，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為準。⁶⁸

至大銀鈔：

(至大二年九月)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迺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糴，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準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內銓注，以二年為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以便民用。」⁶⁹

(至正鈔？至正通寶錢？銅錢？)：

(至正十年十一月)己巳，詔天下以中統交鈔壹貫文權銅錢壹千文，準至元寶鈔貳貫，仍鑄至正通寶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⁷⁰

3、鈔息

鈔息來源：

⁶⁵ 《元史》卷九十四〈志第四十三·食貨二·茶法〉，頁2393。

⁶⁶ 《元史》卷十一〈本紀第十一·世祖八〉，頁224。

⁶⁷ 《元史》卷四〈本紀第四·世祖一〉，頁68。

⁶⁸ 《元史》卷十四〈本紀第十四·世祖十一〉，頁297。

⁶⁹ 《元史》卷二十三〈本紀第二十三·武宗二〉，頁515。

⁷⁰ 《元史》卷四十二〈本紀第四十二·順帝五〉，頁889。

(一) 民間毀廢交鈔所產生

(二) 用昏鈔即破損紙幣兌換新鈔時，政府收 30% 的手續費。

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

三年，減為二十文。⁷¹

三十文的手續費可以換算出 30%？若是一貫以一千文計算應該是 3% 才對？

(三) 用交鈔兌換金銀物品時所產生的利潤

例如：

一、用白銀向政府兌換交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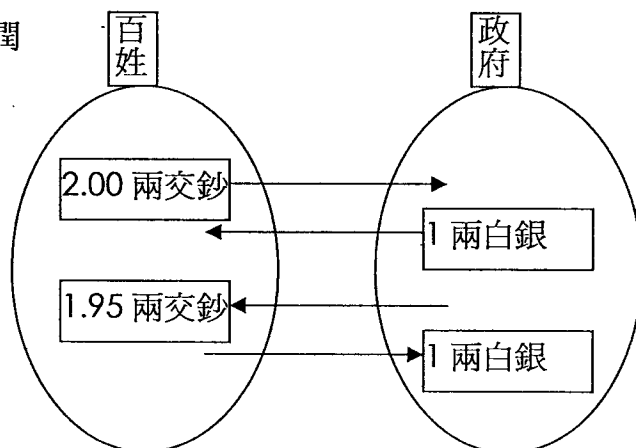
1 兩白銀 → 政府，1.95 兩交鈔 → 百姓；

1 兩白銀 → 百姓，2.00 兩交鈔 → 政府；

所以百姓會損失 0.05 兩交鈔，

$2.00 \div 0.05 = 40$ ，

因此，政府會有四十分之一的利潤。



二、用花銀兌換交鈔

1 兩花銀 → 政府，2.00 兩交鈔 → 百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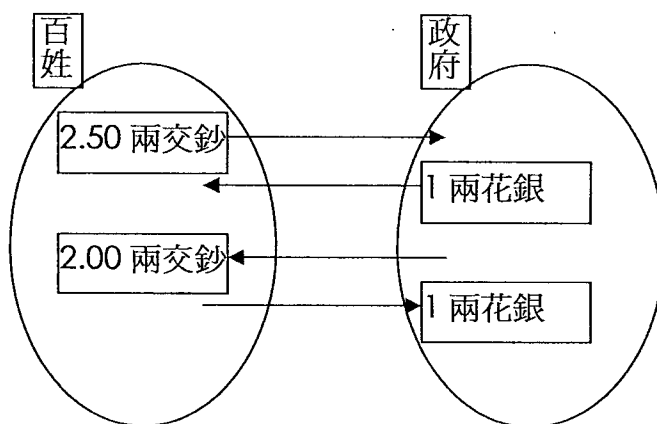
1 兩花銀 → 百姓，2.05 兩交鈔 → 政府；

所以百姓會損失 0.05 兩交鈔，

$2.05 \div 0.05 = 41$ ，

$2.00 \div 0.05 = 40$ ，

因此，政府會有四十一分之一的利潤。⁷²



⁷¹ 《元史》卷九十三〈志第四十二·食貨一〉，頁 2370。

⁷² 根據頁 148 的說法，以花銀 1 兩可以跟政府換 3 兩交鈔，但只要繳 2.05 兩交鈔可以兌換 1 兩花銀，若是如此百姓可以獲利差 0.95 兩交鈔？這是明顯錯誤。另外，1945 年《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的頁 200，則是說以花銀 1 兩可以跟政府換 2 兩交鈔，但要繳 2.05 兩交鈔則可兌換 1 兩花銀，若是如此百姓以花銀兌換交鈔會損失 0.05 兩交鈔，政府有 1/40 (1/41?) 的利潤？翻譯本是以後者為準，但是認為「利潤為五十分之一」，見頁 161。

三、用赤金向政府兌換交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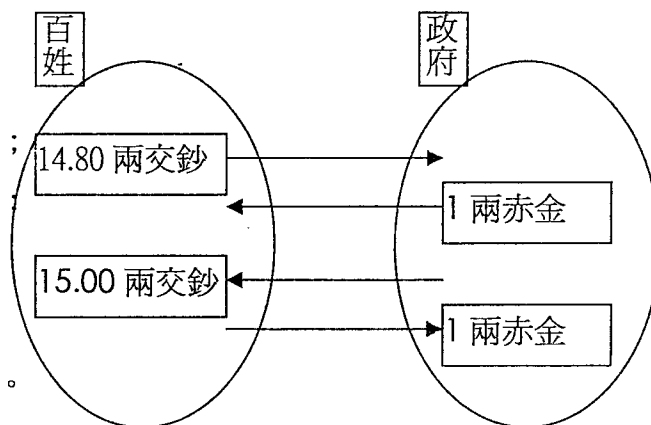
1 兩赤金→政府，14.80 兩交鈔→百姓；

1 兩赤金→百姓，15.00 兩交鈔→政府；

所以百姓會損失 0.20 兩交鈔，

$15.00 \div 0.20 = 75$ ，

因此，政府會有七十五分之一的利潤。



4、維持交鈔價值的措施

(一) 增加稅額：

桑哥曾如此建議過：

國家經費既廣，歲入恒不償所出，以往歲計之，不足者餘百萬錠。自尚書省考天下財穀，賴陛下福，以所徵補之，未嘗斂及百姓。臣恐自今難用此法矣。何則？倉庫可徵者少，而盜者亦鮮矣，臣憂之。臣愚以為鹽課每引今直中統鈔三十貫，宜增為一錠；茶每引今直五貫，宜增為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宜增額十萬錠。內地五萬錠。協濟戶十八萬，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輸半賦，聞其力已完，宜增為全賦。如此，則國用庶可支，臣等免於罪矣。⁷³

(二) 透過國營事業回收交鈔（可以參見附錄盧世榮的財政改革）

作者結論：元朝交鈔政策還算成功。⁷⁴

問題：

二、專賣國營諸事業

- 1、國營專賣事業為軍費來源。
- 2、國營事業收入為蒙古諸王的賜與。
- 3、專賣法非為公益性質，而是商人營利立場的政府企業。
- 4、專賣項目：鹽、鐵、酒、礬、茶、竹、醬、曆書、茗、農具、海外貿易等。

⁷³ 《元史》卷二百五〈列傳第九十二·姦臣〉，頁 4570-4576。

⁷⁴ 中國貨幣史專家彭信威的看法也差不多，彭氏在其《中國貨幣史》中曾這樣肯定元朝推行紙幣的成績，他說：「蒙古人的政策……，起初比宋朝稍微好一點，比金人好得多」。見彭信威著，《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 399。

5、歷任財政長官：阿哈馬、桑哥、盧世榮。(均見附錄)

三、對諸王·諸部的賜與

1、五戶絲戶領主權

一，前省官自謂於國盡忠，靳惜財物，不敢妄支虛費，遂於諸投下五戶絲銀、歲賜暨諸犒賜等物，不肯依時應副，巧計開除，不滿合得元數。所與之物，金銀匹段，亦皆低劣，不堪使用衣著。今次事發，為人首告，假銀足為明驗，實失諸王心，怨歸於上，何足以為忠。古人親親之義，分寶玉於伯叔之國，時庸展親，恐不當如是。⁷⁵

蒙古的投下制度在至元八年三月的《戶口條畫》中得到充分的反映，這個《戶口條畫》全文載入了《通制條格》卷二。條畫規定：投下屬戶基本上以乙未(一二三五)和壬子(一二五二)年戶籍為準，以後擅自招收的戶計一律改正為編籍民戶；此後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戶計；各投下分到的民戶向投下繳納五戶絲，此外，不揀什麼差發，不教科要。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元朝的法典一方面確認投下制度的存在，另一方面又限制和削弱投下主的權益。⁷⁶

《元史》中歲賜五戶絲的次數甚多：

答里真官人位：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匹。五戶絲，丙申年，分撥寧海州一萬戶。

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五戶絲，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戶。

哈赤溫大王子，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五戶絲，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戶。

幹真那顏位：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戶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戶。

⁷⁵ 見【元】徐元瑞著，楊訥點較，《史學指南》卷二十三〈雜著·胡祇適·紫山大全集·民間疾苦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41。

⁷⁶ 見黃時鑑輯點，《元代法律資料輯存》〈附錄·《大元通制》考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266。

……（省略上百條，由於條目甚多，故不一一引註）

2、包銀

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以下見「科差」引文）⁷⁷

3、江南戶鈔

是年（至元十八年）以江南民戶撥賜諸王貴戚功臣食其戶鈔。至二十年正月敕諸王公主駙馬得江南分地者於一萬戶田租中輸鈔百鈔准中原五戶絲數謂之江南戶鈔其後累朝常以是為分賜。⁷⁸

4、定例歲賜

歲賜

自昔帝王於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厚者（自昔帝王於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後厚者 從北監本改。），所以明親親之義也。元之為制，其又厚之至者歟。凡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為監，秩祿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五戶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與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戶。時科差未定，每戶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其親親之義若此，誠可謂厚之至矣。至於勳臣亦然，又所以大報功也。故詳著其所賜之人，及其數之多寡于後。⁷⁹

5、臨時賞賜

元統元年朵爾直班曾條陳九事上之，其中第二條曰：

天下之財皆出于民，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用猶不足，則嗟怨之氣上干陰陽之和，水旱災變所由生也。宜顯命中書省官二員督責戶部詳定減省，罷不急之工役，止無名之賞賜。⁸⁰

張養浩在武宗時期曾上疏時政萬餘言：

一曰賞賜太多，二曰刑禁太疏，三曰名爵太輕，四曰臺綱太弱，五曰土木太盛，六曰號令太浮，七曰倖門太多，八曰風俗太靡，九曰異端太橫，十曰取相之術太寬。⁸¹

⁷⁷ 《元史》卷九十三〈志第四十二·食貨一·科差〉，頁2361。

⁷⁸ 《續文獻通考》卷十六〈職役考二·歷代役法〉，頁2909-3。

⁷⁹ 《元史》卷九十五〈志第四十四·食貨三·歲賜〉，頁2411。

⁸⁰ 《元史》卷一百三十九〈列傳第二十六·朵爾直班〉，頁3355。

⁸¹ 《元史》卷一百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二·張養浩〉，頁4091。

張珪在泰定元年六月曾上書提到賞賜的問題：

賞功勸善，人主大柄，豈宜輕以與人。世祖臨御三十五年，左右之臣，雖甚愛幸，未聞無功而給一賞者。比年賞賜 汎濫，蓋因近侍之人，窺伺天顏喜悅之際，或稱乏財無居，或稱嫁女取婦，或以技物呈獻，殊無寸功小善，遞互奏請，要求 賞賜 回奉，奄有國家金銀珠玉，及斷沒人畜產業。似此無功受賞，何以激勸，既傷財用，復啟倖門。臣等議：非有功勳勞效著明實蹟，不宜加以 賞賜，乞著為令。⁸²

後果：濫發交鈔和提高鹽價

作者在最後說道：「元朝為了維持部族統治而對諸王和各部的賞賜，的確可以說是促使元朝財政崩潰的原因」。⁸³

第四章 第八節 宗教政策⁸⁴

1、寬容的宗教政策

目的：

- (一) 爲了防止漢人社會動搖
- (二) 安定社會

2、宗教機構

(一) 宣政院：管理佛教界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改釋教總制院為宣政院，秩從一品，印用三臺，以尚書右丞相桑哥兼宣政使。⁸⁵

(二) 總統所、總攝所：由漢人領導

(至元十四年)二月丁亥，……詔以僧亢吉祥、怜真加加瓦並為江南總攝，掌釋教，除僧租賦，禁擾寺宇者。⁸⁶

怜真加即是楊璉真加，

(至元二十一年)九月甲申，……以江南總攝楊璉真加發宋陵所收金銀

⁸² 《元史》卷一百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二·張珪〉，頁 4074-4075。

⁸³ 見中文版，頁 163；日文版，頁 203。但是，彭信威認為通貨膨脹的主因為戰爭所引起的。見彭信威著，《中國貨幣史》，頁 400-413。

⁸⁴ 可以參考野上俊靜著，《元史釋老傳の研究》，京都市：朋友書店，昭和 53[1978]。

⁸⁵ 《元史》卷十五〈本紀第十五·世祖十二〉，頁 317。

⁸⁶ 《元史》卷九〈本紀第九·世祖六〉，頁 188。

寶器修天衣寺。⁸⁷

但總統所、總攝所是否為漢人領導，則有些問題：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癸酉，以隴西四川總攝輦真朮納思為諸路釋教都總統。⁸⁸

輦真朮納思不是漢人，沈明仁、吳全節應為漢人。

白雲宗總攝沈明仁：

（延祐六年）十月乙卯，……中書省臣言：「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私賂近侍，妄受名爵，已奉旨追奪，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其諸不法事，宜令覈問。」有旨：「朕知沈明仁姦惡，其嚴鞠之。」⁸⁹

吳全節在至治二年為總攝：

至治二年，制授特進、上卿、玄教大宗師、崇文弘道玄德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玉印一、銀印二并授之。⁹⁰

所以，若由漢人領導應僅止於江南地區，不包括隴西、四川地區。

（三）功德使司：喇嘛教

（至元十七年三月）乙卯，立都功德使司，從二品，掌奏帝師所統僧人并吐蕃軍民等事。⁹¹

張珪在泰定元年六月曾上書，也提到功德使司將會造成「比年佛事愈繁，累朝享國不永」的問題，建議應予以罷除：

自古聖君，惟誠於治政，可以動天地、感鬼神，初未嘗徼福於僧道，以厲民病國也。且以至元三十年言之，醮祠佛事之目，止百有二；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積五百有餘，今年一增其目，明年即指為例，已倍四之上矣。僧徒又復營幹近侍，買作佛事，指以算卦，欺昧奏請，增修布施莽齋，自稱特奉、傳奉，所司不敢較問，供給恐後。況佛以清淨為本，不奔不欲，而僧徒貪慕貨利，自違其教，一事所需，金銀鈔幣不可數計，歲用鈔數千萬錠，數倍於至元間矣。凡所供物，悉為已有，布施等鈔，復出其外，生民脂膏，縱其所欲，取以自利，畜養妻子，彼既行不修潔，適足褻慢天神，何以要福！比年佛事愈繁，累朝享國不永，致

⁸⁷ 《元史》卷十三〈本紀第十三·世祖十〉，頁269。

⁸⁸ 《元史》卷十六〈本紀第十六·世祖十三〉，頁344。

⁸⁹ 《元史》卷二十六〈本紀第二十六·仁宗三〉，頁591-592。

⁹⁰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吳全節〉，頁4528。

⁹¹ 《元史》卷十一〈本紀第十一·世祖八〉，頁223。

災愈速，事無應驗，斷可知矣。臣等議：宜罷功德使司，其在至元三十年以前及累朝忌日醮祠佛事名目，止令宣政院主領修舉，餘悉減罷；近侍之屬，並不得巧計擅奏，妄增名目；若有特奉、傳奉，從中書復奏乃行。⁹²

結果：崇拜喇嘛，使得財政浪費，導致元朝崩潰。

一、漢北時期

1、耶律楚材爲萬松行秀門下。

湛然居士年二十有七，受顯訣於萬松。其法忘死生，外身世，毀譽不能動，哀樂不能入。湛然大會其心，精究入神，盡棄宿學，冒寒暑、無晝夜者三年，盡得其道。萬松面授衣頌，目之為湛然居士從源。自古宗師，印證公侯，明白四知，無若此者。湛然從是自稱嗣法弟子從源。自古公侯，承稟宗師，明白四知，亦無若此者。⁹³

萬松行秀

釋行秀號萬松，河內蔡氏子。嗣雪巖。自幼不凡，超然有出世志，於邢州淨土寺落髮。通孔老百家之學，三閱藏教，恆業華嚴。年八十一無疾而終。撰祖燈綱、鳴道集、辨宗說等書。⁹⁴

2、長春真人丘處機爲全真教教祖王嘉的弟子。

王嘉

師名嘉，字知名，號重陽子。京兆咸陽人，遷終南之劉蔣村，母感異夢而妊，二十有四月始生，時宋徽宗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也。師自幼不群，及長體貌雄偉，而美鬚髯，倜儻尚義，不拘小節。弱冠業進士，係學籍，好屬文，才思敏捷，始名中孚，字允卿。後入道改稱焉。⁹⁵

丘處機

丘處機，登州棲霞人，自號長春子。兒時，有相者謂其異日當為神仙宗伯。年十九，為全真學于寧海之崑崙山，與馬鈺、譚處端、劉處玄、王處一、郝大通、孫不二同師重陽王真人。重陽一見處機，大器之。金、

⁹² 《元史》卷一百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二·張瑄〉，頁4080。

⁹³ 【元】耶律楚材著，謝方點校，《湛然居士文集》〈序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

⁹⁴ 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二十劃·釋行秀〉（台北：鼎文書局，2001年），頁4380-4381。

⁹⁵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卷之一〈洞真部／記傳類／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續編／羽一／王嘉〉（台北：新文豐，1985年），頁789-2。

宋之季，俱遣使來召，不赴。⁹⁶

3、元初的印簡（海雲）、李士（應為志）常（丘處機弟子）

有元慶壽海雲大士遷化。名 印簡。山西之嵐谷寧遠人。俗宋氏。微子之後。父慈善信服鄉里。里人稱為虛靜先生。母金源王氏。祖世奉佛不仕。師生於金之泰和壬戌十二月望。……太祖皇帝二皇后。以光天鎮國大士號奉師。己亥冬師再起。復主大慶壽寺。壬寅護必烈大王請師赴帳下。問佛法大意。⁹⁷

李志常，號真常真人，其事蹟如下：

真常真人

師族李氏，諱志常，字浩然。其先洺州永年人，宋季避地濮之范陽，尋又徙開之觀城，因著籍焉。高祖皓，曾祖昌，祖明，父蔓皆隱德不耀，素為鄉里所重。母聶氏夜夢異人授之玉兒，覺而生師，即明昌四年癸丑正月二十日也。……戊寅夏六月聞長春宗師自登居萊，師促裝以往拜謁，席下長春一見器許，待之異常。師於承教之後，益自奮勵，歷兵革死生憂患之際，曾不易其所守。⁹⁸

4、克什米爾人那摩為國師

鐵哥，姓伽乃氏，迦葉彌兒人。迦葉彌兒者，西域築乾國也。父幹脫赤與叔父那摩俱學浮屠氏。幹脫赤兄弟相謂曰：「世道擾攘，吾國將亡，東北有天子氣，盍往歸之。」乃偕入見，太宗禮遇之。定宗師事那摩，以幹脫赤佩金符，奉使省民瘼。憲宗尊那摩為國師，授玉印，總天下釋教。

⁹⁹

5、憲宗四（1254）年御前辯論，道教被駁倒。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初三日。詔遣資德大夫總制院使兼領功德使司事相哥論翰林院。戊午僧道持論。及至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焚毀道藏偽經始末。可書其事于石 臣監等謹按釋總統合台薩哩所錄事迹。昔在憲宗皇帝朝。道家者流出一書。曰老君化胡成佛經。及八十一化圖。鏤板傳布。

⁹⁶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丘處機〉，頁4524。

⁹⁷ 大藏經刊行會編，《大藏新脩大藏經》第四十九卷〈史傳部一／二〇三六 佛祖歷代通載二十二卷／卷二十一／大元太祖皇帝／慶壽海雲印簡大師〉（台北：新文豐，1983年），頁702-2、704-1、2。

⁹⁸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卷之一〈洞神部／記傳類／終南山祖庭仙真內傳／卷下 川四／真常真人〉（台北：新文豐，1985年），頁662-2、663-2。

⁹⁹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二·鐵哥〉，頁3074-3075。

其言鄙陋誕妄。意在輕蔑釋門而自重其教。屬賓大師蘭麻總統少林長老福裕。以其事奏聞。時上居潛邸。憲宗有旨。令僧道二家同詣上所辯析。二家自約。道勝則僧冠首而為道。僧勝則道削髮而為僧。……道德經中有化胡事否。曰無。帝師曰。史記中既無。道德經中又無。其為偽妄明矣。道者辭屈。尚書姚樞曰。道者負矣。上命如約行罰。遣近臣脫歡。將道者樊志應等十有七人。詣龍光寺削髮為僧。焚偽經四十五部。天下佛寺為道流所據者。二百三十七區。至是悉命歸之。¹⁰⁰

二、佛教政策

1、八思巴任國師，結合喇嘛教與佛教，使得元朝行崇佛政策。

帝師八思巴者，土番薩斯迦人，族款氏也。相傳自其祖朵栗赤，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八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其大義，國人號之聖童，故名曰八思巴。……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尊為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¹⁰¹

2、總制院→宣政院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改釋教總制院為宣政院，秩從一品，印用三臺，以尚書右丞相桑哥兼宣政使。¹⁰²

3、總統所：漢地佛教管理機構

僧機

（至元三年）夏四月丁卯，……詔以僧機為總統，居慶壽寺。¹⁰³

4、江南總攝：

行宣政院（宣政院還有另一主要功能為治理吐蕃，此處略而不談）

（至元二十八年）九月丙午，立行宣政院，治杭州。¹⁰⁴

但是「行宣政院」罷設的頻率相當高。例如：至大四年，「罷江南行通政院、行宣政院」；延祐五年又「立行宣政院于杭州，設官八員」；泰定三年「罷行宣政院及功德使司」；元統二年「甲寅，罷廣教總管府，立行宣政院」。（以上參照《元史》各本紀）

¹⁰⁰ 大藏經刊行會編，《大藏新脩大藏經》第四十九卷〈史傳部一／二〇三六 佛祖歷代通載二十二卷／卷二十一／大元太祖皇帝／焚諸路道藏經碑〉（台北：新文豐，1983年），頁708-2、708-3、2。

¹⁰¹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八思巴〉，頁4517-4518。

¹⁰² 《元史》卷十五〈本紀第十五·世祖十二〉，頁317。

¹⁰³ 《元史》卷六〈本紀第六·世祖三〉，頁110。

¹⁰⁴ 《元史》卷十六〈本紀第十六·世祖十三〉，頁350。

而《元史·百官志》中有有記載「行宣政院」的組織沿革：

元統二年正月，革罷廣教總管府一十六處，置行宣政院于杭州。除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同僉、院判各一員。首領官：經歷二員，都事、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宣使八人。至元二年五月，西番寇起，置行宣政院，以也先帖木兒為院使往討之。至正二年，江浙行宣政院設崇教所，擬行中書省理問官，秩四品，江浙行宣政院設崇教所擬行中書省理問官秩四品，以理僧民之事。¹⁰⁵

江南各路釋教總統所

（參見總統所）

廣教總管府

其組織沿革可以參考清朝所著的《續文獻通考》：

元文宗至順二年二月，立廣教總管府，以掌僧尼之政，總管則僧為之。府凡十六所，一京畿山後道、一河東山右道、一遼東山北道、一河南荆北道、一兩淮江北道、一湖北湖南道、一浙西江東道、一浙東福建道、一江西廣東道、一廣西兩海道、一燕南諸路、一山東諸路、一陝西諸路、一甘肅諸路、一四川諸路、一雲南諸路，設達魯噶齊、總管、同知、府事、判官各一人，宣政院選流內官，擬注以聞，惟總管則以僧為之。臣等謹按百官志，順帝元統二年革罷廣教總管府一十六處，別置行宣政院於杭州，則亦不踰兩年而遂廢矣。¹⁰⁶

5、功德使司

功德使司在忽必烈時代即已設置：

（至元十七年）三月乙卯，立都功德使司，從二品，掌奏帝師所統僧人并吐蕃軍民等事。¹⁰⁷

但這是「都功德使司」，前面加有「都」字位階較高，似乎與後來「功德使司」不同。

延慶司：

延慶司，秩正三品。掌修建佛事。使二員，同知一員，副使、典簿各二員，照磨一員。至元二十一年始立，隸詹事院。三十一年，隸徽政院。大德十一年，立詹事院，別立延慶司，秩仍正三品，置卿、丞等員。泰

¹⁰⁵ 《元史》卷九十二〈志第四十一下·百官八〉，頁2335。

¹⁰⁶ （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卷六十一〈職官考十一·僧道官〉，頁3363-1。

¹⁰⁷ 《元史》卷十一〈本紀第十一·世祖八〉，頁223。

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立，增丞二員。¹⁰⁸

但是至大肆年曾改為都功德使司，可見兩者的組織功能是互相重疊的，

（至大四年）二月，復玉宸樂院為儀鳳司，改延慶司為都功德使司。¹⁰⁹

三、道教政策

1、集賢院兼管

集賢院，秩從二品。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國初，集賢與翰林國史院同一官署。¹¹⁰

張留孫曾在大德年間知集賢院，

大德中，加號玄教大宗師，同知集賢院道教事，且追封其三代皆魏國公，官階品俱第一。武宗立，召見，賜坐，陞大真人，知集賢院，位大學士上。尋又加特進。進講老子推明謙讓之道。及仁宗即位，猶恆誦其言，且諭近臣曰：「累朝舊德，僅餘張上卿爾。」進開府儀同三司，加號輔成贊化保運玄教大宗師，刻玉為玄教大宗師印以賜。¹¹¹

張留孫死後，由吳全節取代其官位，

至治元年，留孫卒。二年，制授特進、上卿、玄教大宗師、崇文弘道玄德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玉印一、銀印二并授之。¹¹²

2、全真教

道教通五千言之至理，不言而傳，不行而至，若太上老子無為真常之道者重陽子王真人也，其教名之曰全真，屏去幻妄，獨全其真者，神仙也。¹¹³

有關「云版」是中譯本的用法，但是問題很大。¹¹⁴原文應看「一二八一年忽必烈皇帝聖旨」：

在前蒙哥皇帝聖旨裏：戊午和尚先生每折證佛法，先生每輸了底上頭，

¹⁰⁸ 《元史》卷八十九〈志第三十九·百官五〉，頁2244。

¹⁰⁹ 《元史》卷二十四〈本紀第二十四·仁宗一〉，頁538。

¹¹⁰ 《元史》卷八十七〈志第三十七·百官三〉，頁2192。

¹¹¹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張留孫〉，頁4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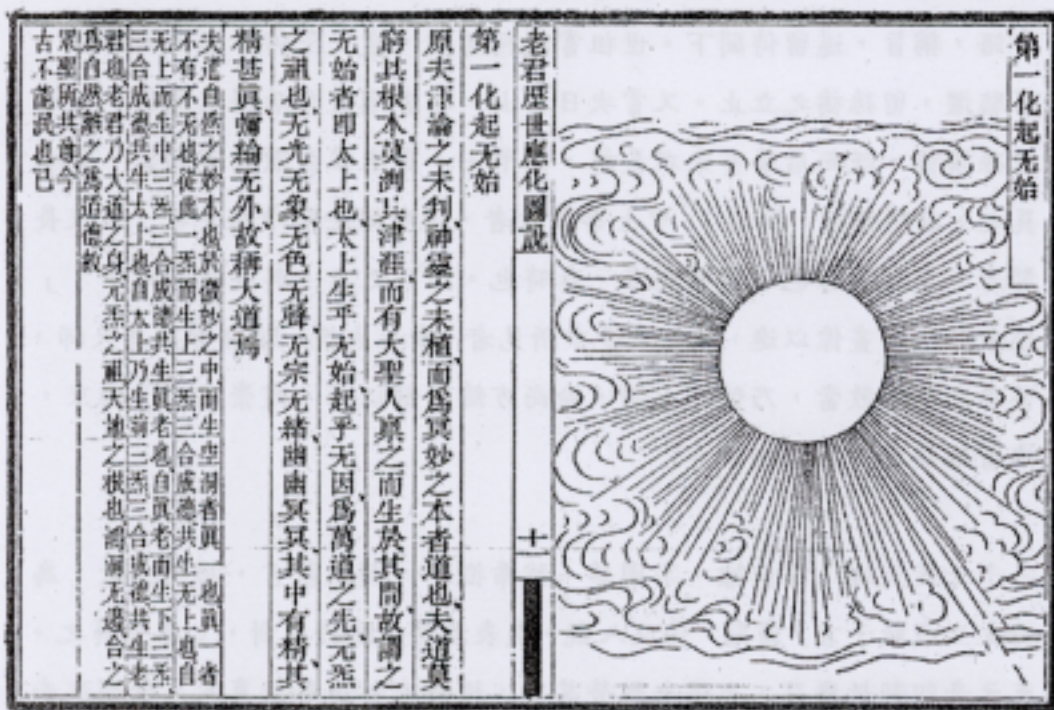
¹¹²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吳全節〉，頁4528。

¹¹³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卷之一〈洞神部／記傳類／甘水仙源錄／卷之一 息一之二／終南山神仙重陽真人全真教祖碑〉（台北：新文豐，1985年），頁119-1。

¹¹⁴ 因為是簡體字版，所以到底是「雲版」還是「云版」？現代的「雲版」應是道教儀式中的法器之一（拍響以告知吃齋飯時間的法器）。

教十七個先生剃頭做了和尚；更將先生每說謊做來的化胡等經并印板，却燒毀了者；隨路觀院裏賣著底，石碑上鐫底，八十一化圖盡行燒毀了者，麼道來。如今都功德使司奏：“隨路先生每，將合毀底經文並印板至今藏，不曾毀了。更保定、真定、太原、平陽、河中府王祖師庵頭關西等處，有道藏經板。”……今後先生每依著老子道德經裏行者。如有愛佛經底，做和尚去者。若不為僧道，聚妻為民者。除道德經外，說謊做來底道藏經文并印板，盡行燒毀了者。……聖旨到日，不問是何官吏、先生、道姑、秀才、軍民、人匠、鷹房打捕、諸色人等，應有收藏道家一切經文，本處達魯花赤管民官添氣力用心拘刷，見數，分付與差去官眼同焚毀。更觀院裏賣著底、石碑上鐫底八十一化圖，盡行除毀了者。¹¹⁵

化圖（即是老子八十一化圖）



3、正一教

張宗演

正一天師者，始自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曰盛，來居信之龍虎山。相傳至三十六代宗演，當至元十三年，世祖已平江南，遣使召之。至則命廷臣

¹¹⁵ 蔡美彪編著，《元代白話碑集錄》（附錄一·一二八一年忽必烈皇帝聖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105。

郊勞，待以客禮。及見，語之曰：「昔歲己未，朕次鄂渚，嘗令王一清往訪卿父，卿父使報朕曰：後二十年天下當混一。神仙之言驗於今矣。」因命坐，錫宴，特賜玉芙蓉冠、組金無縫服，命主領江南道教，仍賜銀印。

十八年、二十五年再入覲。世祖嘗命取其祖天師所傳玉印、寶劍觀之，語侍臣曰：「朝代更易已不知其幾，而天師劍印傳子若孫尚至今日，其果有神明之相矣乎！」嗟嘆久之。二十九年卒，子與棣嗣，為三十七代，襲掌江南道教。三十一年入覲，卒于京師。元貞元年，弟與材嗣，為三十八代，襲掌道教。¹¹⁶

張留孫

其（張宗演）徒張留孫者，字師漢，信州貴溪人。少時入龍虎山為道士，有道人相之曰：「神仙宰相也。」至元十三年，從天師張宗演入朝，世祖與語，稱旨，遂留侍闕下。世祖嘗親祠幄殿，皇太子侍。忽風雨暴至，眾駭懼，留孫禱之立止。又嘗次日月山，昭睿順聖皇后得疾危甚，亟召留孫請禱。既而后夢有朱衣長髯，從甲士，導朱輦白獸行草間者。覺而異之，以問留孫，對曰：「甲士導輦獸者，臣所佩法籙中將吏也；朱衣長髯者，漢祖天師也；行草間者，春時也。殿下之疾，其及春而瘳乎！」后命取所事畫像以進，視之果夢中所見者。帝后大悅，即命留孫為天師，留孫固辭不敢當，乃號之上卿，命尚方鑄寶劍以賜，建崇真宮于兩京，俾留孫居之，專掌祠事。¹¹⁷

張與棣

三十七代天師，諱與棣，字國華，號希微子。淵默寡言，洞明三教，為詩文立成數千言。甫冠，侍父入覲，儀表溫瑩，敏於應對，上屢嘆異之。至元辛卯嗣教應召，上賜坐慰勞甚至，授體玄弘道廣教真人，管領江南諸路道教事。¹¹⁸

張與材

時潮嚙鹽官、海鹽兩州，為患特甚，與材以術治之。一夕大雷電以震，明日見有物魚首龜形者磔于水裔，潮患遂息。大德五年，召見于上都幄

¹¹⁶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張宗演〉，頁4526。

¹¹⁷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張留孫〉，頁4527。

¹¹⁸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續道藏》〈漢天師世家／卷三 壁三〉（台北：新文豐，1985年），頁428-2。

殿。八年，授正一教主，主領三山符籙。武宗即位，來覲，特授金紫光祿大夫，封留國公，錫金印。仁宗即位，特賜寶冠、組織文金之服。延祐三年卒。四年，子嗣成嗣，為三十九代，襲領江南道教，主領三山符籙如故。¹¹⁹

4、正一祠

正一祠始於張宗演：

（至元十五年）冬十月乙丑，正一祠成，詔張留孫居之。¹²⁰

吳全節：

全節字成季，饒州安仁人。年十三學道于龍虎山。至元二十四年至京師，從留孫見世祖。三十一年，成宗至自朔方，召見，賜古瑠玉蟠螭環一，敕每歲侍從行幸，所司給廬帳、車馬、衣服、饌，著為令。大德十一年，授玄教嗣師，錫銀印，視二品。至大元年，賜七寶金冠、織金文之服。三年，贈其祖昭文館大學士，封其父司徒、饒國公，母饒國太夫人，名其所居之鄉曰榮祿，里曰具慶。至治元年，留孫卒。二年，制授特進、上卿、玄教大宗師、崇文弘道玄德真人、總攝江淮荆襄等處道教、知集賢院道教事，玉印一、銀印二并授之。¹²¹

5、正大道教（應為真大道教）

劉德仁、酈希誠（應為酈希成）：

真大道教者，始自金季，道士劉德仁之所立也。其教以苦節危行為要，而不妄取於人、不苟侈於己者也。五傳而至酈希成，居燕城天寶宮，見知憲宗，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成太玄真人，領教事，內出冠服以賜；仍給紫衣三十襲，賜其從者。¹²²

孫德福、張志清（應為張清志）：

至元五年，世祖命其（酈希成）徒孫德福統轄諸路真大道，錫銅章。二十年，改賜銀印二。又三傳而至張志清，其教益盛，授演教大宗師、凝神冲妙玄應真人。清志事親孝，尤耐辛苦，制行堅峻。東海珠、牢山舊多虎，志清清志往結茅居之，虎皆避徙，然頗為人害。清志曰：「是吾奪其所也！」遂去之。後居臨汾，地大震，城郭邑屋摧壓，死者不可勝計，

¹¹⁹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張與材〉，頁4526-4527。

¹²⁰ 《元史》卷十〈本紀第十·世祖第十〉，頁205。

¹²¹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吳全節〉，頁4528。

¹²²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酈希成〉，頁4529。

獨清志所居裂為二，無少損焉。乃徧巡木石間，聽呻吟聲，救活者甚眾。朝廷重其名，給驛致之掌教事。清志舍傳徒步至京師，深居簡出，人或
不識其面。貴人達官來見，率告病，伏臥內不起。¹²³

李德和舉行祈禱會的事蹟，如下：

（至元十二年）二月庚午，命怯薛丹察罕不花、侍儀副使關思義、真人李德和，代祀嶽瀆后土。¹²⁴

（至元十四年）五月乙卯，命真人李德和代祀濟瀆。¹²⁵

6、太一教

蕭抱珍、李居壽、蕭輔（應為蕭輔道）：

太一教者，始金天眷中道士蕭抱珍，傳太一三元法籙之術，因名其教曰太一。四傳而至蕭輔道。世祖在潛邸聞其名，命史天澤召至和林，賜對稱旨，留居宮邸。以老，請授弟子李居壽掌其教事。

至元十一年，建太一宮于兩京，命居壽居之，領祠事，且禋祀六丁，以繼太保劉秉忠之術。十三年，賜太一掌教宗師印。十六年十月辛丑，月直元辰，敕居壽祠醮，奏赤章于天，凡五晝夜。事畢，居壽請問曰：「皇太子春秋鼎盛，宜參預國政。」且又因典瑞董文忠以為言，世祖喜曰：「行將及之。」其後詔太子參決朝政，庶事皆先啟後聞者，蓋居壽為之先也。

126

四、白蓮教之亂與元朝的滅亡

1、南宋初期茅子元：

所謂白蓮者，紹興初吳郡延祥院沙門茅子元曾學於北禪梵法主會下，依仿天台出《圓融四土圖》、《晨朝禮懺文》，偈歌四句，佛念五聲，勸諸男女同修淨業，稱白蓮導師。其徒號白蓮菜人，亦曰茹茅闍黎菜。有論於有司者，加以事魔之罪，蒙流江州。後有小茅闍黎復收餘黨，但其見解不及子元，又白衣展轉傳授，不無訛謬，唯謹護生一戒耳。¹²⁷

2、壯大之因：

¹²³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張清志〉，頁4529。

¹²⁴ 《元史》卷八〈本紀第八·世祖第五〉，頁163。

¹²⁵ 《元史》卷九〈本紀第九·世祖第六〉，頁190。

¹²⁶ 《元史》卷二百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蕭輔道、李居壽〉，頁4530。

¹²⁷ 楊訥編，《元代白蓮教史料彙編》〈附：宋人有關記載·釋門正統〉（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80。

(一) 壓迫下心懷不滿的漢人

(二) 江南窮苦農民

3、韓山童：

(至正十一年)五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辛亥，潁州妖人劉福通為亂，以紅巾為號，陷潁州。初，樂城人韓山童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眾，謫徙廣平永年縣。謫徙廣平永年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福通與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王顯忠、韓咬兒復鼓妖言，謂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為中國主。福通等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為亂，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楊氏，其子韓林兒，逃之武安。¹²⁸

4、朱元璋

結論：元朝崩潰的直接原因為白蓮教之叛亂。

¹²⁸ 《元史》卷四十二〈本紀第四十二·順帝五〉，頁 891。

翻譯與原文上的問題

一、頁 160，第一段，第一行（中文本）。

元朝經濟政策的特點，在於具有統制性、壟斷性和營利性。

日文：「統制」，有限制、管理的意思。但是，中文直譯為「統制」，意義不明。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統制：一、統治、管轄；二、職官名。所以，日文的漢字如果直譯的話，可能會造成意義上的差異。然而，要能翻譯到信達雅的地步，也是很困難的。

二、頁 160，第二段，第五行到第六行（中文本）。

從金朝以來華北就缺銅錢，元朝因為和金、宋進行貿易，銅錢多流入金、宋地區。

但是，第一版的原文為：「北支那に於ける銅錢の缺乏は金朝以來のことであつて、銅錢は多く金宋貿易により南宋に流出した。」

而第二版的原文為：「北支那に於ける銅錢の缺乏は金朝以來のことであつて、銅錢は多く金・宋貿易により金・宋に流出した。」

雖然，兩個版本之間，只差「南宋に流出した」與「金・宋に流出した」的不同，但是意義上確有極大的轉變。

第一版的意思簡單的說就是：金朝是因為進行金宋貿易而導致銅錢流入南宋。但是，第二版卻是說：（元朝）因為與金、宋貿易，而使得銅錢流入金與宋。然而，彭信威認為：「蒙古人在征服中國以前，以及征服中國之後的初期，是使用白銀的」。¹²⁹所以，我認為第二版的修正有問題。

三、頁 163，第一段第八行到第十行（中文本）。

這種五戶絲和江南戶鈔雖然是由朝廷支給的，但因這筆款項屬於政府預算之外的特別會計項目，所以和政府財政沒有直接關係。

這句話在日文第一版沒有，但是第二版有，原文與譯文的意思相同。作者之所以這麼說，應與「五戶絲」與「包銀」都屬「科差」有關，¹³⁰是所謂的人頭稅。

¹²⁹ 見彭信威著，《中國貨幣史》，頁 379。

¹³⁰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參見《元史》卷九十三〈志第四十二·食

¹³¹然而，由人民身上所徵收的稅額，尤其後來幾乎改成徵收寶鈔，如何說與政府財政無關？

貨一·科差》，頁 2361。

¹³¹ 參見高樹林著，《元代賦役制度》（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244。

書中的錯誤

一、頁 161，第三段，第三行到第四行（中文本）；日文版的原文也是 30%（頁 200，第二段第三行）。

（二）用昏鈔即破損紙幣兌換新鈔時，政府收 30% 的手續費。

根據《元史》鈔法的記載，應該僅有 3%：

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

132

這裡的所換新鈔應是以一貫來計算，一貫文等於一千文，所以三十文的手續費，應該是 3% 而已。

二、頁 161，第五段，「花銀的計算問題」（中文本）。

其錯誤見本文上述。但是，日文第一版錯誤更大，花銀一兩可以換得「交鈔三兩」（頁 148，第二段），正確應該是「交鈔二兩」。

三、頁 164，第二段第三行（中文本）。；日文版的原文則是頁 200，第二段第二行。

全真教教祖王嘉的弟子長春真人丘處機

全真教教祖「王嘉」，中、日文版都是錯誤的，應該為「王嘉」。（見本文上述）

另外，在日文版的「邱處機」也是錯的，應為丘處機。

四、頁 165，第二段第五行（中文本）；頁 205，第二段第四行（日文版）。

長春真人的弟子李士常

這裡的「李士常」應為「李志常」（見本文上引文獻）。因為中、日文都錯，使得尋找史料很困難。

五、頁 166，第二段第二行（中文本）；頁 206，第三段第一行。

西僧伶真加加瓦為江南總攝

此處「伶真加加瓦」非一人，應為「伶真加、加瓦」兩個人，且伶真加即是下

¹³² 《元史》卷九十三〈志第四十二·食貨一〉，頁 2369。

一句的「楊璉真加」。¹³³

六、幾處人名錯誤，例如：鄺希誠應為鄺希成、張志清應為張清志、蕭輔應為蕭輔道。（以上見本文上述）

¹³³ 陳高華，〈略論楊璉真加和楊暗普父子〉，《西北民族研究》1986年，頁55-63；〈再論元代河西僧人楊璉真加〉，《中華文史論叢》2006年02期，頁159-180。

問題討論

一、色目人在元朝財政政策的地位？（160/199）【前為中文版頁碼，後為日文版頁碼】

二、元代的交鈔政策是否成功？（162/201）

三、元代專賣法是否並不具有消滅民營的暴利而為一般民眾謀福利的公益性質，而是一種純粹站在商人營利立場上的政府企業？（162/201）

四、對於諸王和各部的賞賜是否為元朝財政崩潰之因？（163/203）

五、崇拜喇嘛教是否為元朝崩潰之因？（164/204）

六、蒙古時期的佛道辯論中道教被駁倒的原因為何？（165/205）

七、蒙古為何在宗教上也會出現二元統治的方式？（166/206）

八、白蓮教的叛亂是否為元朝崩潰的直接原因？（169/211）

附錄

鈔法一¹³⁴

鈔始于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為母，鈔為子，子母相權而行，即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為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為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五年，設各路平準庫，主平物價，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為鈔本。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為版，十三年鑄銅易之。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

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偽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為最善。

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即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至元二年，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三年，減為二十文。二十二年，復增如故。其貫伯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大德二年，戶部定昏鈔為二十五樣。泰定四年，又定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監臨，隸行省者，行省官同監。其制之大略如此。

若錢，自九府圜法行于成周，歷代未嘗或廢。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為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

¹³⁴ 《元史》卷九十三〈志第四十二·食貨一〉，頁2369-2371。

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

至正十年，右丞相脫脫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偽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於總庫轉支。至是，吏部尚書傑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傑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為母，而錢為子。眾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為母，下料為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為子，是終為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為父，而以銅為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為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傑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偽，人為偽爾，交鈔若出，亦有偽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偽反滋多爾。況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傑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又欲與世皇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諡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說，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傑哲篤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脫脫見其言直，猶豫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言曰：「呂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坐廟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之，思誠歸臥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為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踴，姦偽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壹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

¹³⁵ 《元史》卷九十七〈志第四十五下·食貨五〉，頁2453-2458。

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轡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徵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

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儲也速兒所管納絲戶，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元管戶內，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之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若上都、隆興、西京等路十戶十斤者，每戶輸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戶輸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交參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內，止納絲戶每戶輸絲之數，與交參絲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內，絲銀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之數，與絲銀戶同。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斤。儲也速兒所管戶，每戶科細絲，其數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為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為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為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

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又命絲料無過七月，包銀無過九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至元二十八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成宗大德六年，又命止輸絲戶每戶科俸鈔中統鈔一兩，包銀戶每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每戶科攤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包銀、俸鈔限九月，布限十月。大

¹³⁶ 《元史》卷九十三〈志第四十二·食貨一·科差〉，頁2361-2363。

率因世祖之舊而增損云。

桑哥¹³⁷

桑哥，膽巴國師之弟子也。能通諸國言語，故嘗為西蕃譯史。為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事，世祖喜之。及後貴幸，乃諱言師事膽巴而背之。至元中，擢為總制院使。總制院者，掌浮圖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御史臺嘗欲以章閭為按察使，世祖曰：「此人桑哥嘗言之。」

及盧世榮見用，亦由桑哥之薦。中書省嘗令李留判者市油，桑哥自請得其錢市之，司徒和禮霍孫謂非汝所宜為，桑哥不服，至與相毆，且謂之曰：「與其使漢人侵盜，曷若與僧寺及官府營利息乎？」乃以油萬斤與之。桑哥後以所營息錢進，和禮霍孫曰：「我初不悟此也。」一日，桑哥在世祖前論和雇和買事，因語及此，世祖益喜，始有大任之意。嘗有旨令桑哥具省臣姓名以進，廷中有所建置，人才進退，桑哥咸與聞焉。

二十四年閏二月，二十四年閏二月 道光本與本書卷一四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己丑、辛未條合，從補。復置尚書省，遂以桑哥與鐵木兒為平章政事。詔告天下，改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六部為尚書六部。三月，更定鈔法，頒行至元寶鈔於天下，中統鈔通行如故。桑哥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麥朮丁即自伏，參政楊居寬微自辯，以為實掌銓選，錢穀非所專。桑哥令左右拳其面，因問曰：「既典選事，果無黜陟失當者乎？」尋亦引服。參議伯降以下，凡考違情耗失等事，及參議王巨濟嘗言新鈔不便忤旨，各款伏。遣參政忻都奏聞，世祖令丞相安童與桑哥共議，且諭：「毋令麥朮丁等他日得以脅問誣伏為辭，此輩固狡獪人也。」

數日，桑哥又奏：「鞫中書參政郭佑，多所逋負，尸位不言，以疾為託。臣謂中書之務，隳惰如此，汝力不能及，何不告之蒙古大臣，故毆辱之，今已款服。」世祖命窮詰之。佑與居寬後皆棄市，人咸焉。臺吏王良弼，嘗與人議尚書省政事，又言：「尚書校中書，不遺餘力，他日我曹得發尚書奸利，其誅籍無難。」桑哥聞之，捕良弼至，與中書臺院札魯忽赤鞫問，款服，謂此曹誹謗，不誅無以懲後。遂誅良弼，籍其家。有吳德者，嘗為江寧縣達魯花赤，求仕不遂，私與人非議時政，又言：「尚書今日覈正中書之弊，他日復為中書所覈，汝獨不死也耶。」或以告桑哥，亟捕德按問，殺之，沒其妻子入官。

桑哥嘗奏以沙不丁遙授江淮行省左丞，烏馬兒為參政，依前領泉府、市舶兩司，

¹³⁷ 《元史》卷二百五〈列傳第九十二·姦臣〉，頁4570-4576。

拜降福建行省平章。既得旨，乃言於世祖曰：「臣前言，凡任省臣與行省官，並與丞相安童共議。今奏用沙不丁、烏馬兒等，適丞相還大都，不及通議，臣恐有以前奏為言者。」世祖曰：「安童不在，朕，若主也。朕已允行，有言者，其令朕前言之。」

時江南行臺與行省，並無文移，事無巨細，必咨內臺呈省聞奏。桑哥以其往復稽留誤事，宜如內臺例，分呈各省。又言：「按察司文案，宜從各路民官檢覈，遞相糾舉。且自太祖時有旨，凡臨官事者互相覺察，此故事也。」從之。

十月乙酉，世祖遣諭旨翰林諸臣：「以丞相領尚書省，漢、唐有此制否？」咸對曰：「有之。」翌日，左丞葉李以翰林、集賢諸臣所對奏之，且言：「前省官不能行者，平章桑哥能之，宜為右丞相。」制曰「可」。遂以桑哥為尚書右丞相，兼統總制院使，統總制院使 據前後文改。參看卷一四校記[一五]。領功德使司事，進階金紫光祿大夫。於是桑哥奏以平章鐵木兒代其位，右丞阿剌渾撒里陞平章政事，葉李遷右丞，參政馬紹陞左丞。

十一月，桑哥言：「臣前以諸道宣慰司及路府州縣官吏，稽緩誤事，奉旨遣人遍答責之。今真定宣慰使速哥、南京宣慰使答失蠻，皆勳賢舊臣之子，宜取聖裁。」敕罷其任。明年正月，以甘肅行尚書省參政鐵木哥無心任事，又不與協力，奏乞牙帶代之。未幾，又以江西行尚書省平章政事忽都鐵木兒不職，奏而罷之。兵部尚書忽都答兒不勤其職，桑哥毆罷之而後奏，世祖曰：「若此等不罷，汝事何由得行也。」萬億庫有舊牌條七千餘條，桑哥言歲久則腐，宜析而他用。賜諸王出伯銀二萬五千兩、幣帛萬匹，載以官驢，至則併以為賜。桑哥言：「不若以驢載玉而回。」世祖甚然之。其欲以小利結知如此。

漕運司達魯花赤怯來，未嘗巡察沿河諸倉，致盜詐腐敗者多，桑哥議以兵部侍郎塔察兒代之。自立尚書省，凡倉庫諸司，無不考，先摘委六部官，復以為不專，乃置徵理司，以治財穀之當追者。時桑哥以理算為事，毫分縷析，入倉庫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家而避之。十月，桑哥奏：「湖廣行省錢穀，已責平章要東木自首償矣。外省欺盜必多，乞以參政忻都、戶部尚書王巨濟、參議尚書省事阿散、山東西道提刑按察使何榮祖、札魯忽赤禿忽魯、泉府司卿李佑、奉御吉丁、監察御史戎益、僉樞密院事崔彧、尚書省斷事官燕真、刑部尚書安祐、監察御史伯顏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每省各二人，特給印章與之。省部官既去，事不可廢，擬選人為代，聽食元俸。理算之間，宜給兵以備使令，且以為衛。」世祖皆從之。

當是時天下騷然，江淮尤甚，而諛佞之徒，方且諷都民史吉等為桑哥立石頌德，世祖聞之曰：「民欲立則立之，仍以告桑哥，使其喜也。」於是翰林製文，題曰王公輔政之碑。桑哥又以總制院所統西蕃諸宣慰司，軍民財穀，事體甚重，宜有以崇異之，奏改為宣政院，秩從一品，用三臺銀印。世祖問所用何人，對曰：「臣與脫因。」於是命桑哥以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右丞相，兼宣政使，領功德使司事，脫因同為使。世祖嘗召桑哥謂曰：「朕以葉李言，更至元鈔，所用者法，所貴者信，汝無以楮視之，其本不可失，汝宜識之。」

二十六年，桑哥請考甘肅行尚書省、及益都淄萊淘金總管府，僉省趙仁榮、總管明里等，皆以罪罷。世祖幸上都，桑哥言：「去歲陛下幸上都，臣日視內帑諸庫，今歲欲乘小輿以行，人必竊議。」世祖曰：「聽人議之，汝乘之可也。」桑哥又奏：「近委省臣檢責左右司文簿，凡經監察御史稽照者，遺逸尚多。自今當令監察御史即省部稽照，書姓名於卷末，苟有遺逸，易於歸罪。仍命侍御史堅童視之，失則連坐。」世祖從之，乃笞監察御史四人。是後監察御史赴省部者，掾令史與之抗禮，但遣小吏持文簿置案而去，監察御史遍閱之，而臺綱廢矣。參政忻都既去，尋召赴闕。以戶部尚書王巨濟專任理算，江淮省左丞相忙兀帶總之。

閏十月，桑哥輔政碑成，樹于省前，樓覆其上而丹之。桑哥言：「國家經費既廣，歲入恒不償所出，以往歲計之，不足者餘百萬錠。自尚書省考天下財穀，賴陛下福，以所徵補之，未嘗斂及百姓。臣恐自今難用此法矣。何則？倉庫可徵者少，而盜者亦鮮矣，臣憂之。臣愚以為鹽課每引今直中統鈔三十貫，宜增為一錠；茶每引今直五貫，宜增為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宜增額十萬錠。內地五萬錠。協濟戶十八萬，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輸半賦，聞其力已完，宜增為全賦。如此，則國用庶可支，臣等免於罪矣。」世祖曰：「如所議行之。」

桑哥既專政，凡銓調內外官，皆由於己，而其宣敕，尚由中書，桑哥以為言，世祖乃命自今宣敕並付尚書省。由是以刑爵為貨而販之，咸走其門，入貴價以買所欲。貴價入，則當刑者脫，求爵者得，綱紀大壞，人心駭愕。

二十八年春，世祖畋於灤北，也里審班及也先帖木兒、徹里等，劾奏桑哥專權贖貨。時不忽木出使，三遣人趣召之至，覲於行殿，世祖以問，不忽木對曰：「桑哥壅蔽聰明，紊亂政事，有言者即誣以他罪而殺之。今百姓失業，盜賊起，召亂在旦夕，非亟誅之，恐為陛下憂。」留守賀伯顏，亦嘗為世祖陳其奸欺。久而言者益眾，世祖始決意誅之。

二月，二月 「二月」下不記日，而後文又有「明日」。按本書卷一六世祖紀，當作二月壬午，即至元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世祖諭大夫月兒魯曰：「屢聞桑哥沮抑臺綱，杜言者之口，又嘗捶撻御史，其所罪者何事，當與辨之。」桑哥等持御史李渠等已刷文卷至，令侍御史杜思敬等勘驗辨論，往復數四，桑哥等辭屈。明日，帝駐蹕土大口，帝駐蹕土大口 按本書卷一六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二月癸未條有「大駕幸上都。是日次大口」，據改。大口，本書多見。復召御史臺暨中書、尚書兩省官辨論。尚書省執卷奏曰：「前浙西按察使只必，因監燒鈔受贓至千錠，嘗檄臺徵之，二年不報。」思敬曰：「文之次第，盡在卷中，今尚書省拆卷持對，其弊可見。」速古兒赤闍里抱卷至前奏曰：「用朱印以封紙縫者，防欺弊也。若輩為宰相，乃拆卷破印與人辨，是教吏為奸，當治其罪。」世祖是之。責御史臺曰：「桑哥為惡，始終四年，其奸贓暴著非一，汝臺臣難云不知。」中丞趙國輔對曰：「知之。」世祖曰：「知而不劾，自當何罪？」思敬等對曰：「奪官追俸，惟上所裁。」數日不決。大夫月兒魯奏：「臺臣久任者當斥罷，新者存之。」乃仆桑哥輔政碑，下獄究問。至七月，乃伏誅。

平章要束木者，桑哥之妻黨，在湖廣時，正月朔日，百官會行省，朝服以俟。要束木召至其家，受賀畢，方詣省要闕，賀如常儀。又陰召卜者有不軌言。至是，中書列其罪以聞，世祖命械致湖廣，即其省戮之。

阿合馬，回紇回人也。阿合馬回紇回人也 考異云：「案回紇，唐時舊名，後稱回鶻。唐末失其土而遷于北庭。元時音轉為畏兀，或作畏吾兒，與回回非一種」，「阿合馬 本出回回，故世祖言回回人中 阿合馬 才任宰相。而傳稱回紇人，蓋明初史臣亦昧于回回、回紇之有別也。」今據本書卷一○世祖紀至元十五年六月甲戌條及本傳下文改。不知其所由進，世祖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專以財賦之任委之。阿合馬 奏降條畫，宜諭各路運司。明年，以河南鈞、徐等州俱有鐵冶，請給授宣牌，以興鼓鑄之利。世祖陞開平府為上都，又以 阿合馬 同知開平府事，領左右部如故。阿合馬 奏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已括戶三千，興煥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輸官者凡四萬石。

至元元年正月，阿合馬 言：「太原民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自今歲增五千兩，無間問僧道軍匠等戶，無間問僧道軍匠等戶 從北監本改。鈞出其賦，其民間通用小鹽從便。」是年秋八月，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超拜 阿合馬 為中書平章政事，進階榮祿大夫。

三年正月，立制國用使司，阿合馬 又以平章政事兼領使職。久之，制國用使司奏：「以東京歲課布疏惡不堪用者，就以市羊於彼。真定、順天金銀不中程者，宜改鑄。別怯赤山出石絨，織為布火不能然，請遣官採取。」又言：「國家費用浩繁，今歲自車駕至都，已支鈔四千錠，恐來歲度支不足，宜量節經用。」十一月，制國用使司奏：「桓州峪所採銀，已十六萬斤，百斤可得銀三兩、錫二十五斤。採所需，鬻錫以給之。」悉從其請。

七年正月，立尚書省，罷制國用使司，又以 阿合馬 平章尚書省事。阿合馬 為人多智巧言，以功利成效自負，眾咸稱其能。世祖急於富國，試以行事，頗有成績。又見其與丞相線真、史天澤等爭辨，屢有以詘之，由是奇其才，授以政柄，言無不從，而不知其專愎益甚矣。丞相安童含容久之，言於世祖曰：「臣近言尚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宜各循常制奏事，其大者從臣等議定奏聞，已有旨俞允。今尚書省一切以聞，似違前奏。」世祖曰：「汝所言是。豈 阿合馬 以朕頗信用，敢如是耶！其不與卿議非是，宜如卿所言。」又言：「阿合馬 所用

¹³⁸ 《元史》卷二百五〈列傳第九十二·姦臣〉，頁4558-4564。

部官，左丞許衡以為多非其人，然已得旨咨請宣付，如不與，恐異日有辭。宜試其能否，久當自見。」世祖然之。五月，尚書省奏括天下戶口，既而御史臺言，所在捕蝗，百姓勞擾，括戶事宜少緩。遂止。

初立尚書省時，有旨：「凡銓選各官，吏部擬定資品，呈尚書省，由尚書咨中書聞奏。」至是，阿合馬擢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丞相安童以為言，世祖令問阿合馬。阿合馬言：「事無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擇。」安童因請：「自今唯重刑及遷上路總管，始屬之臣，餘事並付阿合馬，庶事體明白。」世祖俱從之。

八年三月，尚書省再以閱實戶口事，奏條畫詔諭天下。是歲，奏增太原鹽課，以千錠為常額，仍令本路兼領。九年，併尚書省入中書省，又以阿合馬為中書平章政事。明年，又以其子忽辛為大都路總管，兼大興府尹。右丞相安童見阿合馬擅權日甚，欲救其弊，乃奏大都路總管以次多不稱職，乞選人代之。尋又奏：「阿合馬、張惠，挾宰相權，為商賈，以網羅天下大利，厚毒黎民，困無所訴。」阿合馬曰：「誰為此言，臣等當與廷辯。」安童進曰：「省左司都事周祥，中木取利，罪狀明白。」世祖曰：「若此者，徵畢當顯黜之。」既而樞密院奏以忽辛同僉樞密院事，世祖不允曰：「彼賈胡，事猶不知，況可責以機務耶！」

十二年，伯顏帥師伐宋，既渡江，捷報日至。世祖命阿合馬與姚樞、徒單公履、張文謙、陳漢歸、楊誠等，議行鹽、鈔法于江南，及貿易藥材事。阿合馬奏：「樞云：『江南交會不行，必致小民失所。』公履云：『伯顏已嘗榜諭交會不換，今亟行之，失信於民。』文謙謂『可行與否，當詢伯顏』。漢歸及誠皆言：『以中統鈔易其交會，何難之有。』」世祖曰：「樞與公履，不識事機。朕嘗以此問陳巖，巖亦以宋交會速宜更換。今議已定，當依汝言之。」又奏：「北鹽藥材，樞與公履皆言可使百姓從便販鬻。臣等以為此事若小民為之，恐紊亂不一。擬於南京、衛輝等路，籍括藥材，蔡州發鹽十二萬斤，禁諸人私相貿易。」世祖曰：「善，其行之。」

十二年，阿合馬又言：「比因軍興之後，減免編民征稅，又罷轉運司官，令各路總管府兼領課程，以致國用不足。臣以為莫若驗戶數多寡，遠以就近，立都轉運司，量增舊額，選廉幹官分理其事。應公私鐵鼓鑄，官為局賣，仍禁諸人毋私造銅器。如此，則民力不屈，而國用充矣。」乃奏立諸路轉運司，以亦必烈金、札馬刺丁、張嵩、富珪、蔡德潤、紇石烈亨、阿里和者、完顏迪、姜毅、阿老瓦丁、倒刺沙等為使。有亦馬都丁者，以負官銀得罪而罷，既死，而所負

尚多，中書省奏議裁處。世祖曰：「此財穀事，其與阿合馬議之。」

十五年正月，世祖以西京饑，發粟萬石賑之。又諭阿合馬宜廣貯積，以備闕乏。阿合馬奏：「自今御史臺非白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索錢穀數。及集議中書不至者，罪之。」其沮抑臺察如此。四月，中書左丞崔斌奏曰：「先以江南官冗，委任非人，遂命阿里等澄汰之。今已顯有徵驗，蔽不以聞，是為罔上。杭州地大，委寄非輕，阿合馬溺於私愛，乃以不肖子抹速忽充達魯花赤，佩虎符，此豈量才授任之道。」又言：「阿合馬先自陳乞免其子弟之任，乃今身為平章，而子若姪或為行省參政，或為禮部尚書、將作院達魯花赤、領會同館，一門悉處要津，自背前言，有虧公道。」有旨並罷黜之。然終不以是為阿合馬罪。

世祖嘗謂淮西宣慰使昂吉兒曰：「夫宰相者，明天道，察地理，盡人事，兼此三者，乃為稱職。阿里海牙、麥朮丁等，亦未可為相，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其為上所稱道如此。

十六年四月，中書奏立江西榷茶運司，及諸路轉運鹽使司、宣課提舉司。未幾，以忽辛為中書右丞。明年，中書省奏：「阿塔海、阿里言，今立宣課提舉司，官吏至五百餘員。左丞陳巖、范文虎等言其擾民，且侵盜官錢。乞罷之。」阿合馬奏：「昨有言旨籍江南糧數，屢移文取索，不以實上。遂與樞密院、御史臺及廷臣諸老集議，謂設立運司，官多俸重，宜諸路立提舉司，都省、行省各委一人任其事。今行省未嘗委人，即請罷之，乃歸咎臣等。然臣所委人，有至者僅兩月，計其侵用凡千一百錠，以彼所管四年較之，又當幾何？今立提舉司，未及三月而罷，豈非恐彼姦弊呈露，故先自言以絕耶？宜令御史臺遣能臣同往，凡有非法，具以實聞。」世祖曰：「阿合馬所言是，其令臺中選人以往。若己能自白，方可責人。」

阿合馬嘗奏宜立大宗正府。世祖曰：「此事豈卿輩所宜言，乃朕事也。然宗正之名，朕未之知，汝言良是，其思之。」阿合馬欲理算江淮行省平章阿里伯、右丞燕帖木兒立行省以來一切錢穀，奏遣不魯合答兒、劉思愈等往檢覈之，得其擅易命官八百員，自分左右司官，及鑄造銅印等事，以聞。世祖曰：「阿里伯等何以為辭？」阿合馬曰：「彼謂行省昔嘗鑄印矣。臣謂昔以江南未定，故便宜行之，今與昔時事異。又擅支糧四十七萬石，奏罷宣課提舉司及中書遣官理算，徵鈔萬二千錠有奇。」二人竟以是就戮。

時阿合馬在位日久，益肆貪橫，援引奸黨郝禎、耿仁，驟升同列，陰謀交通，

專事蒙蔽，逋賦不蠲，眾庶流移，京兆等路歲辦課至五萬四千錠，猶以為未實。民有附郭美田，輒取為己有。內通貨賄，外示威刑，廷中相視，無敢論列。有宿衛士秦長卿者，慨然上書發其姦，竟為阿合馬所害，斃于獄。事見長卿傳。十九年三月，世祖在上都，皇太子從。有益都千戶王著者，素志疾惡，因人心憤怨，密鑄大銅鎚，自誓願擊阿合馬首。會妖僧高和尚，以祕術行軍中，無驗而歸，詐稱死，殺其徒，以尸欺眾，逃去，人亦莫知。著乃與合謀，以戊寅日，詐稱皇太子還都作佛事，結八十餘人，夜入京城。旦遣二僧詣中書省，令市齋物，省中疑而訊之，不伏。及午，著又遣崔總管矯傳令旨，俾樞密副使張易發兵若干，以是夜會東宮前。易莫察其偽，即令指揮使顏義領兵俱往。著自馳見阿合馬，詭言太子將至，令省官悉候于宮前。阿合馬遣右司郎中脫歡察兒等數騎出關，北行十餘里，遇其眾，偽太子者責以無禮，盡殺之，奪其馬，南入健德門。夜二鼓，莫敢何問，至東宮前，其徒皆下馬，獨偽太子者立馬指揮，呼省官至前，責阿合馬數語，著即牽去，以所袖銅鎚碎其腦，立斃。繼呼左丞郝禎至，殺之。囚右丞張惠。樞密院、御史臺、留守司官皆遙望，莫測其故。尚書張九思自宮中大呼，以為詐，留守司達魯花赤博敦，遂持挺前，擊立馬者墜地，弓矢亂發，眾奔潰，多就禽。高和尚等逃去，著挺身請囚。中丞也先帖木兒馳奏世祖，時方駐蹕察罕腦兒，聞之震怒，即日至上都。命樞密副使孛羅、司徒和禮霍孫、參政阿里等馳驛至大都，討為亂者。庚辰，獲高和尚于高粱河。辛巳，孛羅等至都。壬午，誅王著、高和尚于市，皆醢之，并殺張易。著臨刑大呼曰：「王著為天下除害，今死矣，異日必有為我書其事者。」阿合馬死，世祖猶不深知其姦，令中書毋問其妻子。及詢孛羅，乃盡得其罪惡，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乃命發墓剖棺，戮尸于通玄門外，縱犬啗其肉。百官士庶，聚觀稱快。子姪皆伏誅，沒入其家屬財產。其妾有名引住者，籍其藏，得二熟人皮於櫃中，兩耳具存，一闕專掌其烏鏞，訊問莫知為何人，但云「詛時，置神座其上，應驗甚速」。又以絹二幅，畫甲騎數重，圍守一幄殿，兵皆張弦挺刀內向，如擊刺之為者。畫者陳其姓。又有曹震圭者，嘗推算阿合馬所生年月。王臺判者，妄引圖讖。皆言涉不軌。事聞，敕剝四人者皮以徇。

盧世榮，大名人也。阿合馬專政，世榮以賄進，為江西權茶運使，後以罪廢。阿合馬死，朝廷之臣諱言財利事，皆無以副世祖裕國足民之意。有桑哥者，薦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上可裕國，下不損民。世祖召見，奏對稱旨。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召中書省官與世榮廷辨，論所當為之事，右丞相和禮霍孫等守正不撓，為強詞所勝，與右丞麥朮丁，參政張雄飛、溫迪罕皆罷，復起安童為右丞相，以世榮為右丞，而左丞史樞，參政不魯迷失海牙、撒的迷失，參議中書省事拜降，皆世榮所薦也。

世榮既驟被顯用，即日奉旨中書整治鈔法，遍行中外，官吏奉法不虔者，加以罪。翌日，同右丞相安童奏：「竊見老幼疾病之民，衣食不給，行乞於市，非盛世所宜見。宜官給衣糧，委各路正官提舉其事。」又奏懷孟竹園、江湖魚課，及襄淮屯田事。越三日，安童奏：「世榮所陳數事，乞詔示天下。」世祖曰：「除給丐者衣食外，並依所陳。」乃下詔云：「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懷孟諸路竹貨，係百姓栽植，有司拘禁發賣，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貨不通；今罷各處竹監，從民貨賣收稅。江湖魚課，已有定例，長流採捕，貧民恃以為生，所在拘禁，今後聽民採用。軍國事務往來，全資站驛，馬價近增，又令各戶供使臣飲食，以致疲弊，今後除驛馬外，其餘官為支給。」

既而中書省又奏：「鹽每引十五兩，國家未嘗多取，欲便民食。今官豪詭名罔利，停貨待價，至一引賣八十貫，京師亦百二十貫，貧者多不得食。議以二百萬引給商，一百萬引散諸路，立常平鹽局，或販者增價，官平其直以售，庶民用給，而國計亦得。」世祖從之。

世榮居中書未十日，御史中丞崔彧言其不可為相，大忤旨，下彧吏按問，罷職。世榮言：「京師富豪戶釀酒酤賣，價高味薄，且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明年正月壬午，世祖御香殿，世榮奏：「臣言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錠之外，臣更經畫，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初未行下，而中外已非議，臣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世祖曰：「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奏：「古有權酤之法，今宜立四品提舉司，以領天下之課，歲可得鈔千四百四十錠。自王文統誅後，鈔法虛弊，為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

¹³⁹ 《元史》卷二百五〈列傳第九十二·姦臣〉，頁4564-4570。

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因以所織綾券上之。世祖曰：「便益之事，當速行之。」

又奏：「於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造船給本，令人商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禁私泛海者，拘其先所蓄寶貨，官買之；匿者，許告，沒其財，半給告者。今國家雖有常平倉，實無所畜。臣將不費一錢，但盡禁權勢所擅產鐵之所，官立鑪鼓鑄為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糴之，必能使物價恒賤，而獲厚利。國家雖立平準，然無曉規運者，以致鈔法虛弊，諸物踊貴。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眾，而本且不失。又，隨朝官吏增俸，州郡未及，可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僧人，計商人物貨，四十分取一，以十為率，四給牙僧，六為官吏俸。國家以兵得天下，不藉糧餽，惟資羊馬，宜於上都、隆興等路，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於北方，選蒙古人牧之，收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為率，官取其八，二與牧者。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帝曰：「汝先言數事皆善，固當速行。此事亦善，祖宗時亦欲行之而不果，朕當思之。」世榮因奏曰：「臣之行事，多為人所怨，後必有譖臣者，臣實懼焉，請先言之。」世祖曰：「汝言皆是，惟欲人無言者，安有是理。汝無防朕，飲食起居間可自為防。疾足之犬，狐不愛焉，主人豈不愛之。汝之所行，朕自愛也，彼姦偽者則不愛耳。汝之職分既定，其無以一二人從行，亦當謹衛門戶。」遂諭丞相安童增其從人，其為帝所倚眷如此。

又十有餘日，中書省請罷行御史臺，其所隸按察司隸內臺。又請隨行省所在立行樞密院。世祖曰：「行院之事，前日已議，由阿合馬任智自私，欲其子忽辛行省兼兵柄而止。汝今行之，於事為宜。」明日，奏陞六部為二品。又奏令按察司總各路錢穀，擇幹濟者用之，其刑名事上御史臺，錢穀由部申省。世祖曰：「汝與老臣共議，然後行之可也。」

二月辛酉，御史臺奏：「中書省請罷行臺，改按察為提刑轉運司，俾兼錢穀。臣等竊惟：初置行臺時，朝廷老臣集議，以為有益，今無所損，不可輒罷。且按察司兼轉運，則糾彈之職廢。請右丞相復與朝廷老臣集議。」得旨如所請。壬戌，御史臺奏：「前奉旨，令臣等議罷行臺及兼轉運事。世榮言按察司所任，皆長才舉職之人，可兼錢穀。而廷臣皆以為不可，彼所取人，臣不敢止，惟言行臺不可罷者，眾議皆然。」世祖曰：「世榮以為何如？」奏曰：「欲罷之耳。」世祖曰：「其依世榮言。」

中書省奏立規措所，秩五品，所司官吏，以善賈者為之。世祖曰：「此何職？」

世榮對曰：「規畫錢穀者。」遂從之。又奏：「天下能規運錢穀者，向日皆在阿合馬之門，今籍錄以為污濫，此豈可盡廢。臣欲擇其通才可用者，然懼有言臣用罪人。」世祖曰：「何必言此，可用者用之。」遂以前河間轉運使張弘綱、撒都丁、不魯合散、孫桓，並為河間、山東等路都轉運鹽使。其他擢用者甚眾。世榮既以利自任，懼怒之者眾，乃以九事說世祖詔天下：其一，免民間包銀三年；其二，官吏俸免民間帶納；其三，免大都地稅；其四，江淮民失業貧困、鬻妻子以自給者，所在官為收贖，使為良民；其五，逃移復業者，免其差稅；其六，鄉民造醋者，免收課；其七，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課，減免一分；其八，添支內外官吏俸五分；其九，定百官考課升擢之法。大抵欲以釋怨要譽而已，世祖悉從之。

既而又奏：「立真定、濟南、江淮等處宣慰司兼都轉運使司，立真定濟南江淮等處宣慰司兼都轉運使司 按本書卷一三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戊辰條有「立真定、濟南、太原、甘肅、江西、江淮、湖廣等處宣慰司兼都轉運使司」，據補。新編已校。以治課程，仍立條例，禁諸司不得追攝管課官吏，及遣人輒至辦課處沮擾，按察司不得檢察文卷。」又奏：「大都酒課，日用米千石，以天下之眾比京師，當居三分之二，酒課亦當日用米二千石。今各路但總計日用米三百六十石而已，其奸欺盜隱如此，安可不禁。臣等已責各官增舊課二十倍，後有不如數者，重其罪。」皆從之。

三月庚子，世榮奏以宣德、王好禮並為浙西道宣慰使。世祖曰：「宣德，人多言其惡。」世榮奏：「彼入狀中書，能歲辦鈔七十五萬錠，是以令往。」從之。四月，世榮奏曰：「臣伏蒙聖眷，事皆委臣。臣愚以為今日之事，如數萬頃田，昔無田之者，草生其間。臣今創田之，已耕者有焉，未耕者有焉，或纔播種，或既生苗，然不令人守之，為物蹂踐，則可惜也。方今丞相安童，督臣所行，是守田者也。然不假之以力，則田者亦徒勞耳。守田者假之力矣，而天不雨，則亦終無成，所謂天雨者，陛下與臣添力是也。惟陛下憐臣。」世祖曰：「朕知之矣。」令奏行事之目，皆從之。

世榮居中書纔數月，恃委任之專，肆無忌憚，視丞相猶虛位也。左司郎中周戴與世榮稍不合，坐以廢格詔旨，奏而殺之，朝中凜凜。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章劾之，大概言其「苛刻誅求，為國斂怨，將見民間凋耗，天下空虛。考其所行與所言者，已不相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弊今愈甚；始言能令百物自賤，今百物愈貴；始言課程增至三百萬錠，始言課程增至三百萬錠 按本書卷一六八陳

祐傳附陳天祥傳及元文類卷一四 盧世榮 奸邪狀，「增至」皆作「增添」，與前文 盧世榮 奏言「可增三百萬錠」合，疑此處「至」字誤。不取於民，今迫脅諸路，勒令如數虛認而已；始言令民快樂，今所為無非擾民之事。若不早為更張，待其自敗，正猶蠹雖除而木已病矣」。世祖時在上都，御中大夫玉速帖木兒以其狀聞，世祖始大悟，即日遣唆都八都兒、禿剌帖木兒等還大都。命安童集諸司官吏、老臣、儒士，及知民間事者，同世榮聽天祥彈文，仍令世榮、天祥同赴上都。

壬戌，御史中丞阿剌帖木兒、郭佑，侍御史白禿剌帖木兒，參政撒的迷失等，以世榮所伏罪狀奏曰：「不白丞相安童，支鈔二十萬錠。擅升六部為二品。效李璫令急遞鋪用紅青白三色囊轉行文字。不與樞密院議，調三行省萬二千人置濟州，委漕運使陳柔為萬戶管領。以沙全代萬戶玉成浙西吳江。用阿合馬黨人潘傑、馮珪為杭、鄂二行省參政，宣德為杭州宣慰，餘分布中外者眾。以鈔虛，閉回易庫，民間昏鈔不可行。罷白醪課。立野麵、木植、磁器、桑棗、煤炭、匹段、青果、油坊諸牙行。調出縣官鈔八十六萬餘錠。」丞相安童言：「世榮昔奏，能不取於民歲辦鈔三百萬錠，令鈔復實，諸物悉賤，民得休息，數月即有成效。今已四閱月，所行不符所言，錢穀出者多於所入，引用儉人，紊亂選法。」翰林學士趙孟頫等，亦以為「世榮初以財賦自任，當時人情不敢預料，將謂別有方術，可以增益國用。及今觀之，不過如御史所言。更張之機，正在今日。若復恣其所行，為害非細」。

阿剌帖木兒同天祥等與世榮對於世祖前，一一款伏。遣忽都帶兒傳旨中書省，命丞相安童與諸老臣議，世榮所行，當罷者罷之，更者更之，所用人實無罪者，朕自裁處。遂下世榮于獄。十一月乙未，世祖問忽剌出曰：「汝於 盧世榮有何言？」對曰：「近漢人新居中書者，言世榮款伏，罪無遺者，獄已竟矣，猶日養之，徒費食。」有旨誅世榮，剗其肉以食禽獮。

中統元寶交鈔一貫



中国钱币博物馆

www.cnm.com.cn

至元通行寶鈔二貫



武宗至大通寶



至正權鈔錢伍分



教育部顧問室補助之經典研讀活動

《異民族の支那統治概説》與《異民族の支那統治史》

經典研讀活動第十一場次

導讀者：林冠群老師

專題演講：《唐代吐蕃殖民統治李唐失土論析》

時間：98年6月23日（二）（時間未定）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人文館 J302 教室

唐代吐蕃殖民統治李唐失土論析

- 一、唐代吐蕃政權屬性
- 二、唐代吐蕃的擴張
- 三、唐代吐蕃如何統治李唐失土
 - 1、吐蕃於軍事佔領區設置機構的原理及由來
 - 2、bde blon khams chen po 的建制
 - 3、bde blon 以下的建制
 - 4、bde blon khams chen po 與吐蕃中央的關係
- 四、唐代吐蕃統治李唐失土的文化政策
- 五、結論

參考書目

- 1、山口瑞鳳著、高然譯：〈吐蕃統治的敦煌〉文刊《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一輯（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頁 32-63。
- 2、烏瑞著、沈衛榮譯：〈釋 khrom：七-九世紀吐蕃帝國的行政單位〉文刊《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第一輯，頁 131-138。
- 3、王繼光、鄭炳林：〈敦煌漢文吐蕃史料綜述—兼論吐蕃控制河西時期的職官與統治政策〉文刊《中國藏學》，1994 年第 3 期，頁 44-54。
- 4、楊銘：《吐蕃統治敦煌研究》（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 5、金澄坤：〈吐蕃統治敦煌的軍政建制〉（西北師範大學未刊碩士論文，1998）。
- 6、金澄坤：〈吐蕃節度使考述〉文刊《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 1 期，頁 97-104。

7、H. Richardson: The Province of bde-blon of the Tibetan Empire, 8th to 9th Centuries, pp305-315。Indo-Sino-Tibetica, Studi in onore di Luciano Petech, Roma, 1990。

(二) 網頁留言版內容

留言人： rich6910

主題：無標題

留言時間：2008-09-29 16:30:59

留言內容：關於北亞游牧民族建築城池這一問題上，《魏書》〈序紀〉談論到鮮卑拓跋猗盧有築新平城的記載，而無築盛樂城的記載，並且至今關於盛樂城的考古上，多數學者多採用《文物》1977年11期宿白對盛樂考古的說法。因此，有了以下兩點想法：

其一，北亞游牧民族築城，是否與遷徙的漢人（自己遷徙或是被動遷徙）有關？

其二，北亞游牧民族由游牧到願意定居於城中，至今多數學者主要是認為經濟生活型態的轉變所引起，是否有其他的說法呢？

如果有相關的資料，還望請相互交流，謝謝！

留言人： rich6910

主題：做為征服王朝的北魏是一個有機體

留言時間：2008-12-18 10:24:22

留言內容：北魏從最原始的森林遊獵生活型態，後來轉變成為游牧民族，逐漸發展成為部落聯盟。歷經道武帝拓跋珪至太武帝拓跋焘的擴張版圖、發展勢力，成為統一中國北方的異民族政權。目前學界認為北魏也屬於征服王朝。在研讀會過程中，有提到征服王朝是一個有機體的概念，這述說著，做為征服王朝的異民族，進入中原地區以後，便逐漸的發展成為中原國家。也就是說這些異民族的發展過程中，歷經了部落國家、征服王朝、中原國家的階段。

以上的感想是否正確呢？還請老師與各位夥伴給予指正，謝謝！

留言人： rich6910

主題：關於第三場研讀活動

留言時間：2008-12-22 23:18:08

留言內容：第三場研讀活動的感覺，較為清新多了。不像之前我所作的報告，顯得有點繁重。該向陳老師多學習。而這一場，感謝陳老師生動的導讀，也時常神來一筆的點醒我們一些想法與觀念。例如：異民族吸收漢文化，並不等於是漢化。這句話頗令人值得玩味、細細咀嚼。

另外，有一個問題，便是提到游牧民族的基本結構乃是部落制，即是政

治、軍事、社會一體的制度。並且，亦談論到由於這樣的制度，使得在軍事上得以快速的動員。那麼？當游牧民族有了城市生活以後，是否在軍事上的動員就有明顯變慢呢？（目前在《魏書》的記載裡頭，看不出有特別的不同！）

留言人： rich6910

主題：第四場研讀活動之感想

留言時間：2008-12-22 23:35:57

留言內容：對於第四場研讀活動裡頭，談論日本殖民台灣，是屬於征服王朝亦或是帝國主義的問題。日本的治理台灣的過程，歷經與清朝簽訂馬關條約、台灣人民的反抗、武力鎮壓、發展台灣並掠奪台灣經濟（殖民地）等，在每一個階段裡頭，皆是需要去分析、比較，方得以說明是屬於哪一種類型的統治，也足以見得這一的問題是相當值得討論。例如：日本與遼都是利用簽約的方式獲得土地，而遼是屬於征服王朝，那日本是否也可被認定為征服王朝？然而，其他例如北魏、金、元、清，則沒有以這樣的方式獲取土地。因此，可以見得此是相當複雜的一個問題。

留言人： kelly

主題：宗教的轉變

留言時間：2008-12-27 22:49:57

留言內容：在所讀到的遼的宗教中提及，完全放棄原有的薩滿教，而改以佛教為國教，其原因固然有籠絡之效，而目前所看到的似乎沒有對此點做完全的解釋。這兩者的宗教觀差異甚大，不知游牧民族是如何放棄原有的宗教而改信佛教呢？又或者是，其實他們本來就沒有放棄呢？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留言人： kelly

主題：主體性

留言時間：2008-12-27 22:57:29

留言內容：關於第四場所提及的主體性問題，就某方面而言其實是一個很不容易達到的境界。重點是我們不可能回溯至當代去取得當時的資料來研究，而且，就算真的取得了當時的資料，要如何去運用呢？這應該完全依據研究的歷史學家了！一個歷史學家如何運用史料，其實便有其主體性的存在，所以才需要旁徵博引盡量將史實客觀呈現。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還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留言人： kelly

主題：飯僧

留言時間：2009-01-10 16:24:57

留言內容：有關「飯僧」，其實不是名詞耶～是一種舉動、措施。由於遼代皇帝崇信佛教，因此每當帝后幸寺、病癒、生日、忌日、外國遣使通好祝賀、戰捷、殺敵多、示慰死者、收本國戰亡士卒骸骨、帝后石像告成、為宋主弔慰、天降甘露、諸路濟貧救災，即經常有飯僧的舉措。而這種措施也是寺院的經濟來源，所以寺院才会有這麼龐大的財產。這種舉動有點像行善事或是大赦、特赦天下的意思。如遼太宗會同五年（942）五月：「丁丑，聞皇太后不豫，上馳入侍，湯藥必親嘗。仍告太祖廟，幸菩薩堂，飯僧五萬人，七月乃愈」（《遼史》卷四〈太宗本紀〉，頁52。）

資料來源：蔣武雄，〈遼代佛教寺院經濟初探〉，《空大人文學報》第7期（2000年），頁200。

留言人：kelly

主題：度僧

留言時間：2009-01-10 16:35:57

留言內容：有關「度僧」，是受戒的僧人擁有合法的「度牒」。度牒是國家對於依法得到公度為僧尼的所發給的證明文件（度是說度之入道）。度牒在唐代也稱為祠部牒，都是綾素錦素鈿軸（北宋用紙，南宋改用絹），就是品官所用的綸誥（上面詳載僧尼的本籍、俗名、年齡、所屬寺院、師名以及官署關係者的連署）。僧尼持此度牒，不但有了明確的身份，可以得到政府的保障，同時還可以免除地稅遙役。這是我目前查的資料，希望大家指教哦！

留言人：kelly

主題：學僧、高僧

留言時間：2009-01-10 16:46:04

留言內容：這兩個比較容易懂，「學僧」即是學有專精的佛教學者，也是與一般人一樣擁有學位，例如聖嚴法師。「高僧」就是我們所謂「得道的高人」，修練佛法而得道者。其實這兩者在某些方面差異性不大，若要說聖嚴法師的話，是學僧也是高僧。我想，可能就差在是以何種方式領悟、弘揚佛法吧！還請大家多多指教哦～

留言人：YIYH0707

主題：有關遼的國教

留言時間：2009-01-17 15:11:17

留言內容：在本書的下一個章節中曾詳細描述了遼與金兩朝對於佛教的宗教政策之差異 其中提及：遼曾以佛教為國教，企圖藉此收攬民心，並

通過契丹、女真的一體化，以求異民族之間的互相融洽，同時把自己的文化提高一步。遼在這方面收到了一定的效果。金則以漢民族的精神文化為唯一的文化，以儒教作為國家的指導思想，這種做法反而播下了失敗的種子。或許往後的研討會中我們還可以做更深入的討論。

留言人： YIYH0707

主題：有關於楚國與齊國

留言時間：2009-01-17 15:18:46

留言內容：研討會當天宋老師曾提出有關於金建立楚與齊國這樣的傀儡政權，有否有何種意義？在下一章節中，作者提出了這樣的解釋：

楚國---楚國的存在雖然只是曇花一現，但是對於金國卻起了兩點作用：一，使金人意識到只要在當地留下相當的兵力，那麼這種形式的傀儡國家，也有可能做為金的屏藩發揮相當的作用；二，使金加強了必須自行統治中國北部的意識。

齊國---由於齊的領土內包括宋祖先的陵寢以及北宋故土，而且齊國的官僚自劉豫以下都對宋朝抱有反感，並熟悉宋的內情，所以齊國的存在使宋非常苦惱。從這一點來說，金建立齊國對牽制南宋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這或許也是另一個解釋的觀點。

留言人： billy

主題：關於宗教

留言時間：2009-01-19 22:25:01

留言內容：如果從游牧民族的觀點來看佛教與薩滿教的話，兩者並非是完全對立的，兩者的體系都有著包容的性質。像是莊吉發教授在其書《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中，就舉出東北的狩獵民族的薩滿信仰對於外來神明是採取包容的態度，將其納入其神靈信仰體系中。從此一角度來看，兩者並非是完全對立的。

留言人： deanna

主題：社邑

留言時間：2009-01-23 01:00:32

留言內容：社邑是古代基層社會組織，在魏晉南北朝是指從事春秋祭祀活動的民間社邑，到唐五代時期，由於佛教的逐漸興盛，其性質與活動漸趨於多元，社邑不只從事春秋祭祀，亦包括喪葬互助與從事佛教活動之功能。郝春文教授《中古時期社邑研究》一書，對此有詳細研究。

留言人： ncyuhg080915

主題：行臺制度

留言時間：2009-03-27 18:29:11

留言內容：首先，感謝蔡幸娟老師的蒞臨，為我們研讀會增添不少丰采。

針對上次蔡老師提到遼代有行臺制度，並且告訴我們行臺制度在北魏時期已經有所施行。針對此點，我翻閱《魏書》並將其找出與大家分享，並且給予指教，謝謝。查閱內容如下：

北魏道武帝天興元（398）年，在拓跋氏擊敗慕榮德，佔有鄴城後，當道武帝欲前往中山時，乃置行臺，以龍驤將軍日南公和跋為尚書，與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鎮鄴。為鮮卑拓跋氏設置行臺之始。後來，綜觀《魏書》皇帝紀裡頭，可以發現，設置行臺的地區，主要是在征伐過程中，對於新佔領地區而設置行臺以統之。現以下列兩段引文來做介紹：
（北魏太武帝始光）四年春正月乙酉，車駕至自西伐，賜留台文武生口、繒帛、馬牛各有差。（《魏書》，頁 72）。

（同年）八月壬子，車駕至自西伐，飲至策勳，告於宗廟，班軍實以賜留台百僚，各有差。

從上述兩段引文，可以見得行臺多設置在征伐期間。椅上簡短的敘述，見解倘若有誤，還請多指教。

留言人： ncyuhg080915

主題：無標題

留言時間：2009-06-26 09:26:31

留言內容：各位大家好~

有關於專題演講的部份，林老師有提到吐谷渾所施行的十進位法，是由吐蕃傳入。然而，吐谷渾族屬為鮮卑，而鮮卑自身也有實行十進位，並且時代上也早了許多。

族群接觸之時，雙方文化相互涵化，彼此的文化也將會有所交流。因此是否可以這樣思考：吐蕃的十進位法也有可能是由吐谷渾所傳入的？

(三) 活動剪影

照片

說明



第一場經典研讀活動演講者—鄭欽仁老師



經典研讀活動計劃主持人—李明仁老師

照片

說明



第一場經
典研讀活
動－會場
攝影一



第一場經
典研讀活
動－會場
攝影二



第二場經典研讀活動指導老師—張繼吳老師



第二場經典研讀活動導讀人—林世偉同學

照片

說明



第三場經
典研讀活
動主讀人
—陳健文
老師



第三場經
典研讀活
動—李明
仁老師與
土屋洋老
師



第三場經典研讀活動—會場攝影



第四場經典研讀活動指導老師—李明仁老師

照片

說明



第四場經
典研讀活
動導讀人
—洪維晨
同學



第四場經
典研讀活
動—會場
攝影



第五場經典研讀活動指導老師—黃阿有老師



第五場經典研讀活動導讀者—林慧芬同學

照片

說明



第五場經
典研讀活
動—會場
剪影



第六場經
典研讀活
動主讀人
—成功大
學歷史系
蔡幸娟老
師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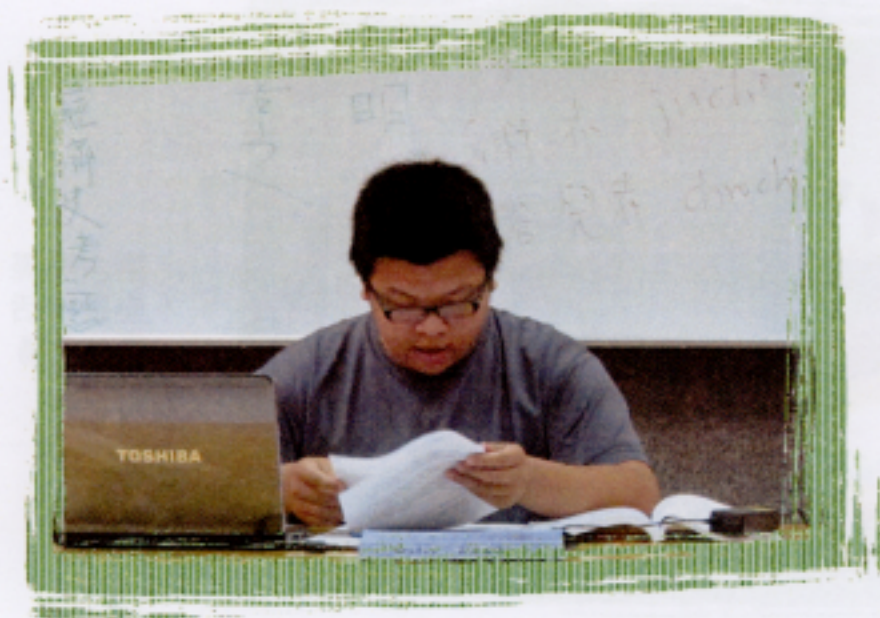
說明



第六場經
典研讀活
動一會場



第七場經
典研讀活
動指導老
師—池永
欽老師



第七場經典研讀活動導讀人—蔡長廷同學



第八場經典研讀活動指導老師—汪天成老師

照片

說明



第八場經
典研讀活
動導讀人
一張雅惠
同學



第八場經
典研讀活
動一會場
攝影

照片

說明



第九場經
典研讀活
動導讀人
—林昭慧
同學



第九場經
典研讀活
動—會場
攝影

照片

說明



第十場經典研讀活動指導老師—林桑祿老師



第十場經典研讀活動主讀人—李貴民老師

照片

說明



第十場經
典研讀活
動一會場
攝影一



第十場經
典研讀活
動一會場
攝影二

照片

說明



第十一場
經典研讀
活動專題
演講主講
人—林冠
群老師



第十一場
經典研讀
活動專題
演講—會
場攝影